北京大学图书馆藏

户部題稿

國家圖書館藏清抄本

原件短缺

P1

而
九重之上亦可以紓四顧之憂矣等因具本該通政
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
廣東按察司僉事林希元條陳事件除輕重囚
繫急寬恤禁侵漁攘盜禁宰牛禁度僧五事係
隸別衙門掌行移咨禮部都察院徑自查覆外
所據得人難一十八事俱曲盡事宜有裨荒政
具見本官體　國恤民留心經畫之意但各處
民情土俗或有不同而賑救多方亦當隨時酌
處合開立前件候
命下之日本部移咨都察院通行天下撫按衙門轉

行各該有司將後開條件逐一參詳酌量可否
徑自查照施行緣係應　詔陳言以裨荒政及
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計開
壹二難　曰得人難者蓋爲政在人況救荒無
善政使得人猶有不濟況不得人乎如常平義
倉之法在耿壽昌長孫平行之則爲良後世踵
之則有弊其故何也正以不得其人爾今各處災
傷民罹凶厄
陛下隱念至痛府庫百萬之財盡不愛以濟蒼生此
眞愛民如子之心生靈不世之遇也使不得人
以行之臣恐措置無方姦弊四出饑者不必食
食者不必饑府庫之財徒爲奸雄之資百萬之
費不救數人之命此臣所以深憂過慮也然所
謂得人者非特府縣凡分委賑濟官者此所當
擇而不可苟者昔富弼青州賑濟其所用之人
則除逐縣正官外就前資及文學等官擇有廉
能者用之夫有毆陽脩以主賑濟則府縣正官
不用擇所當擇者分委賑濟之官今不得如歐
陽脩者主賑濟則主賑濟者府縣正官之責所
當精擇而擇委官又其責也臣愚欲令撫按監
司精擇府州縣正官廉能者使主賑濟正官如
不堪用可別揀廉能府佐或無災州縣廉能正
官用之蓋荒事處變難以常拘也至於分賑官

員可令主賑官各就所屬學職等官及待選舉人監生等人員擇素有行義者每廠一員爲主賑又擇民間有行義者一人爲耆正數人爲耆副使監司巡行督察罷縣差官巡行督察各廠所至考其職業書其殿最並開具揭帖事完官上之吏部府縣學職等官視此爲黜陟舉人監生等人員視此爲除授民上之撫按有功者以禮奬勞仍免差役有過者分別輕重懲治不恕如此則人人有所激勸而荒政之行或庶幾矣前件爲政在人古有明訓不特荒政一事爲然相應依擬　曰審戶難者蓋賑濟本以活窮民夫何人情狡詐姦欺百出乃有頗過之家濫支米食而窮餓之夫反待斃茅簷寄耳目於人則忠清無幾樹衡鑑於上則明照有遺此審戶所以難也古云救荒無善政正坐此耳昔宋富弼青州賑濟流民古今所稱臣謂此殆不難何也民至於流既當賑濟無事審戶何難之有惟夫土著之民饑飽雜進真僞莫分此其所以難也迩時官司審戶有委之里正者矣有親自抄劄者矣有行賑粥之策者矣然皆不能釐革姦弊何者以臣所見言之臣昔待罪泗州適江北大饑臣始至稽其簿籍本州已賑濟兩月倉庫錢糧已竭矣而民父子相食者不能救盜兵潢池者日已熾臣深求未得其故既而見民有投子

於淮河者問其賑濟則曰無錢與里書不得報名也又審賊犯於獄問其賑濟則曰未也而稽其簿籍已支兩月糧蓋里書之冒支也又收餓莩於野問其賑濟則曰有可以不濟曰戶有四口二口支糧一口之糧月支三斗道途往復已費其半二口支糧四口分之每口止得六七升是以不濟也此按籍之弊也此里正之不足任也臣既灼知其弊乃親自抄劄則纔入其鄉而告饑者塞途真與僞莫之辨也既而沿門審驗則一日不能十數家千萬饑民已不能徧而分委之人其弊與里正要亦不甚相遠此親自抄劄之難也及至

廷臣建議賑粥其說以爲

窮餓不得已者始來食不須審戶可得饑民臣始是其議用意推行不知歲既大饑民多鮮恥饑飽並進真僞莫分甚至富家伴僕報名食粥鄉富室遣人關支臣因痛加沙汰追罰還官者無數是賑粥之法亦難任也故曰三者皆不能釐革姦弊者此也昔宋蘇次叅澧州賑濟患抄劄不公令用民紙半幅上書其家口若干合請米豆若干實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僞許人告首甘仗斷罪以備委官檢點古今以爲良法但以臣觀之門壁之貼未必從實檢點之官未必得人安能保其可以革弊而絕無欺僞於其間也然則終無策歟臣愚欲分民爲六等富民之

等三極富次富稍富貧民之等三極貧次貧稍
貧稍富不勸分稍貧不賑濟極富之民使自檢
其鄉之稍貧者而貸之銀次富之民使自檢其
鄉之次貧者而貸之種非特欲借其銀種也欲
於勸分之中而寓審戶之法也何者蓋使極富
之民出銀以貸稍貧彼必度其能倘者方借而
不借者卽次貧也使次富之民出種以貸次貧彼
必度其能倘者方借而不借者卽極貧也不用
耳目而民爲吾耳目不費吾心而民爲吾盡心
法之簡要似莫有過於此者責委官耆逐都推
勘隨戶品題旣皆得實然後隨等處分賑濟則
府庫之財不爲姦雄之資而民蒙實惠矣或曰
貧分三等流民何居臣曰流移之民能有健弱
不一然皆生計窮盡不得已棄鄉土而仰食支
一升小口半之八口之家四口給米四口之家
二口給米非不欲盡給之也民無窮而米有限
窮餓之民日得米半升亦可以存活矣雖饑口
多寡不分流移土著各就鄉集立廠每廠賑濟
官給與長條小印上刻某廠極貧饑民以油和
墨印認於膿每人給與花攔小票上書年貌住
址如係一家卽同一票五日一次赴廠驗票支
米十人爲一甲甲有長五甲爲群群有老每甲
一小旗上掛牌牌書十人姓名甲長執之每羣
一大旗旗上掛牌牌書五甲姓名羣老執之群

以千字文編號當給之日俱限巳時羣老甲長各執旗牌領率所屬饑民挨次唱名給散每口一支五升每甲五斗每羣二石五斗群甲之糧止給長老使之給散必印臉驗票者防其僞也必群分旗引者防其亂也必一時支給者防其重疊也必總領細分者省其繁且遲也每廠給與信印文簿將給口支糧數目逐一造報以憑稽考仍給升一五升斗一五斗斛一當官印烙于外與鰥寡孤獨窮乏不能自存者何以異雖謂之極貧可也臣故曰不須審戶即當賑濟者此也　前件救荒之政本爲極貧下戶知設查審造冊要亦不可廢者行有司斟酌施行

貳叅便　曰極貧之民便賑米者臣按宋富粥青州賑濟流民所支米豆十五歲以上每口日支一升十五歲以下每口五合仍曆子頭上分明筭定一家口數壹官如管十耆即每日支兩耆逐耆幷支五日口食河北流民賴以全活者五十餘萬人此荒政之宜善古今所稱近時官司賑濟多有用之而專賑米者然以臣觀之若次貧稍貧人戶家道頗過不幸而隅凶歉之年生理雖難猶未至懸命朝夕且其力能營運不至束手待斃使其終日敝敝而守升合之米彼固有所不屑者且欲食之民畧無涯限倉廩之積豈能盡濟惟夫極貧之民室如懸磬命在朝夕

給之以米則免彼此交易之難抑勒虧折之患可濟目前死亡之急此其所以便也其法大口日發付應用其發米下鄉如不係沿流及產米去處難於船運則散銀各廠官者令就本鄉富戶照依時價糴買或本鄉富民粟盡可令饑民遠就有粟去處一頓關支亦移民就粟之意也曰次貧之民便賑錢者臣按董煟救荒活民書謂支米最不便弊倖又多不係沿流及產米去處船運脚費甚大不如支錢最省便更無僞濫之弊小民將錢可以抽贖典過斛斗或一斗米錢可買二斗雜穀以三二升伴和野菜饔食則是二斗雜穀可供一家五七口數日之費其說

是矣近日官司賑濟多有用之而專賑錢銀者然以臣觀之極貧之民室如懸磬命在朝夕若與錢糧未免求糴於富家抑勒虧折皆所必有又交易往還動稽時日將有不得食而立斃者矣可謂便乎惟次貧之民自身既有可賴而不甚急得錢便可營運以繼將來此其所以便也其法八口之家四口支錢四口之家二口支錢每口所支折銀二錢編羣給票亦准極貧印誌旗引則不必用支錢於穿錢繩索係以錢鋪散者姓名支銀於包銀紙面印誌銀匠散者姓名如有低僞消折听其赴官陳告坐以侵漁之罪如是則法不生姦而民蒙實惠矣然塊銀細分

必有虧折如銀十兩散五十人每人二錢必虧五六七釐此臣所經驗也要不若散錢爲尤便且貧民以銀易錢又有抑勒虧折之患也

前件錢有低僞不可不擇銀有虧折不可不寬隨時致用似難執一行有司斟酌施行

曰稍貧之民便轉貸者臣按出官粟以貸貧民者古之義倉是也勸民粟以濟貧民者今之例納是也今臣所謂轉貸者借民財以濟貧民而不費官財酌二者之間而參用之也夫稍貧之民較之次貧生理已覺優裕似不待賑濟然時當凶歉資用不無少欠不可全不加念是故不之濟而之貸也然欲官自借之則二貧之給錢穀亦或不敷若使富民借之則民度其能償必無不可故使極富之民出財以借官爲立券豐年使償只收其本不責其息貧民得財而有濟富民損財而有歸官府無施而有惠一舉而三得備焉此其所以便也其法八口之家四口借銀每口二錢自正月至四月總四月之銀而一次盡給之待其輾轉營運亦可以資其不足而免於匱乏矣一人所借多至二百口少不下一百口若本鄉無富民則借之外鄉並官立文冊事完之日以禮旌奬量免幾年徭役作之有道則民自樂於供輸矣

前件稍貧之民猶有生理若有借貸聽從其便不

必官爲立券行有司查照施行

叅六急

曰垂死貧民急饘粥者臣按作粥以飼饑民昔漢獻帝蓋嘗行之後世多有用之而專賑粥者但以臣觀之次貧之民生計未急日授之米已有不屑而況粥乎極貧之民生計雖急而給之粥亦有所不顧者何則粥之稀稠冷暖不一食之多寡緩急人殊早闗晚放人弗自便氣蒸疫作死亡相繼始也不得已扶携强健而入廠終也不得已空拳匍匐而出門此所以不顧也昔臣泗州親見之審矣若夫垂死之民生計狼狽命懸頃刻若與極貧一般給米則有舉火之艱將有不得食而立斃者矣惟與之粥則不待舉火而可得食涓勺之施遂濟須臾之命此粥所以當急也必於通都大衢量小立廠亦設官旗令其領米作粥流莩所過並聽就食但人餓既久腸胃噎塞乍飽多死粥要極稀毋令至飽當以漸與之待氣完體壯然後與極貧一體賑米然作粥之法又慮生熟不齊參和灰水之弊要在委任得人則民蒙實惠矣或曰賑粥之法昔大臣嘗行於江北今子三貧之賑不之取獨取而用於垂死之民何也臣曰昔江北之大饑也民餓死與爲盜正在十一十二月之間臣至多方賑救稍健能行者隨日給米弱憊不能行者

爲湯粥飼之及正月初
廷臣建議賑粥民多不願臣乃試爲二廠一賑粥
一賑米民皆舍粥而趍米臣因與面論可否其
說鑿鑿可聽臣不能奪乃一意推行而更得法
然行之未久而弊作何也饑飽混進而糜費浩繁
疫癘盛行而死亡枕藉當日上司目擊其弊故
行之不兩月羽書星馳令停粥而給米則上司
已知其法之不可行而自改之矣臣目擊其弊
乃多方澄汰亦只查革得一二續因饑民病故
乞歸遂給米散遣之雖以賑粥造報實到賑米
者半月則臣已知其法之不可行而陰改之矣
然臣始至泗州也親見饑民立死乃亟行賑濟
城鄉餓莩既仆者欲仆者亟取米飲灌之旋以
稀粥接續與食既仆者十救五六欲仆者全救
因思垂死饑民非粥決不能救又不可緩若夫
三貧之賑決不可用乃知昔人此法實爲垂死
饑民而擇羸弱給粥候氣完然後一給則宋儒
程頤之論實有見矣今臣三貧之賑去粥不用
而獨用之垂死貧民者豈空言無據哉或曰賑
粥民既不願又有濫食者何也臣曰不願者貧
民也其濫食者非貧也
曰疾病貧民急醫藥者蓋時際凶荒民多疫癘極
貧之民一食尚艱求藥問醫於何取給昔宋趙
抃知越州爲病坊以處病民給以醫藥者正謂

此也往時江北賑濟官府亦發銀買藥以濟貧民然歛散無法督察無方醫人領銀不盡買藥而多造花銷窮民得藥初不對病而全無實效今各處災傷重大貧民病疾所不能免臣愚欲令郡縣博選名醫多領藥物隨鄉開局臨証裁方郡縣印刷花攔小票發各廠賑濟官令多出榜文播告遠近但是饑民疾病並聽就廠領票赴局支藥仍開活過人數並立文案事完仍造冊繳報以憑稽考濟人多寡量行賞罰侵尅錢糧照例問遣如是則病者有藥而民免於夭禮矣

曰病起貧民急湯米者蓋病疾饑民或不能與賑濟或與賑濟而中罹病疾逮疾病新起元氣初復正當將息之時也而筋力頹憊不能赴廠支米若非官爲之所則呻吟牀簀之上有枵腹待斃者矣臣昔泗州賑濟四月疫作見饑民多病不能赴廠食粥因遣人訪問其家則有患病新瘥欲食而無所仰者乃遣人沿門搜訪但是疾病新起貧民每日給米一升五合三日內外散米一十一石七斗而濟病民八百二十二名口所費不多全活者衆今各處災傷重大民病有所不免臣愚欲令各廠賑濟官遣人沿門搜訪但是患病新起貧民俱日給米五合一支五日使其旦夕燒湯不時飡飲待元氣既復膚体既

壯方發饑民廠照舊支米則病起有養而民免於橫死矣

曰既死貧民急墓瘞者蓋大荒之歲必有疾疫流移之民多死道路不爲埋瘞則形骸暴露腐臭薰蒸仁者所不忍也故先王有掩骼埋胔之令宋仁宗有官爲埋瘞之詔良有以也然死者人所畏惡責人以所惡其從則難誘人以所利其趋甚易臣昔在泗州見郡縣差官給銀買蓆瘞屍督責甚嚴暴露如舊臣知其故乃擇地勢高廣去處爲大塚搒示四方軍民但有能埋屍一軀者官給銀四分或三分每鄉擇有物力行義者一人領銀開局專司領散各廠賑濟官給與花闌小票凡埋屍之人每人將埋過屍數呈報該廠領票赴局驗票支銀事完造報以便查考埋過屍骸逐日表志以待官府差人看驗此令一出遠近軍民趋者如市數日之間野無遺骸官不費力而死者有歸至簡至便令各處災傷疫癘不無饑民轉死所不能免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前件仁人之政恩及朽骨病死饑民法當埋瘞行有司依擬施行

曰遺棄小兒急收養者蓋大荒之年民父子不相保往往棄子而不顧臣昔在泗州見民有投子於涯河者有棄子於道路者爲之測然因思宋

劉彝知處州嘗給米令民收棄子乃倣而行之
置局委官專司收養令曰凡收養遺棄小兒者
日給米一升一支五日每月抱赴局官看驗饑
民支米之外又得小兒一口之糧遠近聞風爭
趨收養甚至親生之子亦詐稱收抱以稀米食
旬月之間無復有棄子於河於道者今各災傷
去處若有遺棄小兒如臣之法似可行也

肆叁權

曰借官錢以糴糴者蓋年歲凶歉則米穀湧貴富
民因之射利貧民益以艱食昔宋吳遵路知通
州適災傷民多流轉遵路勸富家得錢萬貫遣
牙吏散出收糴米豆歸本出依原價出糶民稱
便之今既勸富民出貸貧民又借其財以糴糴
則民不堪矣臣愚欲借官帑銀錢令商賈散往
各處糴買米穀歸本處依原價量增一分爲搬
運脚力一分給商賈工食糴盡復糴事完之日
糴本還官官無失財之費民有足食之利非特
它方之粟畢集於我而富民亦恐後時失利爭
出粟以糴矣然糴糴之法專爲濟貧商賈轉販
所當禁革又當徧及鄉村不得只及坊郭則貧
民方沾實惠或曰宋蘇軾浙中賑濟謂只將常
平斛斗出糴則官司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
將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内百姓
人人受賜董煟以爲良法遂建救荒三策而以

是爲首令三貧之賑而不之取何也臣曰大饑之歲三貧俱困安得許銀可糴米豆而糴買者多商販或富民也故其策不可用蘇軾之行於浙中者未至於大饑也

前件糴糶之法本以濟貧或借官銀或出官糧或令富家出錢收糴照價出糶似難執一行有司斟酌施行

曰興工役以助賑者蓋凶年饑歲人民缺食而城池水利之當修在在有之窮餓垂死之夫固難責以力役之事次貧稍貧人戶力任興作者雖官府量加濟貸安能滿其仰事俯育之需故凡塌壞之當修湮塞之當濬者召民爲之日受其直則民出力以趋事而因可以濟饑官出財以興事而因可以賑民是謂一舉而兩得於工役之中而有賑濟之助者昔宋熙寧七年河陽災傷常平倉賑濟斛斗不足詔賜常平穀萬石興脩水利以賑濟饑民董煟謂此以工役賑濟者今之大臣蓋嘗用之於宰縣之日臣昔師其意而行之於泗州既有效者令各處災傷似可用也或曰荒年財力方屈凡百工役皆當停止故周禮荒政有弛力之令今子乃欲興工役何也

臣曰荒年工役之停止者蓋謂宮室臺榭之類之可已者若夫城池之禦侮水利之資農皆荒政之所不得已而府庫之財自有應該支用不

干賑濟之數若里甲之類者臣泗州州蓋嘗支
用而不碍於賑濟者矣臣興工役之策復何疑
哉
前件興工役以寓賑濟亦是一法但要先其所急
不急之工必須停止行有司斟酌施行
曰借牛種以通變者蓋饑饉之後賑濟之餘官府
左支右吾府庫之財亦竭矣民力艱食之際只
苟給目前固不暇爲後圖幸而殘冬得度東作
方興若不預爲之所將來歲計從何所望故牛
種一事尤當處置昔燕慕容皝以牛假貧民宋
仁宗發粟十萬貸民爲種爲是故也今府庫之
財既殫於賑濟如欲人人而與之牛則都里之
民甚多一牛之費甚大欲人人而與之種則缺
種之戶不少府庫之財莫續是難乎其爲圖臣
昔在泗州承上司文移上里與牛六犋種若干
中里與牛五犋種若干下里與牛四犋種若干
臣召副老計之其法難行乃自立法逐都逐圖
差人查勘有牛有種者幾家有牛無種者幾家
有種無牛者幾家牛種俱無者幾家有牛者要
見有幾犋有種者要見有多寡通行造報乃爲
處分除有牛無種有種無牛人戶聽自爲計外
無牛人戶令有牛一犋帶耕二家用牛則與之
共養失牛則與之均培無種人戶令次富人戶
一人借與十人或二十人每人所借雜種三斗

或二斗耕種之時令債主監其下種不許因而
食用收成之時許債主就田扣取不許因而拖
負官爲立券付債主收執此法一立有牛種者
皆樂於借而不患其無償缺牛種者皆利於借
而不患其乏用臣半月之間凡處過牛一千九
百六十五犋八百四十七石銀一百七十五兩
處給一州缺牛種人戶計四千八百五十六家
此於財匱之時得通變之術時江北州縣多有
倣行者今各處災傷重大如臣之法似可用也
然臣昔在泗州不曾定六等人戶故須臨時查
勘今既定民爲六等則稍貧者不待給次貧者
令次富給之不待臨時查勘矣或曰次貧之民
既有次富之民出種借之極貧之民則何所借
臣曰極富之民既借之銀次富之民既借之種
不可復借矣要極貧之中無田者多若有田者
再處一月之糧而一給之則其事盡濟矣

伍陸禁

曰禁閉糴者嘗見往時州縣官司各專其民擅
造閉糴之令一郡饑則鄰郡爲之閉糴一縣饑
則鄰縣爲之閉糴臣按春秋之時諸侯竊地專
封固不以天下生灵爲念然同盟之國尚有救
患分災之義秦饑晉閉之糴春秋誅之況今天
下一家民無爾我均
朝廷赤子乃各私其民遇災而不相恤豈吾

君子民之意萬一吾境亦饑又將糴之誰乎是欲濟
吾民而反病吾民也謂宜重爲之禁令後災傷
去處鄰界州縣不得輙便閉糴敢有違者以違
制論如此則爾我一体有無相濟非惟彼之缺食可
資於我而已之缺食亦可資於人矣
前件凶歲民饑遏糴之令相應禁止行有司依擬
施行
曰禁抑價者蓋年歲凶荒則米穀湧貴嘗見爲政
者必嚴爲禁革使富民米穀皆平價出糶不知
富民慳吝見其無價必閉穀深藏地方商賈見
其無利亦必憚入吾境是欲利小民而適病小
民也昔范仲淹知杭州兩浙阻饑穀價方湧斗
計百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衆不知所爲仍
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
賈聞之晨夕爭先恐後具虞後者繼至於是米
石輻集價值遂平今各處災傷且抑價有禁然
用仲淹之法則穀價不患於騰湧小民不患於
艱食矣
前件凶歲米穀湧貴官府往往抑價卒不可止必
如古人增價以糴或出官糧減價以糶其價自
平行有司斟酌施行
陸三戒
曰戒遲緩者臣聞救荒如救焚惟速乃濟民迫
饑餒其命已在於旦夕官司乃遲緩而不速爲

之計彼待哺之民豈有及乎此遲緩所以當戒也昔宋蘇軾與林希書云朝廷原設儲備熈寧中本路截發及別踏般來錢米并因荒放稅及虧却課利蓋累百鉅萬然於救荒初無分毫之益者救之遲故也然遲之一言豈但熈寧一時爲然自古及今莫不然也臣昔至泗州適江北大饑府縣九月十月賑濟皆是虛文而民饑死正在十一十二兩月及至正月而差官發銀始至蓋亦坐遲之病也今宜以此爲戒嚴立約束申戒撫按司府州縣各該大小賑濟官員凡申報災傷與走報軍機同限失悞饑民與失悞軍機同罰如此則人人知警待哺之民庶乎其有濟矣曰戒拘文者嘗見往時州郡賑濟動以文法爲拘後患爲慮部院之命未下則撫按不敢行監司之命一行則郡縣不敢拂不知救荒如救焚隨便有功惟速乃濟民命懸於旦夕顧乃文法之拘欲民之無死亡不可得也　朝廷雖捐百萬之財有何補哉昔漢河内房屋失火延燒千家汲黯奉使往視以便宜持節發倉以賑濟貧民宋洪皓秀州賑濟寧以一身易十萬人命截留浙東常平米斛以接濟仰哺之民此皆能便宜處事不爲文法所拘者也今各災傷去處宜告戒撫按司府州縣等官凡事有便於民或上司

隔遠未便得請或既得請事有妨碍者並聽便
宜處置先發後聞惟以濟事爲功不得牽拘文
法致誤饑民有孤　朝廷憂恤元元之意則大
小官員得以自遂而饑民庶乎有濟矣
曰禁遣使者臣嘗見往時各處災傷重大　朝廷
必差遣重臣分投賑濟此固軫念元元之意然
民方饑餓官方匱窘而王人之來迎送供億不
勝勞費實惠反妨賑濟未必及民而受其病者
多矣臣愚以爲各處撫按監司未必無可用之
人顧委任之何如耳莫若專
勑撫按官員令其照依　朝廷議擬成法仍隨所在
民情土俗叅酌得中督責各道守巡等官分督
州縣着實舉行事完之日年稍豐稔分遣科道
官各處查勘　王命所在誰敢不盡心黜陟所
關誰敢不用命較之凶歉之際差官往還徒爲
紛擾者萬不侔矣臣按古之救荒有先時預備
者有臨時處置者先時預備者常平義倉社倉
等法是也臨時處置如臣所陳是也臨時處置
之方如臣所陳畧盡矣先時預備之法則未之
及也救荒不先時預備而待臨事處亦緩不及
事矣古之聖王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
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
民無菜色者先時預備也以荒政十二聚萬民
則臨時處置也必二者並行然後爲聖王之政

若宋董煟救荒活民一書可謂兼備矣元張光
大取而續增之　本朝朱熊又補其遺世稱爲
完書版刻見在南京國子監然以臣觀之編次
無倫觀閱不便其間缺畧不備窒礙難行蓋亦
有之茲遇
聖明博求荒政臣遇以爲竊欲重加編集以
進然待哺饑民方懸命旦夕若待編完不無遲誤
姑以微臣所見臨時賑救之宜先行具奏俟臣
從容編集完日另行奏　進臣荷
德如天報恩無地墾田積穀願效乎重華陳策救荒
竊慕於元晦伏冀
聖明俯垂采擇臣不勝感戴之至

前件救荒之政預備爲先遣使往來徒增勞擾爲
今之計　朝廷責之撫按撫按責之監司監司
責之守令稽驗勤惰明示黜陟則荒政自舉而
地方可安矣本官所言不爲無見相應依擬施
行
嘉靖八年三月初二日具題本月初四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林希元所奏切於救民你部裏既酌處停當依
擬行欽此
戶部尚書臣梁材等謹　題爲遵照　舊制坐
派錢糧等事該本部議看得嘉靖七年分硃漆
銅錫等料先該本部會計坐派奏奉　欽依通

行天下司府州欽遵依期徵解去後難以更改
今據造冊前來相應議擬合候　命下之日本
部將銀硃等料不足一年以止支用者備行各
該司府州查照原經坐派之數作速徵解以備
應用其柂子紅花各項顏料約勻四五年支用
可以停免者俱案候於嘉靖八年會計之時通
融斟酌奏　請施行等因嘉靖七年四月二十
日題奉
聖旨是既議處停當依擬行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外
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甲丁二庫前項
物專爲　內府供用而設多蓄固爲有備而年
久益致有餘必須撙節酌量庶使徵料少緩今
照嘉靖八年分會派在逐況查有前奉
欽依相應議擬合候　命下之日本部將查過前項
存積柂子生銅等料約勻四五年支用者暫且
停徵免派外其約勻二三年支用者量派一半
不足一年支用者照舊全徵備行浙江等布政
司并應天直隸蘇松等府及徐州等州酌量地
方豐歉分派所屬於產有去處依數收買完日
作速起解不許短少稽遲有誤
上用候嘉靖九年會計仍再通融斟酌照例奏
請施行各該司府州縣官員亦不許將停免併量減
之數一槩混派致有侵漁之弊仍將派過物料
數目逐一開報本部查考緣係照例坐派物料

事理未敢擅便開坐謹題請　旨

計開嘉靖八年分甲丁二庫歲用顏料數目　甲

字庫　銀硃四萬六千斤　黑鉛二萬四千斤

槐花一萬斤　水膠一萬斤　紫草四千斤

藍靛二千斤　二硃一萬五千五百斤　烏梅

三萬五千斤　丁字庫　生漆一十六萬一千

斤　水牛角三千四百副　黃熟銅四萬斤

紅熟銅二萬五千五百斤　桐油一十二萬斤

嚴漆二千斤　黃牛皮一千三百五十張　牛

觔三千三百五十斤　黃蠟一萬八千五十斤

浙江布政司　甲字庫顏料　銀硃四千斤　黑

鉛二千斤　二硃一千斤　烏梅三千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生漆一萬八千斤　嚴漆二千

斤　黃熟銅二千斤　桐油一萬三千斤　水

牛角五百副　黃蠟二千五百斤

福建布政司　甲字庫顏料　銀硃四千斤　黑

鉛二千斤　紫草一千斤　二硃一千斤　烏

梅三千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生漆二萬斤

黃熟銅二千斤　桐油一萬斤　水牛角五百

副　黃蠟一千斤

廣東布政司　甲字庫顏料　銀硃五千斤　黑

鉛二千斤　二硃五百斤　烏梅三千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生漆二萬斤　黃熟銅二千斤

桐油一萬斤　黃蠟七百五十斤

四川布政司　甲字庫顏料　銀硃五千斤　黑
鉛二千斤　二硃五百斤　烏梅二千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生漆二萬斤　黃熟銅二千斤
桐油一萬斤　水牛角七百副　黃蠟五百斤
江西布政司　甲字庫顏料　銀硃五千斤　紫
草一千斤　黑鉛二千斤　二硃五百斤　烏
梅三千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生漆二萬斤
紅熟銅二千斤　桐油一萬斤　黃蠟一千二
百五十斤　牛觔一百五十斤
湖廣布政司　甲字庫顏料　銀硃五千斤　紫
草二千斤　黑鉛二千斤　二硃七百五十斤
烏梅三千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生漆二萬
斤　紅熟銅一千五百斤　黃熟銅三千斤
桐油一萬斤　黃蠟七百五十斤　牛觔八百
五十斤
山東布政司　甲字庫顏料　藍靛一千斤　槐
花三千斤　水膠五千斤　黑鉛二千斤　丁
字庫顏料　紅熟銅一千斤　黃熟銅三千斤
黃蠟一千二百五十斤　黃牛皮一百五十張
牛觔七百五十斤
河南布政司　甲字庫顏料　藍靛一千斤　槐
花三千斤　黑鉛二千斤　丁字庫顏料　紅
熟銅一千五百斤　黃熟銅三千斤　黃蠟一
千二百五十斤　黃牛皮一百五十張　牛觔

五百斤

陝西布政司　甲字庫顏料　黑鉛二千斤　丁字庫顏料　紅熟銅二千斤　黃熟銅三千斤　黃蠟五百斤　黃牛皮一百張　牛觔三百斤

山西布政司　甲字庫顏料　水膠五千斤　黑鉛二千斤　丁字庫顏料　紅熟銅一千五百斤　黃熟銅二千斤　黃蠟一千二百五十斤　黃牛皮一百張

應天府　甲字庫顏料　銀硃八百斤　黑鉛二千斤　烏梅一千五百斤　水牛角二百副　黃蠟四百斤　丁字庫顏料　二硃五百斤　紅熟銅一千五百斤　黃牛皮五十張　牛觔一百斤

直隸蘇州府　甲字庫顏料　銀硃三千斤　二硃一千斤　烏梅一千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生漆八千斤　紅熟銅二千斤　黃熟銅二千斤　桐油一萬斤　黃蠟一千斤　黃牛皮一百張

松江府　甲字庫顏料　銀硃三千斤　烏梅一千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生漆七千斤　紅熟銅一千五百斤　黃熟銅一千斤　桐油一萬斤　黃蠟三千五百斤

鎮江府　甲字庫顏料　銀硃一千五百斤　二硃一千斤　烏梅一千斤　丁字庫顏料　生

漆五千斤　黄熟銅一千五百斤　紅熟銅一千五百斤　桐油四千斤　水牛角二百副

常州府　甲字庫顔料　銀硃一千五百斤　二硃一千斤　烏梅一千斤　丁字庫顔料　生漆五千斤　紅熟銅二千斤　桐油八千斤　水牛角二百付　黄蠟四百斤

淮安府　甲字庫顔料　銀硃二千五百斤　二硃一千斤　烏梅一千斤　丁字庫顔料　紅熟銅二千斤　黄熟銅三千斤　黄蠟四百斤　黄牛皮一百張　牛觔一百五十斤

鳳陽府　甲字庫顔料　銀硃三千斤　二硃一千斤　丁字庫顔料　紅熟銅一千斤　黄熟銅三千斤　黄蠟三百五十斤　牛觔一百五十斤　黄牛皮五十張

廬州府　甲字庫顔料　銀硃二千斤　丁字庫顔料　紅熟銅一千斤　黄熟銅二千斤　桐油五千斤　黄蠟三百五十斤

池州府　甲字庫顔料　二硃一千斤　烏梅一千斤　丁字庫顔料　紅熟銅一千五百斤　黄熟銅一千五百斤　黄牛皮五十張　黄蠟四百斤　牛觔一百斤

太平府　甲字庫顔料　二硃一千斤　烏梅一千斤　丁字庫顔料　生漆三千斤　紅熟銅一千斤　黄熟銅一千斤　桐油五千斤　黄

牛皮五十張

寧國府　甲字庫顏料　二硃五百斤　烏梅一千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生漆五千斤　桐油五千斤　黃蠟二百五十斤　黃牛皮五十張

徽州府　甲字庫顏料　槐花一千斤　二硃一千五百斤　烏梅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生漆五千斤　桐油五千斤　黃牛皮五十張

牛觔二百斤

安慶府　甲字庫顏料　黑鉛一千斤　二硃五百斤　烏梅一千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生漆五千斤　桐油三千斤　黃牛皮一百張

水牛角二百副

揚州府　甲字庫顏料　黑鉛一千斤　二硃一千斤　烏梅一千斤　丁字庫顏料　黃熟銅一千斤　紅熟銅一千斤　黃牛皮五十張

牛觔一百斤

徐州　甲字庫顏料　銀硃五百斤　槐花一千斤　丁字庫顏料　黃牛皮五十張　水牛角一百副

滁州　甲字庫顏料　銀硃二百斤　槐花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黃牛皮五十張　水牛角四百副　烏梅五百斤　桐油二千斤

和州　甲字庫顏料　二硃一百斤　槐花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黃牛皮五十張　水牛角

二百副

廣德州　甲字庫顏料　槐花一千斤　二硃一百五十斤　烏梅五百斤　丁字庫顏料　黃牛皮五十張　水牛角二百副

嘉靖八年三月　初四日題奉

聖旨是

戶部尚書臣梁材等謹　題爲應　詔陳言事

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戶科抄出兵部

左侍郎王廷相奏今年正月二十一日伏覩

皇上以星霾示變引咎自歸復

勑羣臣共加脩省且下求讜言用弭災害臣仰見

皇上敬天勤民之心至懇至臣聞天道遠人事迩人

君遇災修省求天變之由則茫昧無據尽民事

之實則災沴自消臣切見去年以來川湖河陝

山東山西六省地方大罹旱百姓缺食流亡餓

殍轉死溝壑甚至自相殘食或甘爲刼盜苟延

旦夕之命而不恥畏言及此慘不忍聞伏蒙

皇上下哀憫之詔蠲　內帑之積蠲　上供之稅罷

一切之征雖古昔聖王子惠困窮不過如此但
連年饑饉公私告乏雖有銀錢無處糴買是以
貧下小民捫腹坐斃何嘗巨萬徒使
朝廷有大賚之惠不聞各省賑恤之功靜言思之
嗟無及矣且天災流行古今恒有而聖王之世
縱逢水旱不致流亡由其政務恤民素有蓄積
故耳臣伏見
祖宗以來天下郡縣皆有預備倉所以廣儲備荒悲
民窮重邦本之大計也但行之年久法弊政偷
有名無實洪武永樂之初食之者寡故存留斗
斛之餘蓄之足以備賑至於今日用之者數倍
於前矣官司俸廩如常不給安望積餘以贍凶
歲雖曰贓罰罰罪米例有折納而州縣一歲所入
幾何是以飢荒之來小民則嗷嗷待哺而官司
則束手無措不請蔡　內帑之銀則奏留漕運
之米習以爲常不知遠慮此皆在上者一切闇
沒怠緩之政所致不獨歸於有司之責也臣以
爲遣今不爲預處之術則將來年穀不登亦復
如是臣嘗讀史見前代備荒之政有所謂義倉
者出之於民而藏之於社下足以救其凶荒上
不至費其帑藏乃經國之良法活民之大政揆
之於今誠可興舉謹按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
長孫平見天下州縣多罹水旱百姓不給奏令
民間每秋成家出粟麥一石以下以貧富爲差

等儲之閭里以備凶年名曰義倉十六年又詔
天下義倉以上中下三等爲差稅上戶不過一
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自是終隋氏
之代民無飢饉唐太宗貞觀二年詔天下州縣
並置義倉自王公以下爰及衆庶計所墾田頃
畝至秋熟每畝隨粟穀麥納二升頃之州縣以
備凶年永徽二年詔義倉計地畝取稅實是勞
煩令戶出粟率上上戶五石餘各有差自是倉
儲衍溢億兆賴以全濟宋神宗熙寧元年御史
錢覬奏乞天下置立義倉其法秋成之時於上
等有田人戶量出米斛以備賑濟第一等不過
三石二等不過二石三等不過一石擇有力一
戶充社倉甲頭以所收斛米儲貯其家若遇荒
歉即盡數俵借於下等貧民當時亦獲備賑之
效此隋唐宋三代所行義倉之法大畧如此臣
即其法而較度之以人戶之等第爲出米之多
寡凶年之給貧下之戶此以有餘助不足之義
勸民出粟置倉於當社一遇歲荒則比閭之民
自相計議而散之朝開倉而午即得食於民甚
便此法之宜善者也置倉於州縣一有凶荒戶
口則待審於官府文移則高下於吏胥貧富顛
倒多不得實則鄉野之民僕僕區區不能自達
百里就糧旬日守候飢困而斃者多矣此法之
最不善者也臣愚以爲直取其法之善者比照

北方民俗會社之禮定爲義倉經久之規如一
村社居民大約二三十家定爲一會每月一次
奉行各以人戶上中下等則出米收貯一處積
以歲月所蓄必富遇有荒歉之年百姓自相計
議而散既無官府編審之煩又無胥吏顛倒之
弊賑恤不勞於上而實惠得霑於民縱有水旱
之災水無流亡之患活民之法莫善於此且此
法之而可以寓保甲以弭盜賊可以寓鄉約以敦
風俗一法立而三善興養民之中而教民之義
存焉成周井田之法其善亦不過此況出納不
屬於官則民無奔走道路之擾立法因以利民
則政非歛下奉上之爲隋唐宋之所以爲善者
又豈可同年而語哉臣謹條且事宜上塵
清覽伏望
勅下該部再加詳議如果有益於民乞早行下各省
巡撫都御史督令郡縣率民自相約會期以今
年秋成之後着實舉行使海內烝黎納之壽域
不惟愚臣幸甚而天下幸甚等因具本該通政
使司官奏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
看得我　朝於天下郡縣皆設預備倉廒豐年
則歛凶年則散即古常平之制而隋唐宋之所
謂義倉者也良法美意古今一揆但各該有司
勤惰不同不能一一奉行

德意以致所空虛臨時無措間有積者又因文移往
返清審混殽民不沾惠非預備倉之不善而人
之奉行有未至耳今兵部左侍郎王廷相觸目
時艱留心民隱欲倣古義倉之法令出之於民
而藏之於社下足以救凶荒上不至費帑藏教
養兼存公私兩便相應議擬開立前件合候
命下本部通行各該巡撫都御史會同巡按御史嚴
督各該司府州縣等官照依後開條件率民自
相奉行其郡縣原設預備倉粮亦要遵照舊規
周廣儲蓄庶上下交相爲用而凶歲可以無饑
矣
一北方民間每一二十家朔望一會各出錢數十
文收貯令一人掌管四時祭神備辦牲醴遇有
喪事之家用以賻助積貯之多或值年不順成
各家亦得公用救濟此實風俗之美弘治以前
往往如此近年以來惟城市人家尚有此借鄉
村之民奉行頗少臣以爲今立義倉之法可以
倣此不論村鄉城鎮居民除別省商賈人等不
編外但係本土鄉鄰近縣分人民同住一城一
村者每二三十家約爲一會務在各相情愿村
小人不及數者得與鄰村同會共推家道殷實
素有德行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人所信服
者一人爲社正頗曉文書會筭計者一人爲社
副凡在會在倉出納會計糾正賞罰之事共商

議行之

一每月朔日一會在村鎮者以土地神爲主在城市者以城隍神爲主至期設神位于案社首社正率一會之人詣神位前上香奠酒行再拜礼畢社首以下各序長少立于神位兩旁社副出於序末中立向神讀

太祖高皇帝教民榜文云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莫作非爲讀畢再讀曰凡我同會之人能遵

聖教者神必降之福有違

聖教者神必降之禍慎哉慎哉又向神行再拜礼畢撤神位序坐社首社正將前月會中行過好事者一人舉其事而稱奬其善衆人共一揖而讚賞之再將行過不好事者一人舉其事而論說其不善衆人亦一揖而勸戒之如無善惡可舉即收米入倉一茶而散間有於會法抗拒不遵者重則社首率衆告於官而治之輕則社首社正量情罰米一倍入倉

一同會之人貧富高下不齊上戶之中豈無中下之門下戶之內亦有類過之家今義倉之法但係見不同居各自分別等第每會上等之家出米四斗中等之家二斗下等之家一斗再加耗米五合務要乾員潔淨可以久貯者入倉其所置倉囤必推本村上等殷實伏義之家主之此

等人户富而有力不惟便於防守亦且保無侵
費縱於損折出於意料之外亦可以責其陪償
一上等之家會米多於中下一倍以上至於荒年
則惟中下之家得給蓋以己之有餘助人之不
足所謂義倉之義正在于此但大荒之年上户
家口衆多亦有食之不能給者若積米有餘社
首社正亦許同衆公議量給以貸之豐年照依
原米还倉中下户所給之民不復还若積米止
足給散中下人户上户亦不必貸
一義倉之法正謂勸教上户有力之家救濟貧民
而設但其間勢豪奸猾大姓不肯作會以阻壞
義舉同村之人郎行呈告到官重罰米石上倉
仍斷令入會又有一等貧單窮下之户與上户
不敢相敵爲礼勢难入會者社首社正亦要書
其姓名于簿或附入鄰家雖不與坐會時亦收
其斗米凶年亦隨衆給散庶窮迫者不致失所
而義倉之所利者亦普徧而無遺矣
一凡同會之家務要各相保愛遇水火盜賊則同
心救護有婚姻喪葬則協力贊助其因事鬬爭
不相和好者社首社正集同會之人評其事之
曲直使曲者復罪以謝直者不從則率衆以求
直於官府而治之會中之人或各家子第有遠
出者則告於衆曰某爲某事向某處去社副郎
附于簿回日本家請社首同衆点視其行李物

件記之有親友自外來者當日亦報於社首等
曰某親友某處人爲某事來社副亦郎附於簿
當日本家亦請社首同衆視其行李物件記之
去之日同此其間有面生可疑之人暗來暗去
不令衆知者社首等因會而疑論之察其不悛
率衆捕獲送於官而究之
一今義倉之濕其出納給貸之事雖百姓自主之
而官司不得與但作會之始若非郡縣官督令
編定中間百姓行與不行亦漫無稽考臣以爲
各鄉村城鎮每自編定一會社首社正等具各
姓名呈報于官官郎附簿候一縣所屬通行編
盡郎攢造社會數目若干姓名若干青冊一本
送巡撫官查考備照且小民可與樂成难於啟
始編定之後間有不肯依法着實奉行者可仍
令該管官司提撕警覺作其怠惰一年之內間
或查筭倉米一次如虛郎罰在會上等之家代
出一年之米庚責有所歸法無不舉
一救荒無善政蓋以平日無備又倉卒之際民命
所關安得從容和平之善政欲發官廩則所儲
不給欲勸富家則未免強取專靠輓運則遠不
及事務煑靡粥則聚而交因臣每遇荒年獨以
義倉之法可以備荒而活民未嘗不嘆息在位
者之不能法古也但今所擬乃臣一己之見恐
其中有未盡合宜及有可行而論未之及者仍

乞行下各巡撫都御史体量各地方風俗事宜
施行務在民預有儲積使荒歲足以備賑不必
拘定一律致有滯碍
嘉靖八年三月　初七日題奉
聖旨是義倉乃備荒要務王廷相所奏有益於民你
部裏既議處停當都依擬行欽此

戶部尚書臣梁材等謹　題爲應　詔陳言廣
聖謨以荅　天戒事看得監察御史毛鳳韶條陳八
事除嚴史紀及集羣議以定
國是等七事係隸別部掌行各該經自查覆外其
脩荒政以實要地一事內称河南川陝之民一
遇飢荒多仰給於湖廣雖動官錢以賑濟不若
弛禁以通商俱切中時弊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之日本部備行湖廣撫按官轉行各該
王府務要仰体
聖心共恤民隱
嘉靖八年三月　十一　日具題本月十三日
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弛利乃荒政要務這所奏都依擬行各王府
抽分船料索取水面銅錢禁奪漁利鎮守官索
要塩商掛號銀兩着都革去違者听撫按官指
實參究擾置人員拏問蔡遣近年兩淮浙巡塩
御史多畏避嫌疑不肯掣塩以致塩法阻滯今
後着勤掣引塩疏通塩法貧难軍民肩挑背負
易米度日的不許一槩捉拏勢豪塩徒興販私
塩的務要嚴加捕捉從重究治發遣不許姑息
欽此

戶部尚書臣梁材等謹 題爲乞 恩併處牧
馬草場地土以免紛更奮規事雲南清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御馬監太監麥福等
題切見本監設立二十馬房每馬房内官四員
經管錢粮馬匹各有牧馬草場地土廣濶水土
充實孳生蕃衍查奈何正德元年以来太監陳貴
因見本監堋塌脩理錢粮不便奏
准奔開墾三十頃召民佃種收租以備修理致惹姦
民乘機投献該太監谷大用奏差侍郎科道等
官查出还官嘉靖元年又因武清縣民陳子敬
奏爲将軍民地土占爲牧馬草場該戶部覆題
欽差工科給事中解一貫等前去查勘清理明白嘉

靖三年太監閻洪題行戶部覆題奉
聖旨每馬房上場地土量留三十頃徵收租銀以備
修理支用其餘專一牧放馬匹还出榜曉諭軍
民除各種清查給还原業外不許於草場之內
侵占耕種投献勢要欽此欽遵後又開巡撫薊
州都御史劉澤題該戶部覆題奉
聖旨你每說的是各該草場地土百姓每佃種年久
已成家業还要召民佃種見種二麦都與他
收割租銀仍听御馬監管理徵收軍民有力刁
滚抗違拖欠子粒的從重治罪禁約侵占投献
等項悉要前旨行欽此欽遵臣等又查得正統
九年閏七月初十日節奉
英宗皇帝聖旨是朝廷舊設內外官員提督軍士牧
養大馬將草場好地占種縱容官豪之家侵占
以致草場窄狹水草不便軍士受害馬多瘦損
論罪好生深重且饒它每死着便改正勇士小
厮原屯種照旧屯種其餘內外官員軍民人等
侵占草場及備買等項的尽行入官牧馬每年
秋後着給事中御史巡視敢有仍前犯的查勘
明白具奏拏問殺了不饒欽此欽遵近因戶部
侍郎王軏等議題該戶部覆題要將各馬房原
額熟地并未開墾地俱要召民佃種委官徵收
價銀扣筭見在實數馬匹草料又扣筭見在馬
匹牧放之地誠爲有見但

祖宗初意該料草冬寒餧養廣草場夏秋撒放使草
水便宜孳生數多蓄威養銳以服四夷有由然
也伏望
皇上留神覽察　特勑戶部從長再處合無仍依侍
郎王軏等一時之建議惟復當遵
祖宗萬世之成法等因題奉
聖旨該部看了來說欽此卷查先爲陳言固邦本斥
姦邪以蘇民患事該工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
解一貫等題稱查勘過草場地土四萬四千七
百四十三頃六十四畝三分六厘五絲四忽侵
占過軍民今查給主地土一萬一千七百二十
二頃八四十八畝二分八厘五毫及稱歷年經收
太監杜堂等把摠指揮石春等巡青千百戶旗
軍陳瑾等從此串通互相糾合毋于子粒之地
輒科分外之銀春未及耕而預定一歲之交謂
之散票錢秋未及收而預扣一歲之畢謂之搭
單錢來謁之時則要見面錢交納之時則要制手
秤錢跟隨家人寫字箭手則要大使用錢使令
大漢伴當廚役則要小使用錢有則收受銀貨
無則折准頭畜及招集無名光棍各立莊頭名
色毋遇內官下鄉率皆攘臂跟往橫征巧取百
孔千瘡假公營私千方百計蓋輸之公家者會
百無一二而私入囊橐者不啻十八九矣傾生
民之資產莫濟軍

國之供需盡赤子之膏脂徒遂私門之漁獵乞將
御馬監草場地僅留數百頃足以供牧其餘千
頃萬頃尽入戶部散之以紮瓚尾流離貧无置
錐之民將　御馬監管場官僅留一二員足以
供役其餘太監官軍尽數取回役荷戈执戟門
戶掃除之役則數百年之害永絕根源千萬世
之下永稱
聖主不但如漢文帝有郊千里馬之名而已且草場
之地專一爲牧事而設中間開種子粒所以供
馬之料非爲内官營身計也草莱荒蕪所以供
馬之芻亦非爲内官肥家謀也每場又該内外
官以督其事每季又
命科道官以巡其青其法可謂備矣其義可謂嚴
矣今則法久而弊生義施而人玩草場子粒不
以供馬之科而以爲内官營身之計草場荒蕪
不以供馬之芻而以爲内官肥家之謀乃復于
戶部每年索要牧馬料若干牧馬草若干盖料
不下數万石草不下數万束該膏腴之地以爲
内官生財之府徵戶部之財以爲該監牧馬之
用利歸私室害貽公家此其弊不但可爲痛哭
流涕長太息也臣等願
陛下將内官軍官取回之後照依戶部先題准事
理以後見在草場子粒听本部委去監督各馬
房主事徵收在官召買草料支用先視

御馬之數合用料若干耶給于子粒之地合用草
若干耶給于荒蕪之草其修理一應等項公用
外餘下銀兩盡數歸之太倉作正支銷仍將每
年坐耶戶部牧馬草料若干万尽行革去則草
場地土庶不爲虛設戶部財物用亦不復重徵
利不歸于内官之私室害不貽于
朝廷之公家兩得之矣節該本部尚書孫交等議
擬題奉
聖旨李璽并役時同差官員及楊金等杜堂等都免
提清查出軍民地土并勲戚莊田依擬給主承
管以後不許侵占混賴係御馬監草場照依新
册仍着本監管理歲收銀兩准作修理等項支
用谷大用先年專權乱政无故奏差内外官員八
侵占軍民徵粮地土并勲戚賞賜庄田致累數
千百家包陪錢粮又侵剋子粒官銀數多本當
拏問追究但曾奉命迎請跋涉勤劳又經遇革
饒它还降二級仍白司香陳紀等免提問各罰
俸粮二年欽此又查得先爲差官查勘地土事
該火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　華蓋殿大學
士楊一清等題切見近特近京裏八府地方民
間地土被各監局及　戚畹勢豪之家乞討或
作草場或作
皇莊其間侵奪軍民徵粮地土
者比比有之小民經年奏訴不得復業民既失
其常産非納之死地則驅而爲盜耳既往不必

追論伏願
陛下自今以後凡勢豪有所乞討勿　賜施行軍
民有所控訴乞
命該衙門查理從公歸斷庶使畿内之民有所恃
以爲命且　王畿四方之本　王畿安則四海
安伏惟
聖明留意芽因具題奉
聖旨鄉芽所奏深合朕意近年裏八府地方多有役
姦人將軍民徵粮地土投献與勢要之家朦朧
奏討作爲庄田侵占強奪捶撻逼取地租雖郎
經奏許委官勘斷終不明白民既失其常産何
所恃以爲命逼迫逃竄者實多京畿如此在外
可知便着戸部差侍郎一員科道各差公直風
力官一員領勅前去各該地方踏勘不問皇親
勢要除已賞有田土足勻的不動但係泛濫乞
討及額外多占侵奪民業曾經奏許的查弔籍
冊再勘是實都退與軍民照舊管業各項草場
亦有將軍民地土混占致令失業一体清查斷
理在外地方都行與各該巡按御史委官查勘
各王府及功臣之家除
祖宗朝欽賜有明文籍冊可質証的不動但係近年
乞討及多餘侵占的都給还軍民任種納粮當
差各處勢要官員亦有將軍民世業指作無粮
拋荒地土及將係官山場湖蕩草塗芽項勢嘱

官司奪爲己有都要清出從公處置僧寺田土
小民与他耕種租粮本輕夕被官豪違例典賣
倚勢兼併田連阡陌科耻重租甚至將僧舍屋
宇占爲住居也要查明改正事完各另造冊回
報戶部戢司人民務要從寔查考以称朕恤民
固本之意承委官員如有畏避推執不行從公
勘報的指實叅來究治欽此隨該本部等衙門
右侍郎等官王軏等題同前事查得
御馬監牧馬草場五十六處實係見耕成熟有徵
子粒地二万四千一十一頃有零每畝徵銀三
分歲該銀七万二千三十四兩零查得各場馬
牛羊駝贏驢共三千九百七十七匹頭隻每歲

止該用料三万九千三百一十五石七斗八升
草九十万一千五百八十四束大約料每石價
銀一兩草每束價銀三分通共該銀六萬六千
三百六十三兩三錢以前地賦之所入供茲歲
用之所出已綽有餘況生草地尚有五千九百
三十九頃二十畝五分七厘九毫二絲八忽五
微五塵除牛羊房外計今二十馬房馬騾等見
數僅有三千五十二匹頭隻每一疋頭隻就與
牧地一頃止用地三千五十二頃合無更加夕
餘隨各上場幷附近下場量留四千頃以資牧
放其餘地一千九百三十九頃二十畝五分七
厘九毫二絲八忽五微五塵召佃開種寬恤二

年以後照例徵銀歲又浮銀五千八百一十七
兩六錢一分七厘三毫七絲八忽五微六纖五
沙以是計之每歲除各馬房歲用外尚餘銀一
萬一千四百八十九兩二錢二分五厘六毫五
忽八微一纖五塵可備災傷蠲免補湊不敷之
數但前項召佃銀兩往歲俱係該監自行收納
每畝不止三分掊剋無藝佃種小民率多陪累
今後合無照依莊田事例行令順天府轉行各
該州縣徵收解納戶部每年備查各馬房倉額
派草料數目各該時價若干照數給發該倉監
督主事召商糴買支用若價審積餘逐一扣筭
还官再查戶部歲派北直隸山東河南三處各
馬牛羊房倉料一十八萬二千一百九十石草四
百九十六萬三千束每歲雖徵解折色赴京召
買然解戶一到該倉內官斗庫需索常例奸商
吏皁通同勒騙每料一千石草一萬束各費不
止用銀百兩今各倉既有前項銀兩以給歲用
各無將三處派草料戶部酌量定則行令徵解
輕賫經費太倉交收備買支運或類邊儲慶事
省民安公私兩便又召佃一節臣多不均強者
地連阡陌占窩轉租弱者家無寸地出息求佃
今後合令各該州縣轉委公勤官員審編殷實
人戶充當庄頭及各佃戶不拘新舊分為上中
下三等人多力勤者為上等丁少力弱者量定

中下二等上等受地不過二頃中等不過一頃
五十畝下等不過一頃莊頭不過四頃合給號
帖執照如有恃強冒濫多占被人告發查審是
的從重究治并將原佃地畝革退另行召佃以
奸戒貪仍置立印信文簿一樣三扇備開各戶
種地徵銀數目明白印號者收架各該州縣一
送本府一送戶部以備查考等因該本部議擬
題奉
聖旨是這地土既該侍郎科道等官會同查勘明白
處分停當一切事宜都依擬行今後敢有違例
奏討混占侵賴的該部該科指實參奏重治各
各馬房每馬百匹止撥千旗軍五十名雖以餧
養還着兵部查處具奏定奪欽此俱經通行欽
遵外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該監所轄
二十馬房各處草場共計五十六處
祖宗以來本爲牧地而設後因自啓弊端徵銀送監
名爲公用實入私槖以致姦人投献勢豪乘機
侵占軍民地土租銀不見支用草料徵派如常
祖宗良法美意豈應如此今太監麦福等反覆辯称
不爲無見但法久弊生名存實廢弊不除則法
爲徒立實不舉則名爲虛文郎以草場一事言
之二十馬房共計草場五十六處見今侍郎科
道等官踏勘過成熟有徵子粒地二萬四千一
十一頃有零如每畝徵銀三分每歲該銀七萬

二千三十四兩有零始以十年計之共該銀七
十二萬三百四十餘兩該監奉公守法支銷必
明餘剩銀兩見今收貯何處乞
勅麥福等逐一清查見下落以充各房草料之用以
寬小民輸納之艱則既不失
祖宗牧馬之意而該監之所以忠於
陛下者亦不爲小補矣及查各官勘處前地每馬房
留地四百畝二十馬房共留地八千畝以資公
用又有生草地五千玖百三十九頃二十畝有
零内除四千頃該地四千萬畝牧放見在馬贏
僅有三千五十二匹頭隻每一匹頭隻計用地
一百三十餘畝爲數太寬似不宜狹其餘地一
千九百三十九頃二十畝有零一体召佃徵銀
以充歲用郎以牧馬之地还爲養馬之資區處
周詳情法兩盡於
祖宗立法之意不遠而因襲貪婪之弊可革矣竊詳
該監惟以管理草場地土爲
祖宗立法之舊而後來人心玩愒假公濟私以牧馬
之地爲養人之資因而奪人之産者非
祖宗立法之舊也百有餘年弊壞已極
皇上入繼大統命官清查各該馬房設立如故以上
地土仍舊見存往年徵銀送監今則徵銀解部
往年投献勢豪今則究問釐正往年用強侵占
今則給还軍民管業俱爲救偏補弊非敢易轍

改絃麥福等正宜仰體
聖心恪遵前旨今後敢有違例奏討混占侵賴伏望
皇上大開　離照憫念特艱　嚴諭該監官員必以
節財省費爲念必以體國恤民爲心毋在听信
下人撥置曲爲奏討塵瀆
天恵將各馬房草場地土仍照侍郎王軏等題
准事理徵銀解送太倉以備草料支運是使有用之
財不置無用之地緩急既爲有備出納抑又可
查則法行自近令出惟行
中興之治真可垂之愈久而愈光矣
嘉靖八年三月十一日題奉
聖旨你部裏既這等說照前旨行欽此

戶部尚書臣梁材等謹　題爲應　詔陳言以
弭災異事陝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礼科
抄出江西等道掌道事浙江道監察御史穆相
等題近奉
勅諭去歲季冬長庚見而數丈今年元旦陰霾作而
竟日且連年之變異數肯之旱潦
陛下憂勤切至因災而惧既自責躬又復下
勅求言豈不以四海之隱病容有未聞跡人之常言
或寓之理邪其畏
天戒悲人窮以天下之聰明爲聰明二帝三王之盛
心也臣等濫寄耳目之官不能先事以達天下
之幽微以消天下之災異至煩

聖慮諄復尚且原顏班安行用是耳目爲哉不戢之
罪誠有不可辭者矣今茲伏讀
勑旨深用惶悚謹進人事之說一曰理財用以濟軍
民二曰停興作以息勞苦三曰宥枉直以慰抑
鬱四曰禁投献以安良弱五曰均粮役以恤民
窮六曰平獄情以伸寃抑七曰溥
天恩以清官禁八曰清驛傳以蘇民困又思進言者
臣也听言者君也進言非难听言爲难听言非
难行言爲难誠恐臣芽誠不能以動　主事不
能以中理詞不能以達意空言無補則是
上以名求下以文應矣終成故事於灾異何有此又
臣芽之所深憂而切惧者也伏望
聖明不鄙鄙陋曲加采擇早
賜施行等因具本題奉
聖旨清宮禁宥枉直朕自有處置理財用等事該部
看了來說騷擾驛傳害人屢有明旨各該官司
不肯着實舉行还着都察院行巡按巡河等官
申明嚴加禁約有違犯的指實參奏拏問不許
姑息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監察
御史穆相等條陳八事内除清　宮禁宥枉直
奉有
明旨及停興作平獄情清驛傳係隸別衙門掌行徑
自查覆外所據理財用禁投献均粮役三事誠
救灾恤民至意合行開立前件議擬均乞

聖裁

計開

理財用以濟軍民臣等訪得往年在邊倉庫俱
有糧草在內閭閻無不蓄積是以有警而外無誤
事遇歉而內無告急今也沿邊空虛民生蕭條
一遇兵荒糧餉賑濟本處每每不足輒便請
于　內帑臣等恐　內帑有限之財不足以當
天下无已之求天下之財又不在官又不在民
果於何所是則可憂之甚也昔人謂治天下不
必生財去其害財者而已亦補偏救弊之法也
似爲可行近日
陛下勅吏部裁冗員汰冗食羨矣至矣臣等又訪得
如錦衣衛旗校帶俸人員光祿大常寺等衙門
厨役與夫各監局匠作力士等項人役除額設
外中間寅緣干差冒名希祿者難保必無甚者
一家有三五役每役月支粮米一石積以歲計
冒濫未可勝筭合無行各該衙門公正官員備
細開具各役從役來歷幷年貌籍貫造冊在官
自行裁革仍造冊甘結具奏下之該部再行磨
勘如果爲
國節財回奏定奪量行旌奬在外府衛州縣大小
衙門各將查革過無名添設冗役開報撫按定
奪類總會奏一体旌奬不得安於故習累民亦
不得務名强革遂至誤事俱限半年之內回報

必不得已須善生財之道其惟開例乎義民輸
粟與銀冠帶榮身可也竪牌旌表可也典膳引
禮及陰醫僧道官亦許納銀或榮身或聽缺可
也見役吏典承差加納免辦冠帶選用可也仍
各定以年分品級則例甚勿開度以滋異端農
民納銀以誤有財監生納銀以壞選法其邊方
飛輓開中禁革勢要權姦買窩賣窩可也召商
糴買寬其價值速其支給可也嚴以法信甚勿
盜支虛出以耗邊備仍開耕屯田沙沃頂名役
占如此則財或可足緩急有濟軍民不致冤歎
矣
前件查得先爲祛夙弊清鹽法以備

國儲以足民用事該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戴金題
稱開中鹽糧酌量彼中遠近險易仍照先年四
錢五分開去各邊或本拆相兼報中以復舊規
該本部議擬今後開中兩淮鹽課斟酌地方緩
定急擬時價低昂每引少則六錢或六錢伍分
多不過七錢而止減去近添之數以資商利其
兩浙長盧仍量數搭配價亦減輕不致鹽法阻
滯等因嘉靖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具題節奉
聖旨是鹽法邦儲所繫近來私販盛行官鹽阻滯積弊
甚多這御史條奏事情俾部裏既議處停當各
邊開中近年定價太多今後每引以六錢爲例
不許任意增添但要嚴禁勢豪不許占中賣窩

勒取高價有犯的參究治罪引塩沒官欽此又
爲脩舉屯政事該大學士楊一清題稱欲廣興
屯政必先補助屯丁少做古人募民以實塞下
之意出牓召募附近隴右關西一帶人民令其
納粮以資口食而下當差以足屯額之數人情
動必計利其納粮有餘者聽其自贍利可資身
人必向募屯額之外或有能儘其能耕之力盡
開可耕之田者俱聽其便仍待成熟三年之後
乃徵其應納之粮而不令其當別項差役如此
則屯戶以充屯種可廣而倉有餘積矣該本部議
得兵資於食食出於屯欲足食强兵非屯田不
可故有田必有可耕之人而屯丁當補有人
必得可耕之資而牛具當給年遠埋沒而清查
不可不行近邊寇掠而耕穫不可不防管理非
人則有侵廢之敷勤情不分是無激勸之方凡
此數者皆相須以成屯種之功等因嘉靖七年
二月十一日具題奉
聖旨這屯政事宜你每既看擬條例停當便行與劉
天和及甘肅巡撫都御史查照着實舉行各邊
屯政亦多廢弛還通行各巡撫官一体脩舉俱勿
虛應故事欽此又爲專責任以賑飢困以安地
方事該戶科都給事中蔡經等題稱河南陝西
四川湖廣等處飢荒乞要查議遴選才幹官員
前去各極邊災地方凡將一應無碍銀兩及各

料已徵未解可以動支者聽其查取通融應用
及納粟義民冠帶等項該本部議擬會同吏部
將見在京各衙門文職堂上官疏名上
請伏乞於內　簡命四員各請
勅前去前項被災地方會同撫按官督同三司掌印
守巡官及府州縣衛所掌印等官取勘被災地
方貧民先儘在倉庫銀米與節次發去行借留
等項錢粮通融查取驗口如法賑濟若有不敷
備查一應在官甚動銀兩及已徵未解錢粮悉
聽便宜動支仍曉諭軍民積粮之家中間有丈
義輸財情願出穀二十石銀二十兩照例給與
冠帶榮身穀三十石銀三十三兩者授以正九
品散官穀四十石銀四十兩者授以正八品散
官穀五十石銀五十兩者授以正七品散官穀
六十石銀六十兩者授以正六品散官俱赴各
該道守巡官處告報斟酌查撰應該賑濟州縣
照數上納備賑出與實收給文赴各該布政司
印給劄付冠帶免其雜泛差徭其出穀至五百
石銀五百兩以上者除冠帶外仍照前例行令
有司於本家門首竪立坊牌以彰尚義俱至嘉
靖八年十二月終停止等因嘉靖八年二月十
九日具題節奉
聖旨賑濟飢民撫剿賊盜不必再差官員還寫勅與
各巡撫着嚴督守巡及各府州縣官員將節次

奏行事件各盡心幹理着實舉行務使軍民得
沾實惠不致流離失所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去
後今御史穆相等題稱前因具見各官體
國救時至意但吏典知印承差陰醫僧道納銀免
考事例先已停止其屯田塩粮納粟冠帶事例
俱經節次題奉
欽依欽遵未久再難別議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各該撫巡等官查照先今題奉
欽依內事理查勘各該撫屬倉庫有無儲蓄地方有
無災荒前項事理例應否開納應施行者徑自
施行應奏　請者奏
請定奪再照錦衣衛旗校帶俸人員光祿寺大常寺
等衙門厨役各監局匠作力士等項人役委多濫
冒不無虛耗　國儲相應查理乞
勅吏部兵工各部詳議徑自查覆仍行各處撫按官
將在外府衛州縣大小衙門無名添設冗役一
體清查類總會
奏定奪庶經費有節財用可充
一禁投献以安良弱伏讀
大明律內一欽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
朧投献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
三年後以清重法輕又着爲例將投献之人問
發邊衛永遠充軍其受投之家止照常問罪是
以不足懲姦切詳小民投献非其本心或受其

引誘鈎餌或畏其勢燄暴横一人墮計一旌之
產隨之一隅之田連界一鄉之田隨之甚者地
去粮存產盡差加欲禦之則力不能支欲訴之
則情不能達窮迫無奈不爲逃亡盜賊不可得
也官府因其無人又責里甲陪補豪强日益驕
肆閭閻日益憔悴積怨含寃上干
天和此其一端合無通行天下撫按官員嚴行禁約
已往者令其自報悔退給還原主詭寄者令其
作急改正仍下
廷臣會議將今後受献之人一體永遠充軍如事
干勲戚追究管莊佃僕永爲定例如此則窮民
獲安而和氣騰矣

前件
大明律内一欵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
朧投献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
年欽此又查得問刑條例内一欵軍民人等將
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
田地朦朧投献　王府及内外官豪勢要之家
挽契典賣者投献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
地給還寺觀及應得之人管業其受投献家長
并管莊人參究治罪欽此
一均粮役以恤民窮
前件查得先爲更役法以救田窮以抑兼并事該
南京兵部職方清吏司主事王世芳奏稱江南

地方近来粮長則弊甚多害甚大是以民間一
僉此役闔戶悲啼如往棄市回視所有之田庐
奚啻陷穽乞要嚴查理等因該本部看得粮長
之設專以徵收小戶稅粮管解京兌銀米究其
責任不過依期完納而已柰何有司官員罔知
體悉優悉認作衙門供應之人任情科派以爲
常事姦頑吏書乘機作弊求索無厭以此粮長
負累不過不免多收花戶加耗展轉毒害小民
至於灾傷停徵覬覦放免而宦家大戶又多不
肯輸納致使　國用邉儲坐見匱乏合行直隸
撫按官查訪之後僉充粮長只令公平收受錢粮
嚴限解納完報此外求索科派及買辦饋送
等項一切裁革等因嘉靖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題奉
聖旨王世芳所奏徵收錢粮積弊便行與撫按官逐
一查訪計處務要停當便民該禁革省諭的嚴
加禁革欽此又伏覩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
詔書内一欵一各處州縣粮長之設專爲徵收解納錢
粮先年人多樂當近来一當粮長无不破家
蕩產蓋因僉占之時官吏受財聽囑將富豪之
家指以納粟監生納銀　王府官員義官等項免
除免止將良善人戶僉充應役之後州縣正官
一應公私應用多令其出辦甚則令補土宜
貨物紗羅段疋等項饋送往来勢要管粮佐二

官又復索要常例銀兩又有被鄉官勢豪不肯
依時納粮過違期限上司督責虛文院報只得
代伊輸納撫按官宜嚴加禁約今後粮長除應
免官員外其餘務從公僉充毋令賄囑脫免應
役之後專一徵收錢粮不許科派出辦分文錢
物及接受常例銀兩違者俱坐贓論勢豪之家
不肯依期納粮依法究治欽此又爲應
制陳言以弭災變事該禮科右給事中蔡經等題條
陳內一省雜科乞要戶工二部會查各庫雜科
除不足者照舊派徵其餘存積有勾四五年支
用者全免不徵勾二三年者量派其半則亦寬
一分民受一分之賜矣等因該本部看得前項
物料專爲　內府之供需額該有司之歲辦收
貯待用固爲有備而積久腐爛誠爲可惜況近
來災傷頻仍民苦徵科既該給事中等官蔡經
等論奏相應查處合行管庫委官親詣
內府眼同該庫內外官員弔取經收印信卷簿將
各處原解到硃漆等料逐一查驗要見某
項物料每年歲用若干見今存積若干有無陳
腐約勾幾年支用備細造冊具奏果勾四五年
者聽本部酌量各處地方豐歉及祭酌各官原
奏全免不勾二三年者量派一半以後悉照此
例施行等因嘉靖七年正月二十七日具題奉
聖旨准議行欽此又爲傳奉事該本部議擬被災地

方陝西四川爲甚湖廣山西次之其南北直隸
等府河南浙江山東廣東大同等處各奏災傷
輕重不等皆當斟酌損益將各處原派嘉靖七
年一應物料除光祿寺外餘皆免徵一年俱經
節次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施行去後今看御史穆相等條陳江
南之民困於粮長蕩其家殃其身以及其子孫
良以粮役之不均也乞行撫按選官審編以殷
實人戶充爲粮長五年一編造冊繳報一年一
換不爲數易其各處歲辦額辦各項物件亦乞
行撫按通查有不便者與不急者及無益而妄費
者悉各裁免一節無非節財裕民至意但審編
粮役奉有前項禁例其歲派物料已經本部斟
酌應派應免多寡數目題
准會派訖再難別議合候　命下本部備行浙江等
布政司并南北直隸巡撫都御史會同巡按御
史再行斟酌選委公正官員將所屬人戶嚴加
審編務使殷實上戶充爲粮長名役五年一編
一年一換不許放富差貧以致蕩費家產其各
處歲辦額辦各項物料件查照本部會派數目
將已免者多出告示曉諭不許朦朧再徵將應
派者上緊督屬徵解應用如有非力所堪非土
所產并不便於民不急於用及凡無益而有費
者聽各該撫按官逐一查明徑自具奏定奪嘉

靖八年四月初二日題奉

聖旨是准議行

戶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臣梁材等

題爲應　詔陳言乞會計錢糧以制　國用事該本部題該

欽奉　勑諭去歲季冬長庚見而數丈今年元旦陰霾作而

竟日且連年之變異數肴之旱潦自來所未有者也是皆朕

躬愆咎欽惟

皇天仁愛每垂警未朕敢不思過圖改自新厥德以仰答

眷愛然已過不能已知況爾文武群臣大小百官皆有共理

之責未知覩此變異常思之否乎今已踰月一言未聞茲朕

時降勑開曉爾凡在位之人當各加思省各盡其職勿視爲

常如有可弭災之術當各自陳奏朕采擇施行勿懍畏憚勿

生猜疑務有知速言言無不盡庶朕有過得聞以圖脩改爾

等亦免尸官之機矣故茲勑諭爾等其欽哉欽哉欽此除欽

遵外爲照天下會派錢糧各有定額其一歲之入僅供一歲
之用往歲時和年豐公私俱足間有公水旱災傷止於存留
除豁其起運京邊未敢缺少蓋居重馭輕防邊禦侮其勢有
不得不然者去歲因天下災傷重大百姓凍餓死亡數多
陛下特降　綸音將災重地方起存錢糧盡行蠲免又令將太
倉官銀動支百餘萬兩派發送去以備大補起運及賑濟支
用
皇上愛民之仁天下無不感戴而歌頌之矣臣等仰體
聖心已經節次解發各該省鎮抵補賑濟并備邊銀兩總計一
歲之間共解銀三百四十七萬三千三百餘兩將順
德意敢不盡心但念經　國制用不止目前尤當慮乎久遠今
倉在庫銀兩止有二百一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餘兩其七
年錢糧在外者既用抵蠲而解京者復各停徵其他有收去
處一聞　詔旨之出遠近尚冀蠲除至今解到錢糧十無一
二則今歲太倉之入無可深望萬一今歲各處俱有災傷各
邊復有聲息賑濟餽餉爲費不貲抑又將何處補臣等竊惟
爲治之道必以愛民爲本愛民之實必以節用爲先未有用
不節而能愛民者至節用之道則莫要於量入爲出之一言
耳失今不爲議處節制恐不過一二年間府庫空虛
國用窘急則雖有愛民之心而已無施行之具此其事之深一
可慮者也臣等又思得各省各邊所以屢行奏討太倉內帑
銀兩者蓋由彼處錢糧平日追徵不前加以用度無節以致
所在倉庫空虛一遇凶荒警急其勢不得不行奏討若不通
行議處終非經久之規竊詳在京及各省各邊錢糧所以不

足者大端有伍一曰
宗室二曰武職三曰冗食四曰冗費五曰逋欠必須痛加議處
多方撙節使在京及各省各邊錢糧俱各足用則庶乎事事
有備經久可行如蒙乞　勅廷臣會議天下歲入歲用之數
去災傷盡數抵補若今歲年復不登可以支給太倉所蓄銀
兩應否盡發或仍存留以備緩急各處
王府祿米官吏師生俸廩軍士月糧及一應冗食冗費何以裁
節處補如有足
國裕民防邊救荒長策許各一開陳公同會議先行請自
上裁其未盡事理再行各省各邊各巡撫官員查筭每歲錢糧
出入的數如有不敷作何議處各行具奏本部仍會議奏
請著爲定規務使征科不煩用度有得民心既得
天意可回不推經久可行　國用不乏而　聖君愛民之仁亦
可以常行而不窮矣等因嘉靖八年正月二十四日本部尚
書梁材等具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聖旨覽卿等奏足見體國節財至意會計歲用依擬會官議處
還行各邊巡撫官查筭每歲錢糧出入之數有不敷的議處
奏來你部裏通行會議奏請定奪欽此欽遵臣等會同後軍
都督府等衙門掌府事都督同知等官桂勇等將後開事件
公同會議明白逐一開坐伏乞
聖裁
計開
一議處　王府祿米查得天下　王府祿糧例於各司府州
縣存留稅糧內支撥　國初　王府數少稅糧供用有餘至

今百六十年　王府分封日增而存留存　有限假如河南
一省每歲額徵稅糧除起運外止該存留八十五萬一千有
零歲用冊開嘉靖六年　王府祿米并長史司等衙門官吏
軍校人等俸糧共一百五萬一千三百二十一石嘉靖七年
增至一百一十二萬三千二百三十八石文武官吏師生旗
軍俸給月糧亦該在內撥補縱使每歲全徵尚不能給加以
蠲免拖欠數目而　王府分封日衆年復一年豈有窮已即
此一省天下可知弘治十五年戶部因天下錢糧不敷會官
奏　准除　親王祿糧本折照舊外自郡王以至中尉俱本
折中半兼支至今又二十有八年矣　宗支蕃衍比前加倍
天下稅糧益見不敷尤不可不預爲之慮也千繫舊規臣等
擅難輕擬爲今之計一曰嚴妾媵之限查得問刑條例內一
欵一各處　郡王除正妃外妾媵多不過四人鎮國輔國將
軍除正夫人奉國將軍除正淑人外妾媵各不過三人鎮國
中尉除恭人輔國中尉除宜人奉國中尉除安人外妾媵各
不過二人生子之日先行開具姓名奏報
請名請封庶無僭差若是濫收過數目將輔導隱匿不奏官員
參提究問奏　請降調邊方欽此前項事例不爲不嚴而邇
來奉行多有未至以致收用太濫養贍不給深爲未便合再
申明前例嚴行各該　王府將應用妾媵取具的確名諱的
一造冊在官遇有生子之日查勘相同別無詐冒先行開具
姓名奏報以爲後日　請名請封張本若係濫收過數而輔
導承奉官隱匿不奏各參提問罪輔道官絳三級調邊方別
用承奉降一級於本府應用仍將該府祿米量革三分之一

以示懲戒二曰補不敷之數查得元年七月内該本部會議
内一件收復官稅照得各處空閒山場湖陂及稅課司局河
伯等所各被　王府奏討管業遍相倣傚合無通行天下稅
泊司所但係　王府奏討管業者不分年月久近盡取還官
仍行撫按等官查勘各該司所稅課所入照依見行折收錢
鈔事例行令各府類總起解户部轉送大倉交收等因題奉
武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已經欽遵通行去後一向未見舉行況
令各處歲用不敷祿糧缺欠合無候
命下仍行撫按等官遵照題
准事例逐一查勘將各該稅課司局并河泊所及山場湖陂除
洪武永樂年以前
欽賜不動外其餘一應奏討之數自嘉靖八年爲始將所入花
利照數徵收免其解部俱存留本省各該府縣倉庫抵補
王府缺欠祿米如有占佔不退及再行奏討者將該府輔導
承俸官參提問罪撥置人員照例發遣若該省原無司局湖
田等利聽巡撫衙門行令該司府動支在庫無礙官錢贓罰
紙價通融補足則　藩封既有所給而小民亦因以少紓矣
三曰處曠閒之役查得各　王府總小旗校尉軍人匠人厨
役樂舞生醫獸樂户樂工并紀録幼疾軍校等項每月支米
有一石五斗者有一石二斗者有一石者有八斗六斗者有
五斗三斗者内有本折色各一半者有八分本色二分折色
者有七分本色三分折色者又六分本色四分折色者又全
支本色者切詳前項止是在城隨侍並無出外征操今民窮
財盡

宗室祿米尚且不敷此輩月米亦宜量加裁節合無通行各該
撫按
一議處軍官俸糧查得近該巡撫河南都御史潘塤奏稱河南
各衛所每歲額徵新增夏秋屯種止該三十一萬四千六百
八十石零而各衛所官軍歲支本折月糧反該三十八萬三
千二百六十四石零其不敷之數亦該於州縣存留糧內撥
補則是歲用反多歲派原少而況歲報災傷十免五六則是
歲派愈少歲用愈欠只如嘉靖七年夏秋連災共寬免存留
屯糧九萬七千一百二十三石零況又加以累年積欠祿糧
三十一萬三千肆百二十一石零軍糧五十一萬石零不能
神運鬼輸安能家給人足即此一省天下可知臣等議照
國初設立衛所屯田官有定員糧有定員糧有定額故一歲之
入足供一歲之用後來傳乞陞授日漸加多而夤緣冗雜爲
弊滋甚加以比試欠嚴住俸朦朧補支而私罪不行降革以
致官軍俸糧動稱欠缺其在今日議處一日清屯田夫各處
屯田延袤萬頃其管屯指揮等官若肯躬親督率令各該旗
軍盡力開墾其所收糧足備俸給但各官因循怠惰不肯盡
心督種甚或自行占種坐守花利不納屯糧又或往往捏報
災傷蓋數蠲免則俸糧從何出辦合再通行內外衙門轉行
管屯御史僉事等官將所屬屯田地畝若干一一清查明白
造報在冊選委廉正指揮督理耕種辦納子粒即以供給官
軍俸粮之用若每年屯種無欠政績有成具奏奬勞叙用若
有私下占種影射侵欺及拖欠數多不行追徵者亦聽管屯
衙門參奏提問則屯田脩而官軍可給矣二曰嚴比試查得

洪武二十七年令子弟未及二十歲者襲職至年二十乃比
試年及者即與試初試不中襲職署事食半俸二年後再比
中者食全俸仍不中者降充軍是我
聖祖於軍職雖行世襲之制實寓考選之典故後之有功者可
以陞授而不才者可以汰減萬世不易之法也及查
大明會典內開凡遇內外襲替官舍比試行移中軍都督府會
同內外官於大教場內令官舍跪聽
聖諭畢給事中點定對數錦衣衛官校看守每馳馬越一牆一
溝開弓發箭矢凡三矢畢兩人相向馳馬使搶箭俱中搶不
避利便者鳴鑼二聲爲雙收不鳴者爲不中查例施行又查
得永樂初令洪武三十年至三十五年奉
天征討獲功陞職者爲新官子孫年十六出幼襲替免比試三
十一年以前者爲舊官子孫年十五出幼襲替俱比試永樂
元年以後獲功者出幼比試與舊官同永樂六年
令比試一次不中者發烟瘴地面俱充軍別選子弟入襲
三試不中者發烟瘴地面俱充軍別選子弟入襲
職永樂十年復
舊制再比不中仍令食半俸三試不中者發充軍正
統間令比試遠限係無力者三年以上住俸二年
以上者住俸一年一年以上住俸半年弘治六年
令比試不中者悉照永樂十年例施行十二年令
武職自來不曾比試者子孫襲職俱住俸三年欽
此前項事例俱各見行但法久弊生不無寬縱合
再申明嚴加戒諭內外官員今後務要著實舉行

用心監比不許交通私和扶挽作弊違者該科官糾劾治罪
及照
國家承平日久武備廢弛新官亦宜照例比試但查有永樂年
間事例近該兵部題奉
欽准事令新官比試而臣等公同再議悉無異詞誠作養將才
之盛舉也伏乞
聖裁三日定法令查得
大明律內一欵凡文武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職五十
解見任別叙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
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
一百者罷職不叙又一欵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
贖杖罪解見任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
流者照依地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欽此
故軍官有公事不完例該住俸其犯私罪律該降革但法久
弊生人心玩愒軍官因事住俸者事完之日仍復補支犯罪
律該降革者立功滿日職任如故以致人心漫不知警錢糧
因而耗費深爲未便合行內外衙門轉行各該衛所今凡有
公事不完例該住俸者文書到日即截日住支以後止以事
完之日爲始開支不許將住過月日一槩朦朧補支違者以
盜倉糧律坐罪其犯私罪律該降革者即行依律降革免其
立功仍
勅法司再加查議明白上
請施行至於曾經推選見任管事并着伍差操者應得俸糧本
折照舊關支外其罷軟老疾帶俸閒住者一體支俸不惟勞

逸不均且使賢否無別合無將原支本色俸米每月止支一
半其餘通與折色如此則法命脩明人知畏憚比試者不得
幸免而有罪者降革則冗員可以漸少間住者減給而住俸
者不許補支則錢糧不至妄費此節財裕民之一端也
均乞
聖裁　一裁革冗食近奉
勅諭大學之道在食之者寡若官無冗員則財恒足矣除兩京
文職并在外大小衙門吏部另行裁革外查得成化十四年
該監察御史屠滽等奏要將工匠出身官員止與冠帶以榮
終身裁去月糧俸戶部擬題
准行移工部查勘各年官有年米拾以上及篤癈殘疾并不精
藝業者俱令原籍冠帶閒住其餘年力精壯藝業精通見在
應役者所得在京月糧并南京本色俸糧減半支給成化二
十一年又因災異該吏部等衙門會官題
准將傳奉陞授文職軍職大小官員著令冠帶閒住放回原籍
各衙門匠官老幼殘疾并藝業不通者一體裁革藝業精通
者支與半俸夫
祖宗之時積蓄富厚尚且採納衆論裁減冗食今查太倉嘉靖
八年正月內見在糧斛八百六十五萬七千三百八石不及
五年之積而漕運京儲四百萬石除天鹵二倉外每歲止收
三百七十萬石近該各處奏報災傷或准折納或存留被處
備賑是歲所入之數有減而無增及查弘治十八年以前除
衛所軍士外舊額軍匠止三萬八千四百餘名正德年間新
添軍匠四萬一千三百餘名雜役并跟隨人役一萬餘名故

正德十六年錦衣衛等衛官校軍匠官匠等役騰驤等衛勇士軍
人等項每月食米三十三萬石有零自嘉靖元年裁革之後
每月支米二十二萬二千三百餘石太倉稍有餘積邇來投
充軍役人匠等項漸次加多至嘉靖八年正月分實支米二
十四萬三千三百石有零以一歲計之實多支米二十五萬
三千六百餘石是歲支之數有增而無減中間如衛所軍士
雖稱守備防禦不可減少但亦多羸老疲弱之人且有投充
冒濫之弊故平日食糧則不勝其多有事揀用則惟見其少
夫以農民辛苦所納之糧而養此老弱無用之卒因循故陋
實非遠圖若再水旱相仍倉庫窘之倉卒調度支費益難如
蒙伏望
皇上念
國計關係之重思民生輸納之艱
勅下各該衙門將傳陞文武大小官員非係勲戚蔭叙額內員
數通行查出具名上
請量爲裁革放回原籍閒住存留者照舊支與半俸若匠官年
老殘疾并藝業精通見在應役者亦照例支與半俸其軍民
匠役除額正數外將嘉靖元年以後投充之數盡行革退其
騰驤等衛勇士軍人中間有名無實冒支月糧布花者尤多
近奉
欽依差官清查未結合行該部作速清查以革冒濫至於各衛
軍士亦宜沙汰老弱揀留精壯倣古昔天子六軍酌今日營
操城守之宜立爲常制餘者遣歸屯田則經費有節而於
國計殆非小補矣均乞

聖裁　一節省冗費嘗聞天之生財有限不在民則在官夫
以有限之財濟
國家無窮之用本已不足而又加以侈用自古及今鮮有不
匱乏者查得
內承運庫銀兩先年俱雲南年例解到應用近日
宗支日蕃費用日廣節經該庫奏稱
鄭王等共四百六位員名用銀金冊金帶一千餘副共用金一
千七百餘兩　伊王等共三百十六員位用金帶等件七百
八十餘副用金二千八十餘兩故自嘉靖元年至今買過金
兩寶石共一萬六千一百五十餘兩共用價銀七萬九千八
百餘兩速香先年俱於南京庫內取用其後速香用盡以黃
速香用盡又以黃熟香代之未嘗派民買辦弘治七年以來
該庫累稱缺之節行廣東買辦四萬五千斤順天府支太倉
銀買辦三千斤自嘉靖元年至今買過速香三萬四千斤用
過價銀一萬七千五十兩黃臘正統初年每年會計止三萬
斤以後漸次加多弘治元年戶部奏
准照成化十一年以前派八萬五千斤後因災異戶部具奏仍
照成化十一年之數派納近該供用庫屢奏缺乏除甲丁等
庫借用外節行順天府收買自嘉靖元年至今共買過黃臘
四萬七千斤共用過價銀一萬七千二百三十餘兩蠟草蒲
杖共買過一萬一千斤用過價銀一千四百餘兩此皆買辦
之費溢於舊額之外者光祿寺之設專以供備　奉先殿薦
新及
聖節正旦冬至并　慶成等宴及　經筵日講

東駕講讀并祗待諸蕃國　朝貢使客酒飯等項近年各衙門
近侍長隨盡宦人匠國師并歷事監生儒士人等俱各關支
酒飯又
御用等監兵仗等局軍匠勇士人等近三四萬人日支未三百
餘石故一日而費未數百殺牲若干以至果品塩斤關支殆
無虛日此皆大官之費溢於舊例之外者夫以上錢糧或積
習之所已行或近日之復加益縱使歲入有餘尚當撙節裁
肖況今天下災重民不聊生古昔遇災減膳徹樂茲惟其時
如蒙伏望
皇上念歲事之多艱思民膏之可惜凡金兩寶石珍珠等項
嚴勅該庫并各監局務要仰體
聖心益加愛惜以照儉德以厚民生仍乞
勅禮部備行光禄寺將每歲酒飯等項數目逐一查出某項應
支某項應減某項應合裁革請自
上裁著爲定例至於各色人匠仍乞差官清查稽驗工程以爲
多寡餘者發回原役衙門各當本等差役如此則肖一分
國有一分之益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矣均乞
聖裁　一查處逋欠近該户部題
准事例看得歲派各處夏稅秋糧塩鈔等項皆百姓應納錢糧
必須依期完納方濟
國用查得各該司府州縣官員目錢糧爲細務視案牘爲虛
文因循玩愒不行用心嚴限催徵致使財入人手雖良民不
免浪用既費而追雖富民不免受害遷延觀望拖欠數多而
爲今之計必量爲酌處如徵收遠限官員當以月日久近官

品崇卑立爲始罰規格并置起解錢糧文簿給付倒換使得
便於稽考著實舉行廣爲有濟合行移咨各該巡撫都御史
及轉行巡按御史嚴督所屬司府州縣官於夏秋收成之候
不分存留起運務要依律嚴限徵完應起解者責限起解京
邊其餘存留錢糧一體完備
追完以備
王府祿米官吏師生俸廩及各衛所月糧等項放支如遇限三
月不完者府州縣管糧官住俸半年不完者府州縣掌印官
住俸十箇月不完者布政司掌印官住俸仍將府州縣管糧
官起送吏部降一級叙用各該府按官俱在著實舉行不得
仍事姑息至於本部坐派實徵之時各司府州收執文簿責
令徵解之日於各項下開寫某項錢糧於某年月日差委某
官管押某人起解其未解者亦要明白聲說或徵收未完或
係人侵欺或完過若干拖欠若干不得含糊遮飾其兩廣四
川雲南地方頗遠限每年終一次差人送部其餘各布政司
并南北直隸俱限每半年差人上半年六月以裏各赴部告
投如齎送文簿過遠限期先將差來人役送問官吏通行參
究等因題奉
聖旨是各處錢糧委因徵收過時稽考無法以致拖欠侵欺數
多你部便行與各該撫著嚴督所屬依期催併選委官員人
役管解完納仍置立循環文簿逐年稽考毋得踵襲舊弊虧
損國用其違悞人員住俸降級參提問發等項都依擬行欽
此前項律例不為不嚴而侵欺無處不有又各該司府州縣
官員於起運稅糧尚肯及時催徵逋欠頗少至存留稅糧鮮

復留心徵納故逋欠最多以致
王府祿米官吏俸糧師生廩糧軍士月糧往往缺乏紛紜奏
告無從處補至於衛所軍士屯田子粒節有題
准事例凡用強占種屯田者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
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爲民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
查者糾奏治罪及又查得近爲陳民便以答
明詔事該廣東按察司屯田僉事林希元奏一明條例以督屯
糧該本部擬通行內外撫按衙門轉行各該掌印管屯官員
自嘉靖八年爲始各依期徵收其各衛所管屯官職專其詳
若延至次年正月終以十分爲率拖欠一分以上者住俸刻
期徵解屯老旗甲挐問三月終不行完報者衛所管屯官革
去冠帶戴罪徵納首領官吏挐問各該掌印管事總其要通
計所屬拖欠三分以上者亦擬住俸催徵五月終仍復不行
完報者衛所掌印官去革冠帶戴罪徵管屯官參問各降一
級延至一年以上不完衛所掌印官參問各降一級都司管
屯官并按察司管屯官通計所屬拖欠三分以上亦擬住俸
催徵前項降給官員如果改過自新廉勤
謹三年後奏
請定奪未完屯糧仍令經該各官完報以上住俸不許補支止
以事完開支之日爲始如有朦朧冒支者以盜倉糧論罪其
有悉心幹理依期完納者聽撫按并管屯衙門保舉旌擢或
量行奬勵內有侵欺包攬受財枉法并迷沒霸佔水珊沙壓
等項情弊亦聽各官參究挐問查處分豁已經題奉
欽依通行去後但各處撫按及該管官員多事姑息不肯舉行

及至月糧欠少則又不究弊源嚴督逋欠止憑申告請發內
帑
國計民情貴在兩全人無體
國豈宜如此合無申明律例候
命下之日通行內外該管衙門嚴督司府州縣衛所官員將各
年應徵起存稅糧并屯田子粒除遇
赦蠲免外其餘但有侵欺拖欠人員查照前項律例一一著實
舉行不許再爲姑息若逋欠一年之上本處撫按不將悞事
官員住俸起送降級者聽本部逐一查出并將撫按官姑息
緣由一并參究請自
上裁庶法不易而國用自無不足矣
嘉靖八年四月十五日題奉
聖旨既會議停當依擬行
户部等衙門尚書等官臣梁材等謹
題爲謹
天戒事該本部題浙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禮科抄出詹
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霍韜奏嘉靖八年二月十九日本
部尚書梁材等具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是便會官從長議擬具奏務要經久可行勿得因襲故常
昧於通變欽此欽遵臣等會同後軍都督府等衙門掌府事
都督同知等官桂勇等逐一從長議擬開坐伏乞
聖裁
計開
一王府祿米今查得洪武年間如山西初封

晉府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今增
郡王鎮輔奉國等將軍中尉郡縣等主并儀賓等至二千八
百五十一位員共歲支祿米八十七萬二千三百六石零河
南初封
周府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今增　郡王鎮輔奉國等將軍中
尉郡縣等主君并儀賓至一千五百四十四位員共歲支祿
米六十九萬石二百五十石山東初封
魯府一王歲支祿米一萬石今增　郡王鎮輔奉國等將軍中
尉郡縣等主君并儀賓等至三百六十六位員共歲支祿米
一十三萬九千二百三十七石零湖廣初封　楚府一王歲
支祿米一萬石今增　郡王鎮輔奉國等將軍中尉郡縣等
主君并儀賓等至五百八十七員名共歲支祿米二十萬六
千八百三石陝西初封
韓府一王歲支祿米三千石今增　郡王鎮輔奉國將軍中尉
郡縣等主君并儀賓等至六百七十位員共歲支祿米二十
五萬九千三百八十石百姓稅糧有限而　宗支蕃衍無窮
舉此五府則天下　王府可知也若不早爲議處委難善圖
其後誠如本官之所議者伏望
皇上俯從所言特用　御札行天下　親王使知洪武初年各
王府祿糧止該如此之數今日所增至於如此之多將來
聖子神孫相傳萬世以有限之土地增無筭之祿糧作何議處
以善其後各令從長敷陳上請
聖裁立爲經久常行之道以延
國祚億萬年無彊之休天下不勝幸甚

一軍官俸糧

國初設立衛所官有定員屯有定額故一歲之入足共一歲之用以後傳乞陞授日漸加多而夤緣冗雜爲弊滋甚且舊官比試不嚴而新官得免比試真才日少冗員日增賢愚混淆何策善圖其後試如本官之所議者加以屯政廢弛住俸朦朧補支而北賊不行降革見任間住勤惰不分以致俸糧欠缺無從處補臣等查得洪武二十七年令子弟未及二十歲者襲職至年二十乃比試年及者即與試初試不中襲職署事食半俸二年後再比中者食全俸乃不中者降充軍是

我

聖祖於軍職雖行世襲之制實寓考選之典故後之有功者可以陞授而不才者可以汰減萬世不易之法也永樂初年令

洪武三十年至三十五年奉

天征討獲功陞職者爲新官子孫年十六出幼襲替免比試三十一年以前者爲舊官子孫年十五出幼襲替俱比試永樂元年以後獲功者出幼比試與舊官同永樂六年令比試一次不中者發開平再試不中者交址三試不中者發烟瘴地面俱充軍別選子弟襲職永樂十年復

舊制再比不中仍令食半俸三試不中者發充軍正統年間令比試遠限係無力者三年以上住俸二年半二年以上住俸一年一年以上者住俸半年弘治六年令比試不中者悉照永樂十年例施行十二年令武職自來不曾比試者子孫襲職俱住俸三年欽此近該兵部題奉

欽依准令新官比試而臣等公同再議別無異詞亦作養將才

之盛舉也各該衛所額有屯田專爲供給軍餉而設近來因
循怠惰不肯盡心及至俸糧缺乏往往仰給有司
祖宗良法美意豈應如此查得見行事例凡用強占種屯田者
問罪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
口外爲民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參奏治罪又爲陳民
便以答
明詔事該本部議擬合行內外撫按衙門轉行各該掌印管屯
官員自嘉靖八年爲始俱要照依律限開倉依期收足衛所
管屯官職掌專其詳延至次年正月終以十分爲率拖欠一
分一分以上者住俸該期徵解屯老旗甲拏問三月終不行
完報者衛所管屯官各去冠帶戴罪徵納首領官吏拏問各
該掌印官事總旗要通計所屬拖欠三分以上者亦擬住俸
催徵前項降級官員如果改過自新廉勤公謹三年之後
奏
請定奪未完屯糧仍令經該各官完報其有悉必幹理依期完
納者聽撫按并管屯衙門保舉旌擢或量行奬勵內有侵欺
包攬受財枉法并没霸占水坍沙壓等項情弊亦聽各官參
究拏問查處分豁等因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訖又
大明律內一欵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
任降等叙用該罷職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里
遠近發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欽此今軍官公事
住俸事完仍復補支私罪律該降革者立功等項發落職任
如故非惟人心漫不經心知警且使錢糧因而蠹耗深爲未

便合行內外衙門查照前項律例轉行各該衛所申嚴比試之法脩舉屯田之政凡有公事不完例該住俸者文書到日即便截日住支以後止以事完之日爲始開支不許將住過月日一槩朦朧補支遞者以盜倉糧律坐罪其犯私罪律該降革者即便依律降革免其立功仍

勅法司再加查議明白上

請施行至於曾經推選見任管事幷看伍差操應得俸糧本折照舊關支外其罷軟老疾帶俸閒住者合將原支本色俸米每月止支一半其餘俱准折色如此則法令嚴明人知畏憚比試者不得倖免而有罪者降革則冗員可以漸少閒住者減給住俸者不許補支則錢糧不致妄費亦節財裕國之一端也伏乞

聖裁

一各邊軍餉得延綏甘肅寧夏宣府大同各有額設民屯糧草幷京運年例等銀延綏屯種糧六萬六千九十七石屯草七萬三千二百一十一束陝西民運稅糧二十八萬九千六百七十三石馬草五十萬六千四百七十束河南折布幷料豆銀共一萬五千兩京運年例銀三萬兩甘肅屯糧二十一萬三千三百八十石屯草五十四萬九千七百零三束陝西民運稅糧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一十六石八斗零馬草一百五十萬四千束年例京運銀六萬兩寧夏屯糧一十七萬七千七百三十石屯草二十三萬五千二百束陝西民運稅糧一十三萬四千三百零五石馬草一十八萬五千三百七十束京運年例銀四萬兩宣府屯糧六萬二千三百零二石屯

草一十六萬七百三十二束秋青草六百八十萬八千五十
東山東河南山西北直隸民運糧料共七十四萬五千二百
七十二石三斗草七十萬束塩鈔銀四千六百八十六兩五
錢京運年例銀八萬兩河東運司年例塩價銀八萬兩大同
屯糧一十二萬四千六百餘石屯草一十七萬七千一百餘
束秋青草三十三萬九千五百餘束山西河南民運稅糧共
五十八萬六千四百七十五石草二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
五十束京運年例銀七萬兩又各邊毋遇地方有警動調兵
官奏討糧餉戶部查議將兩淮浙山東長蘆運司額塩題
准開中或五萬十萬引或二三十萬引或四五十萬引召納本
色糧料於緊城堡上納以備客兵支用又爲查處置拖欠邊
儲事該提督三邊軍務今任大學士楊一清題稱各該官員
輕視邊務不行用心催徵以致稅糧過違律限州縣掌印管
糧官及各府管糧官職專其詳以十分爲率拖欠一分以上
者除依律提問外仍住俸催徵至三分者照例起送降級其
各府掌印官并布政司管糧管事總其要通計所屬拖欠三
分以上者亦擬住俸至五分者參問降級各該守巡亦有督
察之責若該道拖欠數多各官坐視不理者一體參奏量爲
罰治俱奏行吏部遇缺不與催徵若罷軟無爲太甚者即指
名劾奏黜退毋容曠職有能悉心幹理完納無欠者亦聽提
督撫按及戶部委官保舉旌擢奬勵等因該戶部議擬具題
奉
聖旨是陝西供邊糧草缺乏數多皆因該管官員催徵不特稽
所致便寫勅與提督巡撫總理等官著嚴督徵完有拖欠侵

欠埋没的提了問該住俸降級黜罰及保舉旌擢奬勵等項
都依擬行欽此又爲脩舉屯種事該太學士楊一清題稱欽
廣興屯種必先補助屯丁令各衛見在軍伍已非原額守城
有數撥屯無人宜令布政二司清軍官清理各衛軍戶應繼
軍伍俱令選解精壯軍人真正軍妻幷添帶軍餘一名大族
衆者二名俱隨伍住坐正軍差操餘軍屯種使其來即可以
爲侶而至即可以爲家有親屬相依之勢有生理相安之心
庶幾久長利便不至隨到隨逃矣又恐戶多消乏清解無人
亦可倣古人募民以實塞下之意出榜召募附近隴右關西
一帶人民令其納糧以資口食而不當差以足屯額之數屯
額之外有能盡開可耕之田者俱聽其便仍待成熟三年之
後乃徵其應納之糧而不令其當別項差役等因該戶部議

擬具題奉
聖旨這屯政事宜你每既有擬條列停當便行與劉天和及其
肅巡撫都御史查照著實舉行各邊屯政亦多廢弛還通行
各邊巡撫官一體脩舉俱勿虛應故事欽此又爲夷情事該
詹事府詹事兼翰林院學士霍韜奏稱安邊足用之長策莫
善於
太祖皇帝之監法乞

勅戶部要見甘肅邊粮累年缺乏若何而爲目下賑救之策若何而爲經久饒贍之策該部議得

國家於淮浙長蘆山東等處設有額鹽專以接濟邊餉如遇地方有警邊儲告乏就於各邊開中召商上納圖其飛輓芻粮賴以緊急應用其利甚多其做亦速百有餘年著爲成典甘肅延綏寧夏等邊設有屯田專以供給軍餉永樂年間邊備振舉夷虜不敢侵犯故人得以肆力農畝收成頗多一遇開中引鹽易於上納糧草官商兩便以後邊備漸弛夷虜不時侵犯以致屯種失業田土拋荒粮額虧欠加以民運稅糧有司追徵不力逋年積欠數多邊糧缺乏皆非一朝一夕之故乞

勅兵部轉行總制各該巡撫將領等官各要脩舉武備威服遠

夷毋得仍前退縮損威貽害屯堡本部備行都御史劉天和
并各邊巡撫等管屯等官務要遵照前例興復屯田積糧養
兵毋致邊儲匱乏其有屯糧追徵不完并民運糧草過期拖
欠俱照題
准事例住俸提問降級黜罰等項著實舉行不得再爲姑息等
因具題奉
聖旨是甘肅地方錢糧缺乏開去引塩務要召商上納本色糧
料草束以備支用但要斗頭斤兩從寬則商人自至不許折
納銀兩有誤邊儲你每說歲用不敷由民屯逋欠久推本在
邊廢弛有尤爲確論便行與提督軍務大臣用心脩舉武備
及行督屯都御史劉天和照依節行事例興復屯田積糧養
兵勿得徒應故事其餘依擬行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去後今
今本官奏稱邊餉日匱何策振救其急臣等議得各邊
前項糧料草束不爲不多開中引塩不爲不廣歲用之
數既足客兵之費亦盈但以邊備日廢屯地益荒逋欠
相因追徵不力經收侵尅而督察欠嚴將領誅求而軍
士受害無怪乎邊糧之日匱也爲今之計宜再申明前
例通行提督撫按三司等官選擇將帥振揚武備之威
清查召募脩復屯田之政嚴徵收之法而住俸降級之
類必在舉行究侵漁之弊而發遣追陪之例毋事姑息
至於各邊有警開中引塩召納本色糧草寬以斗頭斤
重則本末兼舉而經久可行倉庫既充而緩急有備矣
伏乞
聖裁　一內府糧料查得

內府承運供用甲丁字等庫內官等監酒醋麵等局并
御馬倉收受一應錢粮料物使費浩大需索多端任任員
累觧戶破產蕩家深爲民害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
日
詔書內一欵各處觧納錢粮到京內外官收人員刁蹬需
索使用之數多於本物以致上納不敷重復徵觧貽累
小民該部申明禁約許被害之人指實奏告治以重罪
欽此嘉靖六年二月十三日
詔書內一欵一各處觧到粮料草束白熟更米等項俱係
小民脂膏收受官員不肯體念加倍多收又有歇家車
脚錢大賊小賊錢木板席苫錢各有索取常例以致觧
戶借債添陪輕則破產輕家重則妻孥累死小民之害
此爲最甚今後有仍前故違分外需索求科擾及監收官不
行查革一体治罪欽此又爲議處畫見非常災变乞特嚴警
畏痛加修省務崇實德急回
天意事該禮部等衙門少保兼太子太保尚書等官席書等題
各處大戶觧到　內府一應錢粮戶部給付單大戶上納必
取獲長單方給批迴今納完聽單大戶有延至三兩月者有
延至五六月者始得回籍蓋緣各監局官不拘多寡俱索使
用等錢一處不到不肯通押計其所費將倍所納以致在京
大戶守候艱難原籍州監并家屬怨声嗷嗷上干和氣各將
各官嚴加戒飭今後錢粮一完之日即便僉押給與長单如
違聽各大戶赴部告明勘實奏
請處治其巡視光祿寺衙門科道官亦許訪刻等因奉

聖旨是近日四方災变非常朕心警惕惟恐致多乖謬民怨日
深以致上干
天和咎本實在朕躬諭令鄉等開具興革事宜来看各處大户
解到内府錢粮納完之日務要即便給與長單不許遲延以
致守候艱難欽此又該南京禮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沈冬魁
等題爲災異條陳興革事宜以裨條省以荅
天戒事開稱　内府白粮計船脚耗必用三四石方完得正粮
一石又有司多般取辦粮長應役一番上等之家資囊已費
太半中人之産蕩費無遺江南大家十室九空皆坐于是乞
要痛加裁革等因該户部查議題奉
聖旨是每石加耗一斗不許額外多收重困小民有違犯的照
詔旨指實奏告欽此又爲陳愚忠以救積弊事該太子太保
刑部尚書李承勛題稱
國家税粮仰給東南粮長之設責任收納州縣不才官以粮長
爲囊視粮長爲寇讎兌軍之類每石大畧包賠米七八斗者
有之起運白粮每石包賠二三石者有之家有千金之産當
粮長一年即爲乞丐者矣家有壯丁十餘當粮長一年即爲
絶户者矣以致民避粮長甚於謫戍伏乞通行兩京内外及
部院兌運等官上下一心同恤民隱敢有故違在外聽撫按
在内聽户部及科道等官指實查參等因該户部議擬具題
奉
聖旨効害粮長已有詔旨事例禁革但恐有司不曾遵行还行
與撫按官嚴加查訪有仍蹈宿弊的即便拏問重治内府白
粮每石照前旨止許加耗一斗敢有分外需索的你部裏并

科道指實參奏欽此又近爲傳奉事節奉
聖旨内外衙門各項錢粮因無官查理積弊多端且如後府柴
炭銀兩及團營子粒銀該管官員收受之際多方掊尅比其
支用漫無查考多有侵盜私用夫以軍民膏血之餘而徒爲
姦豪漁獵之資深可痛恨你戶兵工三部郎便通行查議但
係有有錢粮衙門俱要差委科道官監收查理通行歲報庶
革官弊以裕國用欽此該戶部議擬具題奉
聖旨這内外各衙門原有科道巡視的照舊象馬牛羊苛倉場
承運苛庫并各監局及府部苛衙門收受俸米一体奏差科
道官分投巡視監收禁革姦弊先將見在各項錢粮會同該
管人員逐一查盤明白每年終造冊奏繳南京内外各衙門
錢粮着南京戶部照例奏差南京科道官監收督察欽此俱
經通行欽遵外今詹事霍韜奏稱臣聞成化以前粮長解戶
上納白粮及各科物戶工二部委官同科道官驗收乃運送
内府粮長解戶不與内臣見面故軍校不得脅勒内臣不得多
取小民不致虧害弘治以後部官避嫌各款粮科不肯驗收
復責小民運送
内府是致内臣軍校轗害小民有白粮一石加至二石八斗乃
能上納者矣各項料物有索銀四百八十兩乃得批迴者矣
蘇松粮戶有一年傾覆數家者矣各省解戶有久累旅死游
魂無歸者矣雖有禁例小民敢與内臣抗乎雖有號訴
九重萬里曾有爲之上
聞乎怨痛之声亦徹泉壤災變所召又其一也要改正各部收
納粮料舊法一節無非恤民固本以消災變之意但查有前

項節次題奉
欽依詔旨幷近日差科道官督理監收正與本官所見相合难
再別議合候
命下戶部再加申明備行
內府監收科道官逐一查照著實奉行內外人員敢有刁蹬需
索仍蹈前弊者悉聽指實參
奏拏送法司從重問擬蔑落仍望
皇上法行自近令出惟行体天行之健而終始不渝清化理之
原而顯微無間則民心既悅
天意可回而
祖宗憶萬年無疆之業端在是矣天下幸甚臣等幸甚
嘉靖八年四月十八日題奉
聖旨這本干係軍國重大事情你每既會官從長議擬停當依
擬行軍戢犯罪降革立功律例还著法司查議明白具奏定
奪軍職帶俸閒住本色俸米止給一半再詳議了來說
戶部尚書臣梁材等謹
題爲陳民便以答
明詔天戒事看得廣東按察司僉事林希元條陳事件委於鹽
法屯田有俾相應議擬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
計開
一豁無徵以登
國課臣按廣東海北二鹽課提舉司鹽課共七萬二千四百七
十六引零該銀三萬三千六十五兩有原額有徵者有原額

無徵者洪武正統年間兩經強寇蘇有無黃蕭眷之乱灶丁
消耗遺下塩課無人辦納塩課是謂有徵無徵灶丁二萬八
千四百三丁共該塩課二萬八千四百三引該銀一萬三千
六十五兩有徵灶丁四萬四千三百五十八丁共該塩課四
萬四千三百五十八引二百六十一斤該銀二萬四百四兩
弘治五年兩廣都御史閔珪因灶丁陳球之訴差官查勘有
冊籍可考者無徵塩課貽累見在灶戶加之差役繁重而灶
丁因之逃亡課累見在灶戶是謂續逃無徵正德四年廣東
巡塩御史鮮冕奏將見在有徵塩課節行停徵嘉靖元年又
蒙
皇上登極恩詔蠲免五分灶戶頗獲蘇息嘉靖三年廣東塩課
提舉司因兩廣都御史督責遂將正德十六年以來停徵逃
亡塩課通行追徵灶戶家富丁多者可以支持家貧丁少窘
於陪納而因之逃竄灶丁又十去二三臣惟有丁則辦塩丁
既逃亡而塩課責人辦於見在之丁已非
國家大體本欲徵滿
國課而見在灶丁因之逃亡
國課益以虧折是未見其有益而反有損也且
國家之財賦無限得窮民萬銀之入譬猶太倉之加一粟鄧林
之多一蓁不見其增益貧民之窮徹骨復嚴責代償非分之
賦所謂剜却心頭肉醫得眼前瘡實見其艱窘
陛下子育羣生明詔拳拳以損上益不爲念必不忍爲此也又
往時民戶蚤戶見灶戶免差皆求投入塩司今既差役不免
仍舊逃歸本籍此項名塩亦在塩司累及見在灶戶前項塩

課追徵不完以致提奉場官因之住俸經年不得關支而邊
海無知鹽民因追徵嚴急驚惶而起打奪問死罪徒罪者紛
紜不絕見有鹽丁文宣奏行分豁未結臣自到任節據廣東
鹽課提奉司副提奉屠佳呈及歸德靖康等場灶老陳維經
林毅等訴欲爲奏豁而未及茲承
明詔見
陛下大沛蠲恩以濟兆人丸不便於民事件又令各衙門陳奏
廣東鹽民似茲不便想尤陛下所軫念者也臣今仰体
聖心俯順民情欲將廣東海北二鹽課提奉司原額灶丁再行
清查如果先續逃亡遺下鹽課無人辦納即每除豁免得貽累
見在灶戶若有新生續長鹽丁通行查出僉補原額人物在
天地間彼衰則此盛廣東鹽丁雖兩經兵乱而有逃亡臣訪
得見在灶戶人丁新生續長蓋亦不少若盡查出想亦補原
額縱或不敷亦無甚相遠矣其先年投入鹽司民戶蜑戶後
來逃歸本籍者與清查除豁毋致遺累灶戶及按廣東鹽課
雖因灶丁消耗原額已損於舊通來生齒漸繁食鹽漸廣近
年所入軍餉銀兩已百十倍於初彼消此長蓋亦互相補也
雖
陛下子育窮民有不計此臣爲
國筭計則如此耳臣又查得廣東海北二提奉司鹽冊自天順
六年編造至今六十餘年不行改造灶丁在冊已故年久者
未與開豁新生續長者未及收受灶丁按冊辦課灶戶或人
丁百餘田荼數頃名鹽抵納三四引或丁只一二家無宿蓄
鹽課反納四五引苦樂不均皆坐於冊籍不造而按冊徵鹽

也臣愚欲將先年鹽冊重新改造灶丁已故年久者通行開
除新收續長者逐一清查收入及灶田舊管新收開除與民
間黃冊一般編造向後物要照依黃冊十年一次更造永爲
定規如此則官府按籍督課灶戶照丁辦鹽不致於苦樂不均
矣
前件看得廣東海北二提奉司原額鹽課共七萬二千四百七
十六引該銀三萬三千六十五兩後灶丁消耗遺下無徵鹽
課銀一萬三千六十五兩致累見在灶戶陪納其鹽冊自天
順六年編造至今六十餘年不行開收改造以致逃亡數多
豪富欺隱誠爲民害本官奏請前因深切時弊相應依擬合
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監察御史會同巡撫都御史
備行該管官員吊取堪信冊籍將原額灶丁再行清查如果
逃亡是實遺下鹽課即與除豁毋致貽累見在灶戶陪補其
見在灶戶若有新生續長鹽丁逐一清查在官明白收冊抵
補原額名數以後俱照民間黃冊十年一次更造如有脫漏
戶口欺隱田粮等項情弊應參奏者參
奏應拏問者從重究治庶官府有可稽之冊場鹽無不辦之丁
矣
一蠲徭役以蘇灶戶臣按灶戶優免雜差係
累朝奏行事例成化年間因民間多有通同灶戶詭寄田粮圖
免差役姦弊及殷實灶戶多買民田全免料差府縣官逐將
灶戶與民一般編差以致紛紛奏告屢經巡鹽御史及
欽差整鹽法都御史等官各先後奏行灶戶一丁辦淮戶下二

丁幇貼其餘僉補逃故鹽丁戶內田產每辦鹽一丁除民田一百畝不當差役其餘一体扣筭當差止令出錢雇役不許編充民壯水馬站夫等差正德四年因廣東有司不行遵守將鹽丁復編民差又致灶丁告擾遂該專理鹽法僉事吳廷夰再申前例刊行各衙門遵守去後已爲定規夫何近來有司不知事例輙將灶丁灶田一槩與民編當差役以致東莞惠來等縣灶丁盧福方立中等節行告訴臣又查得廣東丁田自編徭役之外每人一丁出錢五百文田一畝出錢一十五文十年一次隨里甲正役出辦供應謂之均平錢灶丁灶田原不辦此錢近因民戶多買灶田有司因令出均平錢遂並灶丁灶田與民一般科派灶丁均平錢之外每歲又有出海守哨之差灶田每畝原科民糧三升二合又科鹽二斤八兩謂之鹽稅亦累見在灶戶夫灶丁每日辦鹽三斤四兩勞苦極矣今又與民槩編徭役出均平錢是一田而有四差若田賣而鹽稅不與之納是亦有五差也鹽民何堪臣查得洪武二十三年廣東潮州府海陽縣小江場百夫長余必美奏稱本場灶戶專以辦鹽於內有田者已經有司作數送納夏稅秋粮今有司仍將灶戶編充里甲巡攔庫子等項鹽課難辦欽奉

太祖高皇帝聖旨是准他既做灶戶如何又着他當差雜役欽此　列聖相仍俱各優恤灶戶節有奏行條例歷歷可覩今灶戶一丁辦鹽准二丁幇貼民田除一百不當差役亦因灶戶多買民田有碍全免而爲此隨時究弊之法已非祖宗之舊矣而有司又不能上体

祖宗優恤灶丁之意與
陛下子育元元之心故遣　累朝奏行事例輙將灶丁與民一
体編差果何謂哉臣節見鹽民赴道告訴至痛哭流涕其迫
切之情誠可憫念臣伏讀
勅諭云爾須提調各鹽課司官吏督令灶戶丁人等依額煎辦
通查見在儲積追徵累年逋欠如有積壓數多量爲除豁仍
須親行產鹽地方撫恤灶丁使之得所如有逃亡事故即爲
設法挨補僉補欽此
陛下之憫念灶丁可謂至矣今月擊灶丁之苦而畧不之恤是
負
陛下所以　勅臣之意也非
明詔所以望於内外臣工之意也今臣欲將僉事吳廷舉申明
成化年間議恤灶丁事例再行申明翻刊發各府州縣令其
遵守凡灶戶一丁鹽辦准二丁幫貼餘丁僉補逃亡灶丁戶
内田產每辦鹽一丁除一百畝不當差役其餘只令出錢雇
役不許編當民壯水馬驛夫等差其灶丁均平錢及出海守
哨差役亦惟前例優免灶田均平錢查照洪武年間原額優
免戶内若有續買民田亦准前例除一百畝准其贍灶餘田
方令與民一体出辦均平錢若有司再行編差科擾以致灶
戶告言者以遣　制論其各灶田賣入民戶則鹽稅每畝二
斤八兩者令隨田出辦不得貼累灶戶如此則灶戶稍得蘇
息
國課亦易輸辦矣
前件查得先爲整理鹽法事該　欽差邢部左侍郎兼都察院

左僉都御史彭韶題內開一各場灶戶優免差役柰有譎詐
人民夤緣作弊暗將田粮詭寄灶戶以圖濫免又有豪強灶
戶數田畝千餘人丁百十止當灶丁數名者其有司差役及
驛遞夫馬俱各推托不行應當雖稱灶戶陪課艱難但此等
俱是殷實大戶宜量丁田貼灶難以一槩優免所據灶戶若
辦入王課二十三十丁以上者俱各通戶優免其餘全課鹽
丁每丁貼與私丁三丁又正貼每丁除田二十五畝免其差
役夫馬此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當差將譎寄人民收補逃
故灶丁緣無定有事例合無行令巡鹽御史今後遇有此類
照依施行該本部議擬今後前項灶戶除全課二十三十丁
以上者俱各通戶優免若殷灶戶止當灶丁數名亦止照見
當丁數貼灶此外多餘丁田俱發有司差當毋容仍前影占
其餘前課鹽丁亦照原撥丁田津貼免其差徭夫馬其姦民
譎詭寄田粮及豪強灶戶全家影占差役者就將多餘丁田
照數收補逃亡灶丁若詭寄不多者依律問罪田粮改正等
因弘治二年八月初七日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准議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僉事林希元
復有此奏大略與侍郎彭韶所言相同相應依擬合候　命
下本部備行廣東撫按官將前項優免灶戶丁田事例再行
申明翻刊發各府州縣著實奉行永爲遵守違者依律治罪
其有姦民詭寄田粮灶戶全家影占差役者一体從重問擬
發落庶民差不致偏累監課得以易完矣　一明條例以督
屯粮臣按　本朝屯田之設也足食足兵二意兼且柰何法
久弊滋軍士逃亡屯田因之迷沒而难於清查人情姦玩屯

種因之不完而經年逋負屯田迷没有強占典賣等例屯糧
不完有住俸降級等例然屯田之例已明無容復講屯量之
例有似未明而不容不講者臣請陳之如本年子粒延至次
年正月不完者比倣運粮儲事例衛所掌印管屯指揮千戶
本管掌印千百戶通行住俸刻期徵解三月終不完者衛所
掌印管屯指揮千戶本管掌印千百戶革去冠帶戴罪徵解
納衛所首領官吏屯老旗甲通行拏問至五月中仍復不完
各該衛所掌印管屯指揮千戶叅問降級本管掌印千百戶
提問千戶罰俸一年都司管屯官聽按察司管屯官查奉按
察司管屯官若容情怠誤責有所歸此河南副使田汝耔之
奏戶部議行者也查照律例各都司衛所屯粮如本年終不
完管屯及各衛所掌印官并屯種官俱各住俸一年之上不
完都司衛所僉書首領官及按察司管屯官各住俸南北直
隸山東等處布政司俱限次年正月以裏造送部查考不完
者官叅送問罪各降一級此河南巡按御史王溱之奏戶部
議行者也兩例並行莫知適從而王溱叅問降級不知在河
年夫一年以上不完都司衛所僉書首領官按察司管屯官
既各住俸則衛所管屯掌印官未應問以降級也似宜再寬
一限方可降級而例文未之及也且按察司管屯官既住俸
都司管屯官豈宜不問衛所掌印管屯等官又不應畧無分
別如副使田汝耔所奏似有斟酌矣但立法當使人易避而
難犯必如其議次年三月中不完即革冠帶五月中不完即
問降級程期似乎大迫使人難避易犯必如御史王溱之奏
程期乃爲不迫但其例意似未明尽以臣愚見如本年終屯

粮不完者管屯及各衛所掌印官并屯種官俱各住俸一年之上不完者衛所僉書首領官及都司按察司管屯官俱各住俸其各衛所管屯掌印屯種等官俱各革去冠帶戴罪徵納屯老旗甲通行提問又半年之上不完則管屯衛所掌印官并屯種官各叅問降級其都司管屯官聽按察司管屯若容惰怠誤聽撫按官查奏如此則緩急適中情法兩尽而人易遵守矣然屯粮之欠蓋有数等有田土迷没或被人壩占陪納不起者有田被水坍沙壓或高埠辦納不起者有軍士姦頑不肯完納者有攬户推姦不肯納者有官豪影射不肯完納者此皆拖欠在人各該官員失於追徵以之住俸降級可也亦有管屯指揮千百户等官將徵過錢粮侵欺入己託名軍欠抵搪彼則自獲大利住俸降級固非所恤而各該官員乃因住俸降級可乎且如姦頑攬户官豪不肯完納各該官員不能如法督徵以之住俸降級可也如或田土迷没或被人霸占或坍壓高埠辦納不起寧不在所恕乎故臣遇欽再申明事例凡屯粮本年終不完者衛所掌印管屯屯種等官照舊住俸仍令開報何人名下拖欠申達按察司管屯官查考如係姦頑攬户官豪拖欠即令作急督徵待至一年以上不完方照例施行如是管屯等官侵欺不肯完納即便叅奏照例問遣如田土遠年迷没或被人壩占或坍壓高埠軍士難於陪納則當爲查處被占者爲其追斷迷没者爲其查理坍壓者將新增田土撥補或與開豁高埠則令肥瘠相兼領種或准雷州事例只納三分之一或只納一半查處既當

該衛所管屯掌印屯種等官不行如法督徵復致拖欠然後
坐以降級之罪則人始無後言矣　前件查得先爲申嚴禁
例興奉軍儲事該湖廣按察司提督屯田副使田汝耔奏稱
如本年子粒迨至次年正月不行完報者比倣僧運粮儲事
例衛所掌印管屯指揮千戶本管掌印千百戶通行住俸刻
期徵解三月終不行完報者衛所掌印管屯指揮千戶及本
管掌印千百戶革去冠帶戴罪徵納衛所首領官吏屯老旗
甲通行拏問至五月中仍復不行完報者各該衛所掌印管
屯指揮千戶本管掌印千百戶就行提問衛所掌印管屯指
揮千戶奏　請降級本管掌印千百戶罰俸一年未完屯粮
仍令經該各官完報其前項降級官員如果改過圖新廉勒
公謹三年之後奏

請定奪其都司管屯都指揮催徵迨緩者亦聽按察司管屯官
查奉管屯官若容情怠誤者責有所歸該本部議擬自嘉靖
元年爲始徵解一應屯種子粒依限完納如再似前遺悞者
悉依本官所據查照僧運粮儲事例參奏提問住俸降級施
行等因嘉靖元年七月初一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又爲脩屯政祛宿弊以足軍餉事該巡按河南監
察御史王溱奏繳到河南衛所正德十六等年已未完屯粮
數目文冊到部該本部查照節年議行屯政事例議擬通行
其嘉靖三年以後務於夏收成之後趣時催徵管屯官比併
掌印官督催仍查照律例各都司衛所屯粮年終不完者管
屯及各衛所掌印官并屯粮官員俱各住俸若經一年之上
不完者都司衛所僉書首領官及按察司管屯官一体住俸

催徵直隸衛所差管屯指揮一員定限次年正月以裏各齎
執完足通關赴部銷照查考不完者官叅送問罪各降一級
叙用欠粮旗軍人等依律問罪等因嘉靖三年十月十六日
具題節該奉
聖旨是任俸降級充軍等項都依擬行欽此俱經通行欽遵訖
又查得
大明律内一款凡收夏稅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
粮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
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遣限至八月終秋粮遣限至次年正月
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粮官吏分催里長欠粮人戶各以十分
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遣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
杖一百遷徙提調部粮官吏典處絞欽此今該前因通查案
呈到部看得前項律條專爲有司徵收稅粮而設其軍衛屯
粮雖不該載似亦相同及查本部節議任俸提問革去冠帶
降級事例無非嚴立法以足軍儲但兩例並行人难遵守如
副使田汝耔奏於次年正月任俸而御史王溱於本年終任
俸副使田汝耔奏於次年五月降級而御史王溱奏於次年
正月終降級先後不侔寬嚴亦異誠有如本官之所論者臣
等叅詳律文斟酌時例其提調部粮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粮
人戶各以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視欠粮之多寡爲決杖之等差情法兩全萬世無
弊又衛所掌印管屯指揮千百戶等官職掌既有詳略罰治
當有後先今若不論所欠分數而一槩遽擬任俸降級未免

勸懲失均勤惰無別俱應議擬合候
命下通行內外撫按衙門轉行各該掌印管屯官自嘉靖八年
爲始俱要照依律限開倉依期收足衛所管屯官職專其詳
延至次年正月終以十分爲率拖欠一分以上者任俸刻期
徵解屯老旗甲拏問三月終不行完報者衛所管屯官革去
冠帶戴罪徵納首領官該吏拏問各該掌印官事總其要通
計所屬拖欠三分以上者亦擬任俸催徵五月終仍復不行
完報者衛所掌印官革去冠帶戴罪徵納管屯官參問各降
一級延至一年以上不完衛所掌印官參問各降一級都司
管屯官并按察司管屯官通計所屬拖欠三分以上亦擬任
俸催徵前項降級官員如果改過自新廉勤公謹三年之後
奏

請定奪未完屯粮仍令經該各官完報以上任俸不許補支止
以事完開支之日爲始如有朦朧冒支者以盜倉粮論罪其
有悉心幹理依期完納者聽撫按官并管屯衙門保舉旌擢
或量行奬勵內有侵欺包攬受財枉法并迷沒壩占水坍沙壓
等項情弊亦聽各官參究拏問查處分豁庶事体歸一而經
久可行法令詳明而軍儲有賴矣
嘉靖八年四月　二十七　日題奉
聖旨這條陳鹽法屯田事宜你部裏既議處停當都依擬行戶
部尚書臣梁材等謹
題爲陳言興革事宜以答
天戒事看得南京戶部尚書王承裕等所題五事內除稽查馬
費以節財用係隸兵部掌行移咨經自查覆外其議處折布

銀兩以蘇民困酌處水兑以便官民兼收雜粮以備賑荒久
任官員以清屯政四事具見本官留心
國計相應議擬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
一議處折布銀兩以蘇民困江西布政司遞年額解折粮綿布
一十萬疋苧布七萬疋湖廣布政司額解折粮綿布一十萬
疋俱投本部驗送南京
內府該庫收貯係該南京各衙門折俸及賞賜南京各衛軍士
之用查得正德六年內因布疋缺乏拖欠數多該本部查例
且題每綿布一疋折銀三錢苧布一疋折銀二錢暫收部庫
遇該軍士冬衣照數給散等因戶部題覆奉
聖旨是欽此欽遵備行到部此例一行人心稱快官收之而無
辦驗之苦民輸之而無畏縮之患誠恤民捄弊之良法也近
訪得江西湖廣各該州縣每綿布一疋徵收價銀三錢五分
或四錢苧布一疋徵收價銀二錢五分或三錢給買布疋起
解甚者官吏賄客收頭攬納人等分外加徵客亦有之及解
到布疋驗其價直綿布每疋約值銀二錢多不過二錢五分
苧布每疋約值銀一錢二分多不過一錢五六分而轉運之
費般送之費与夫該庫之需求解頭之侵尅勢亦所必有者
況布疋收貯在庫年積一年地氣熏烝所直愈減給散官軍
多無實惠夫取於民者厚而濟於官者薄以閭閻之所出爲
積姦之所利其弊莫甚於此何苦困民以滋積弊哉乞
勅該部議處合無今後除南京　內府每年該用布疋若干仍
舊勾數徵解本色應用其餘查照先年事例行各該布政司

每綿布一疋折收銀三錢苧布一疋折銀二錢務要足色傾
銷成錠類解本部銀庫收貯如遇南京各衙門官員折支俸
粮及賞賜軍士照數支給仍行各撫按官戒飭各該州縣毋
縱積年收頭人等加徵害民漁利肥己如此則宿弊頓革窮
民免多徵之苦官軍霑實用之惠矣
前件查與給事中蔡經等前奏相同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南京戶部今後除南京
內府每年該用布疋仍舊勾數徵解本色應用其餘查照先年
事例行移各該布政司每綿布一疋折收銀三錢苧布一疋
折收銀二錢務要足色傾銷成錠類解該部秤驗貯庫如遇
南京各衙門官員折支俸粮及賞賜軍士照數支給仍行移
各該撫按官嚴督守巡等官禁革各該州縣毋容積年收頭
人等恣意多收害害小民庶放支皆得實惠而民困亦爲少
蘇矣
一酌處水兑以便官民照得本部舊例每年判撥各處水兑粮
米三十萬石免其篩曬及席竹脚費每石加耗三斗作正兑
支其計三箇月分該積出粮米九萬石粮納無節曬等項之
費官軍有俸粮裨補之益誠良法也柰何近年以來有等姦
頑粮納不思加耗雖多爲費則肯却乃恃無篩曬之例任將
稻碎揷扣及至監收等官驗看不堪責其退換輒稱虧損不
便下情近該禮科給事中丘九仞奏稱水兑之害欲行停革
該本部具題該戶部議擬查得水兑戴在
大明會典雖以輕变復奉
欽依照舊遵行爲照水兑之例經行既久誠難輕变但中間事

理有可損益似應議處且如近年官軍俸粮每月放支多不
過九萬石水兌三箇月該正耗二十七萬石以正耗米分折
計之則得正米二十一萬石耗米六萬石合無今後水兌每
歲正米必及三十萬石每石耗米止加二斗五升自五月起
至八月止中間如有仍前多揷稻碎者聽監收官員量加篩
揚其有浥爛不堪者即時退出追換夫正米兌至三十萬石
則得耗米七萬五千石比之前數在民每石減去耗米五升
在官每歲多得耗米一萬五千石庶民財可以少紓而
國用亦可以少助矣
前件伏覩
大明會典內一款凡各處運到河下粮米每年以三十萬石合
就般兌支每米一石帶耗秆席竹脚錢准折平米三斗作正
放支欽此爲照水兌粮米因在河下兌支以故免其篩曬每
石止加耗米三斗但法久弊滋近年以年姦頑粮納恃無篩曬
之例任將稻碎揷和及至監收官驗看不堪責其退換輒稱
虧損以致南京戶部尚書王承裕等題稱前因相應議處合
候
命下本部移咨南京戶部以後水兌粮米到於河下即行巡倉
御史會同本部委官驗看務要乾圓潔淨方許兌支如有姦
頑粮納仍前將稻碎揷和者聽監收官員量加篩揚其有浥
爛不堪者即時退出不准兌放若有抵換侵欺情弊查照律
例從重問罪仍於各犯名下追陪真正粮米上倉其原加耗
米三斗係是舊規難便改擬如此則法可垂久而弊亦可少
革矣

一兼收雜粮以備賑荒照得各處風俗異宜而物産因之江以北河南山東北直隸山西等處雖有稻粟而豆麦蕎秫雜粮爲多江以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兩廣等處稻米爲多而粟與豆麦雜粮次之聞今儲之官者江北多稻粟間有雜粮江南皆稻米而雜粮無與焉大率稻米一石可直雜粮一石四五斗其於利人則一也賑荒兼用雜粮其於活人爲多也今照各處預備倉粮皆出於贓罰紙米之價商稅契引之錢與夫無碍官錢之所糴買者訪得府州縣贓罰紙米價銀除事情重大及經申報上司者明白存貯然資於公私使用者豈能一一登記司局衙門稅引契錢雖照額起解而官吏巡攔侵漁入已者豈能一一以稽查甚至無司局衙門去處月積歲累任意多寡竊用名爲堂食錢者容亦有焉夫此數者以法制言之固當盡數作正支銷以官司言之亦未嘗不按數稽考然掛一而漏萬名公而實私因有不可勝言者今天下凶荒過半儲積欠缺夫苟可以救荒不必拘成迹也苟可以療饑不必皆稻米也正宜通融區處以濟時艱不可緩焉者矣如蒙乞

勑户部再加議處通行各該撫按官嚴督所屬有司凡經問通大小囚犯贓罰紙米價銀并有無司局處所商稅契引錢一應無碍官錢務要多方設法盡行查出不許取解别項支銷隨地糴買雜粮隨時低昂價直見今賑濟地方相兼支散無災地方收貯倉廩以備荒嫌其買過數目則立法稽查積儲有多寡而殿最因之其賑過饑民則造冊繳報勤惰有不同而勸懲因之如此則餘財以賑而貪竇爲可窒儲粮益多而

歲凶爲有賴矣
前件案查先爲嚴處預備以防歉歲事該本部申明舊例合
照州縣大小里分多寡定以額數斟酌舉行如十里以下積
粮一萬五千石二十里以下積粮二萬石三十里以下積粮
二萬五千石五十里以下積粮三萬石一百里以下積粮五
萬石二百里以下積粮七萬石三百里以下積粮九萬石四
百里以下積粮一十一萬石五百里以下積粮一十三萬石
六百里以下積粮一十五萬石七百里以下積粮一十七萬
石八百里以下積粮一十九萬石三年之內務勻一年之用
如其數者斷爲稱職過其數或多增一陪兩陪再有卓異政
蹟聽撫按官具奏旌擢俱給本等
誥勅行移吏部遇欽不次陞用不及數者以十分爲率少三分
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六分以上者是謂不職
候九年考滿送吏部降用至於知府視所屬州縣積粮多寡
爲勸懲如州縣倉粮俱如數者知府亦爲稱職州縣倉粮過
其數而多增一倍兩倍知州知縣得旌異者知府一體旌擢
不及數而少三分五分及六分以上者知府一體罰俸降用
至於六年九年亦查筭積粮多寡以憑黜陟其軍衛三年之
內每一百戶所各要積粮三百石數外有能多積百石以上
軍政掌印指揮千百戶俱給羊酒花紅激勸不足三百石之
數者一體住俸以後年分不拘石數務要年年有積無積者
比較責罰侵欺者參奏拏問前項倉粮係有司者着落司府
州縣正官整理係軍衛者着落都司衛所軍政掌印官整理
巡撫巡按分巡分守管粮管屯等官往来提督欲行翰林院

查照舊規撰

勑備載前項事宜順付公差人員齎送各該撫按及都布按三司官員嚴行所屬府州縣衛所掌印正官照依先年奏行事例逐一查處預備倉廒堌塌者另行起蓋損壞者量加脩葺自嘉靖三年爲始務要多方區畫設法措置凡合干上司及本衙門日逐問過詞訟贓罰紙價及稅契給引等項一應無礙官錢俱令盡數糴穀或雜粮上倉收貯仍以里分多寡爲率務在充足原額管粮管監收發實戶領糴禽撥斗級看守選委官員查盤俱要著實舉行不許仍前怠緩誤事如遇地方水旱度知歲事歉收不必累次檢勘先申合該上司就將此粮賑貸然後次第奏

聞造冊備照待豐年抵斗還官等因嘉靖三年五月十三日題奉

聖旨是各處州縣預備倉本爲救荒而設近年以來所在有司任任怠玩廢弛未見脩舉你部裏便查照舊規著寫勑與各該巡撫都御史無巡撫處巡按御史嚴督所屬司府州縣衛所掌印正官照依先年奏行事例逐一查處務要多方區畫設法措置着實舉行不許虛應故事給由申擢降用等項都照例行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南京戶部尚書王承裕等題要通行各該撫按官積穀備荒一節查與本部先次題准事例相同相應依擬合候

命下本部備行各處巡撫衙門及各都察院轉行南北直隸并浙江等處巡按御史嚴督所屬司府州縣等衙門掌印等官務要將問過大小罪囚贓罰紙米價銀并有無司局處所商稅契引錢一應無礙官錢通行查出不許別項支銷專一糴

買稻穀粟穀或從宜收受雜粮以備荒歉所司仍置立糴買
存積印信文簿每季齎送撫按衙門及守巡官員稽查每年
終撫按官通將積過粮數緣由造冊繳部查考其各該有司
官員果能儲蓄有方積穀及數撫按官核實旌異若有視爲
泛常不行用心舉行者照例住俸如此則有司知所勸戒倉
廩可充而年荒有所資矣

一久任官員以清也弊竊觀今之撥軍屯種即古寓兵於農之
道故在京設監察御史以巡視在外設方面憲臣以提督京
屯遇有坍塌等項而御史又必會同户部委官一員以踏勘
立法亦云良也但在外一都司所轄衛外未有如京衛之多
屯種亦未有京儲之數而按察司官乃九年資滿之格縱雖
遷轉亦不下三五年之久況又上撫按以糾察其弊下有府
衛等官以分理其事乎今照南京乃
祖宗根本重地布四十二衛所屯田於北建應天等衛屯倉於
浦口和州鳳陽等處不惟寓耕於守以省供億亦因示形隔
江以屏京師貽謀誠深遠矣柰何法制既久弊端漸生有正
軍變而爲舍餘之頂種者就中有無月粮之省有屯種抽而
爲雜差之隱占者分外倉粮之需豪有者無秆膏腴而荒不
均貧下者世守磽瘠而事多累水坍沙壓者不一二而移丘
換段者常八九夫此百出之弊豈一御史周歲之所能遍歷
而悉究哉要之任必久而歷履周則事自有定官必專而事
權一則人自不擾夫不改其絃瑟不可鼓也不更其化治不
能善也事固有酌時宜而適會者即雖更改亦何憚哉如蒙
乞

勅廷臣詳議自今巡視屯田御史不必限以一年合無比照清
理軍伍事例乞
勅都察院轉行南京都察院選差御史一員請
勅清理屯種率以三年爲期滿日將清理過屯田利獘多寡分
數徑自造冊
進繳以考殿最本部會同清理委官不必拘於郎中合無比照
清理黃冊事例乞
勅吏部銓選主事一員住劄浦口分司職專清屯仍不妨分管
屯倉事務亦以三年爲限通將清踏過屯田分數造冊呈報
本部以聽考覈給文赴吏部給由以定賢否如此委任久而
職業可修屯種清而京儲可足矣
前件案查先該本部題爲修舉屯政事議照南京各衛所屯田
俱係南京都察院專差御史一員督理其在京幷北直隸各
衛所先年亦差御史比較後後又添設山東按察司僉事一
員管理因任權不專以致屯政日廢且南北二京事体相同
所據僉事相應裁革合無比照南京事体專差御史督理移
咨都察院於年資尚淺御史内差委必待三年滿日方行更
替等因奉
聖旨是這屯田僉事依擬裁革在京幷直隸各衛所屯種准照
南京直隸事例都察院差委御史一員前去提督整理三年
滿日更替一應清查追徵禁革姦弊事宜一併寫勅與他其
餘都依擬行欽此已經移咨欽遵外今南京戶部尚書王承
裕等題稱四十二衛所屯田地方廣闊姦弊多端巡視屯田
御史周歲不能遍歷乞要比照清理軍伍事例選差御史一

員以三年爲期及稱要於該部比照清理黃冊事例銓註主
事一員住劄浦口分司職專清屯等因一節正與本部題
准前項事体相同相應依擬其銓註主事近奉
欽依裁革冗員況既有御史專管則主事似亦不必添設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南京都察院今後提督屯田照例
於年資尚淺御史内奏差一員請給
勅印令其專一提督必期三年滿日方許更替本官果能悉心
効勞充副委任使屯務振奉軍民受惠聽吏部查訪不次擢
用如此則委用得人而屯政克奉矣
嘉靖八年五月　初二　日具題本月初四日於
奉天門奏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

欽差清理鹽法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臣黃臣謹
題爲計處餘鹽以濟邊餉以通商竈事欽奉
勅諭國家設立鹽法以濟邊餉所係甚重歲久法廢馳（姦弊）
日茲近該太傅兼太子太師武定侯郭勛奏稱鹽法
本以裕邊商人上納之際分外有科罰之苦往往畏
懼不肯上納以致邊備空虛一遇有警即奏太倉銀
兩以資其急至於年例引鹽裝打太包又害取餘鹽
以爲功蹟有防國計事下戶部會官議擬前項鹽法
屢下勅旨但所司奉行未至故勲臣有此舉奏差才
望大臣清理其事今特命爾以原職前去兩淮兩浙
山東長蘆等處地方督同運司兼府州衛官查照舊
制及近年節次奏行事理將今次所奏事宜悉心體

訪何者窒礙何者經久可行何者當因何者當革何
者先年通行何以近來廢格逐一酌處務使鹽法疏
通竈商兩便奏來定奪欽此欽遵又准戶部咨爲議
繁禁以通　國計清明　聖斷以息浮議事備
咨行臣清理准此又准本部咨爲議處鹽法以通商
阜　國事該湖廣道監察御史徐九皐題稱要將
餘鹽功價應否量爲裁減其害沒餘鹽每引應否量
照八錢之例行臣會同巡鹽御史逐一明白議擬停
當徑自奏
奪等因准此伏念臣樗櫟下材遭逢
明時竊録有年先承乏之巡撫陝西待罪地方已閱二禩愧
無寸補更荷
簡命畀臣清前項鹽法臣庸愚譾
薄寧不感　恩思奮殫心竭力以圖報称於萬一
耶臣即今親歷兩淮地方會同巡按御史陳蕙督同
兩淮運司運使范鏊揚州府知府王松等考之節年
文案衆之人情惟與論議訪察土俗審度價除兩淮
舊法事有定在經久可行不敢乏言及兩浙長蘆山
東事宜少竢另
奏外今將兩淮不便之大者爲
陛下陳之臣等竊惟鹽筴乃天地生財之足
國之道迨哉我
聖祖神謀妙筭定有成法自正德年間權姦用事占中窩
賣法蠹弊茲鹽課且壞仰荷
皇上御極擴天地之德溥日月之明革故鼎新勵精圖治

首及塩法是以内外諸臣屢次具
奏節該戸部會官議擬將兩淮塩斤每五百五十斤爲
一包内二百八十五斤連包索爲正引價銀五錢二
二六十五斤爲餘塩每二百斤淮南定價銀陸錢五
分准淮五錢兩浙每四百五十斤爲一包内三百五十
斤連包索爲正引定價銀三錢五分二百斤爲餘塩
嘉興批驗所定價銀五錢杭州批驗所四錢五分紹
興批驗所四錢温州批驗所二錢長蘆山東每四百
三十五斤爲一包二百五斤爲正引定價銀長蘆二錢山
東一錢五分内二百二十五斤連包索爲餘塩長蘆
南掣塩所三錢五分山東三錢一分正塩開邊餘塩
赴各運司納價解部轉發各邊等因題奉
欽依通行遵守行之至於今臣惟以義爲利古今
國家之通道大人君子之設心固如此也但商人之之
心得利則攘臂而争先失利則縮首而巧避盖餘塩初
行之時每十一斤至十三斤賣銀一錢既而十五十
七斤矣前二年猶十八十九斤賣銀一錢今則二十
二斤矣則至於淮北則又三十斤以上纔賣銀一錢
餘塩之價日新月盛商人之利月削月朘年腹一一
年難以支持今已二百斤計之商人之將賣時有豐
歉價固貴賤雖以中平價值計之必欲用銀三錢各
項顧工包索船隻等項必須用銀一錢二項既已用
過本銀四錢加之納價銀六錢五分扣筭每二百斤
共用銀一兩五分本銀止收掣過餘塩二百斤却用

二百二十斤作銀一兩轉行發賣其虧折本銀已踰一錢以上況其間意外耗損尤有不可以悉數然者與夫淮北三百斤方纔賣銀一兩計之所損又多司鹺者恐虧常例惟在逼迫必欲必盈於旧又如商人到場則先買餘塩差餘塩既完與正塩方得出場如場巨商隨即買出若係小商若無資本只得稱貸於人倍出利息繼而買完出場經過批驗所仍復納價完日領票方去各該地方貨易縱至發賣所獲價錢僅足償債回顧已囊旋已空舊鶻天扣地兩無所從因而改業且醫瘡於眼眼腱乃剜肉於心脅於是上官乃又寃其餘塩納價之遲則群哀告塩價低賤買用雖售不足低價官價人情事勢兩有窒礙其商人不樂隸中者有由而然臣反覆思之今欲革去餘塩以後旧規則未免坐失數十萬金之利減其餘塩之價事亦可行任商人仍負前累垂首喪氣已有數恐終於招之弗肯來強之弗可力也不若將余塩尽行開邉亦令納價則商人免其邉腹重復之苦運司亦無轉輸莫達之優撥之理勢訪之人情無不樂趨者矣且今湖廣十五例郡素產魚利皆籍塩而有生此行淮塩之地也今余塩一廣誠可以濟彼遠民況西北之大邉有六数称乏儲皆賴塩而有立此望淮塩之人也今余塩一廣誠可以後彼邉餉夫遠例一通則楚般荆舸不假刑迫蔽江而下

國之泉貨已圜流矣邉儲有絶則飛趍輓粟若自天來

不費帑財而穷過之士馬已宿鮑矣亦何憚而不行此法也亦何忍於甘弃此利也或謂余塩開邉其有四一曰余塩非正課之比今之正課尚有不能出通關者已況天時有旱澇人事有勤惰萬一開去無報中即今中後收買不敷塩法因而沮壞豈能永久可行臣思研物可以鑿理因往可以推來兩淮商人收買余塩已十五六年矣往時失到尚免強從之令明白開去列歸於商尚有不樂從乎往往禁之割後繩之以繁碎未聞有收買不敷之說也若竈有自然之利煎辦竭勤劳之方塩固不憂其不足法固不憂不行但有弊人誠無弊法要之在人非罪之法也二曰各邉年例兩淮塩止於七十萬正課内開中久矣今在加一倍不失之多乎近日各邉多事每每

奏

討錢粮戶部多頼兩淮觧到余塩銀兩隨宜撥給今若開邉後來各處錢糧缺乏即有奏

討將何調度臣切以爲不然古人不爲有備無患乎不謂凡事豫則立乎諸語有云家無三年粮恐罹一時窘誠以各邉錢粮計之有定句二年之用乎各邉鎮城捍外衛内所關係者矩止如一家而已乎盖各處奏討粮正謂畜積不廣也若余塩一經開邉軍士粮餉有可以隨宜補給年之外有望次余者可以因而存積本折兼收處置有道本色若賤可以隨宜而收買積貯若久可以出陳而易新三年開中而有一年之積焉五年開中而有二年之積焉即遇地方有事經費

不患無措也即有客兵調發到處可以支給也上下
得已相資袁近得以相保比之臨時告給倉卒給發
用一倍而費之三五倍且緩不及事者自不侔矣其
所得果熟熟爲多乎三日正塩一引納本色五錢余
塩一引納折色五錢夫正引題
准連包索二百八十五斤作一引矣豈亦將余塩二百八
十五斤筭乎臣曰事體貴乎畫一國一開邊同一引
塩何敢岐而二之若然則不惟出場難於盤驗而赴所
秤掣亦難於關防矣難者曰余塩亦作二百八十五
斤其說何也夫二百八十五斤除去包索三十五斤
尚有塩二百五十斤前時運司每二百斤納價銀六
錢五分今乃二百五十斤止令納價銀五錢不亦太
減其利乎不亦太寬商人乎臣曰此正因今日餘塩
病商所當先講之大根也大凡農工商賈有所事爲
求計一之利也即令儀真賣塩尋常二十二斤上下
矣高貴時止二十斤矣若仍以前日每二百斤納銀
六錢五分恐太傷於拘忌不惟在邊不可而在運司
亦不可行也況余塩係商人資本收買者全不係公
家倉庫物也止是領得公家一張印信引目而每又
出紙價銀三釐引南京引目紙之市則銀一分可買
十八張矣以一張引目令商人賫已資出死力赴穷
乏納銀五錢又倍出紙價焉胡爲而謂之失利乎是
故即二十斤塩賣銀一錢計筭餘塩每二百五十斤可
賣銀一兩一錢三分六厘若較之納價用過銀五錢

收買約用三錢七分各項舛脚約用一錢又出引價三厘所獲贏餘不過一錢六分三厘耳其爲獲利蓋益無多且不至如往日之坐定折本耳四曰余塩照依正塩築包俱已二百八十五斤爲則於法之盈一者似也但人皆謂餘塩過多所以價賤余塩價賤終當病商其余疏過之法似有亦未盡也臣思往日正余二塩總作一包共爲五百五十斤今是議正余塩分作二包除去包索一斤重計之其余旧数固不爽也商人之病在余塩價重而納價之時又有煎銷折耗與夫人匠工食解官盤纏等項費用加之未賣即彼追之銀緊急或折本戍較或出息借之銀完納及諸繁禁爲之負累耳且此之議向年嘗行之矣尋又上之矣自今言之巡塩御史李佶余塩開邉之疏必須加之引目戶科都給事中蔡經等而止之皆足也彼時在官之法未甚隳猶堪整之商人之必未甚離猶堪招之今日救弊之術既已穷安邉之力既已虛商人之改業者徧於市廛阜戶之苦煎者惰於身手失今不爲改玹易輒之局將來恐有箠臍振腕之患古曰治天下者如治室不治大敝不令更爲此正也而匪変也亦經也而非權也此時公法之墻日就於巖商人之棟日就於撓誠文敝之時矣欲不便爲始墻棟何墻棟不治將如屋何失今不言其勢俞下將如江河則臣之罪譴將至不可以勝矣是餘塩開邉無害而有益也臣昔在陜西任首尾四年至於開中一

事類之其詳今理醝政雖任未久但理無定在隨時
酌中謬爲計處以塞
明命伏望
皇上軫念邊陲体察愚悃乞
勑該部再加詳議將前余塩亦同正塩自嘉靖十六年爲
始尽行開邊正塩上納本色粮草余塩折納價銀仍
行南京戶部增刷引目及行兩淮巡塩御史轉行兩淮
運司先行動支無碍官銀買辦紙張差官前去南京
戶部照數編刷領回收候如遇各邊商人投到勘合
照前每引一引徵銀三厘收貯類解買辦編刷以備
後用其正余之外割投塩斤止照旧規淮南以一百
六十斤淮北以三百斤發付商人令各納銀一兩雖
不合一引八錢之例亦以懲商人之大包之姦如此
庶邊方有賴商皂兩便經久可行塩法自然疏通矣
嘉靖十六年十月　二十六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欽差戶部等衙門右給事中等官臣尤魯等謹
題爲急遣任發帑廩省荒以弭内变給邊以備外夷事
内開臣等奉
勑前往四川松茂建昌貴州各邊督委二司守巡管粮等
官親詣各邊去處倉庫場分自嘉靖九年起至十四
年終止將各項粮料銀兩草束逐一查盤隨吊各年
收支卷冊查對明白見在之數行令該管人員照舊
看守及將倉庫分别旧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造冊

數繳除四川布政司所屬倉庫查明另報外其查出
貴州侵盜那移虧折浥爛漏報拖欠人犯等項提解
到臣會審無異咨照安壯衛指揮馬福陳賢千戶謝
忠沙州周正左世祿蘇勝百戶盧雄鄭潮葉恩許勳
彭佐楊奎李燾雷昂湯剛熊美李芳陳勇張軒顧忠
陳万敖各叨武弁罔守官箴避徵粮米而財買虛關
倚恃刁頑而乘機攬納尅粮入已物呼數侵分視法
度如故常恣行無忌畢節衛指揮唐恩丁明署印衛
司罔克防閑乎倉斗交收贓贖逕遞數解于經年不
能造冊以送查祇侵欺而莫辨千戶李衡通同斗僕
屢行竊取之謀陰養家奴并作穿窬之盜計贓雖有
多寡併罪難分輕重永寧衛指揮何求丘東陽鄒文
臣或欺匿簞蓆銀兩而不行送驗或私收軍器料價
而恣肆侵欺爲姦表裏三人計數勳經百兩况軍器
正邊方之急務而簞蓆一會廩之必資原情固有重
輕論罪合有差等普市千戶所千戶張珂收銀兩而
尽數侵欺給散口粮而磨增字樣視邊儲爲已藏私
自支放官軍掠虛惠以市恩公然不謂明法清平衛
指揮王世臣侵隱支剩餘銀改挽已完文卷嫁言軍
舍寧能俺衆口之直詞取首同僚亦可愧真情之發
露名器可惜羞恥全無普安衛指揮李森張珊戴經
蔣鈞虧折倫荒之稻谷隱匿各項之官銀邊方一衛
四官督儲有幾同侵五百余兩邊鎮奚堪都勻衛指
揮丁恒齊賢張韶千戶司領靖余慶經收播谷殊怠

追徵收則倉粮太疎安置卒致經年浥爛坐令儲畜
多虧擬以均陪情猶未咸更加適負法又焉逃赤水
衛指揮丁燁許鎮許爛摩泥所千戶禹祥隱交代之
贓贖匿收貯之銀粮關觧久稽莫掩侵欺之弊安置
欠當難辞腐爛之愆顧乃津至於貪饕益敢假手於
倉斗安莊倉官攢胡端楊鐃寬持身蠢昧賦性貪婪
監守提司心過望於升斗盜粮得志數幾及於盈千
大拂人情重違天道衆詳律例應肆市朝以上官犯
俱合衆寃伏望
皇上念積弊之宜法措邊儲之甚罪一以警萬懲往以標來
勑下該部再加詳議將臣等衆劾官員行令貴州巡按御
史題問如律以爲沿邊不職者之戒則夙弊足湔而
姦欺知惧邊儲不匱而武備亦挨矣
嘉靖十七年二月　初四日奉
聖旨該部知道
戶部尚書臣梁材等謹
題爲條陳邊務以備興革事貴州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於戶科抄出　欽差刑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
薛廷寵等奉
命查盤薊州永平山海等處錢粮竊惟各該地方既係畿
輔重之地復切邊鎮之防兵食二事最爲要急利害
之故所宜講求臣等經歷地方聞見煩悉謹條爲八
事月昧上請伏惟　聖明察納芻蕘
勑下該部議擬如果臣言可采即爲題覆轉行該巡撫都

御史巡按御史及各該衙門從宜興革其於邊務庶
幾小補者等因具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呈到部看得給事
中薛廷甯監察御史朱篪等條陳八事除疏通河道
以便遭運係隸工部禁兵販以杜邊釁撤遊兵以議
防守肅將士以懲僨敗係隸兵部經自查議外其定
屬職以專責成撥吏役以除姦弊條邊倉以儲軍餉
議賑恤以存流亡等四事俱係本部掌行既該各官
條陳具題前來相應議擬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緣係陳邊務以備兵革及奉
欽依該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開坐謹題請
旨
計開
壹定屬職以專責成照得薊州各該邊腹錢粮數多
文卷叢積俱管粮郎中總理是致檢防不及巡歷
無假上下欺蔽百端近年雖蒙
准議添設永平府通判一員管粮緣銓部視爲散秩輕授
庸流反悞儲務因是論革不復再補臣等竊計地
方渙遠習弊巧深即便一通判得人恐亦無濟各
該有司官員錯處衙所儘勾註用合無不必添設
勑下戶部詳議會同吏部參酌即將永平府原設通判員
內薊州滦州原設判官內各責一員註以管粮職
名不妨原務兼屬戶部分司酌量附近衙所關營
定於分管各該文移冊卷俱經由各官稽驗申達
仍責令不時巡閱倉庫凡庸懦悟事貪害不職俱聽

管粮郎中與撫按相無劾治如此則官不必增而
職屬備事有專責而姦弊息矣
前件查得嘉靖十三年八月内爲議處帶管粮倉
場以革宿弊事戶科抄出提督永平山西薊州等
處粮草兼理屯種戶部郎中袁淮題稱劉家口倉
草束燒燬無存界嶺口倉粮虛出盜賣皆由巡歷
難遍統理無人所致要行比照大同各鎮添設管
粮通判帶管沿邊倉場子樣令其不妨原務通將
本府所屬沿邊倉場一應在官錢粮事務帶管特常
親詣來往巡視本部備行巡撫順天等府都御史
張嵩查得沿邊一帶收放錢粮不能隨處巡察以
致積有弊端莫可究訐今查議前因深爲有益邊
儲通判官員相應添設該本部議得永平府見任
通判劉致中原爲催徵本府額徵錢粮而設況銓
選在先恐難改註必須另設通判一員填註本府
專管該鎮一應錢粮移咨吏部再查無碍比照山
西陝西沿邊管粮通判事例照依都御史張嵩議
定地方在於迁安縣適中處所註孔專管薊州沿
邊一帶錢粮不時往來巡視其收放之際務須親
自監視責令各倉場地方巡捕管操人員巡邏看
守凡倉場一應利弊詞狀俱許本官受理聽本部
管粮郎中提調每年終將經理過粮草分別舊管
收除實在造冊送管粮郎中處類造等因題奉
聖旨是欽此已經咨行吏部欽遵添選去訖又於嘉靖十

六年正朔爲裁調官員以便地方准吏部咨該巡
撫都御史党一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景秦各
題稱薊州民屯等粮仍是管粮郎中坐委附近官
員分投收受永平府新添通判在任年余並無經
手升合其爲虛設劣費民財要行裁革不必選銓
巡擦邊粮止令管粮通判兼管該本部議得薊州
邊鎮先年止是管粮郎中提督收放至嘉靖十三
年郎中袁淮爲因倉場寫遠遍歷不周始議添設
通判一員專管沿邊錢粮不爲無見但官係初除
事因草創職守未及申明而該府因循如旧遂至
虛擁職銜坐糜廩祿似不如不設之爲愈也又經
題奉
欽依移咨吏部將永平府添設通判裁革不必銓選及行
薊州管粮郎中如遇收放沿邊錢粮一時不能遍
歷就委該府原設管粮通判兼管巡察等因已經
通行欽遵去後今給事中等官薛廷寵等具題前
因無非慎重邊儲之意相應查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順天等府地方
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党一平會同巡按直隸監察
御史楊紹芳并扎薊州管粮郎中賈士元查照各
官所題酌量附近衛所関营定委分管地方其官
一員自其處起至其處止凡一應文移冊卷作何
稽查倉庫錢粮作何收放其原領文憑應否改換
添填職銜務要議處停當講求畫一不使既設復

革已行中止徑自明白會奏

定奪

一撥吏役以除姦弊照得薊州管糧郎中止有該吏一名其余寫字俱係在外慣習人役所以通同欺玩殊無顧忌合無行令管糧郎中於各屬軍衛有司衙門選取見役吏六名按季更替主掌書記外量選身家行止貼寫人役如此則易爲檢束宿蠹可祛儲獲理矣

前件查得本部公差官員在外奏

勑行事者俱題奉

欽依止帶書吏一名專爲主掌書記之用若一時文移浩繁及

奏繳文冊俱於所屬州縣衛所選取精通書算吏役听用以時更替若吏役不數則量取造冊書手數名事畢發回已之已久亦不廢事今給事中等官薛廷寵等具題前因無非除革姦弊之意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備行薊州管糧郎中賈士元除原書吏照旧主掌書記外如遇一時文移浩繁及有

奏繳文冊等項許於各屬府衛有司量取精通書算不分听缺吏農六名相兼書辦如或不敷再行各處量選身家素無過犯之人具結申送貼寫事畢發回若有積年慣習人役久戀衙門或冒名頂替等項情弊拿送所在官司查照律例從重問擬發落

一修邊倉以儲軍餉照得薊州一帶邊腹地方原設

倉分甚多經令歲久風雨推頹尾植傾臧其僅存
者又俱損壞以致收貯粮斛浥爛虧折及數被偷
竊遇各處運納露積圈放動經旬時如羅文谷則
寄藏民家夫豈慎儲足食之道查得各衛屯粮累
蒙蠲免且拖欠連年若使盡數徵收則寄藏民家
不但羅文谷一處而已合無行令所在官司將見
貯倉敖損壞處所尽數查報撫按衙門估計工料
區處銀兩及時修理其管粮分司止有蓆墊一項
可以動支弟正數不多又該別用其余率皆拖負
宜令嚴行查併量與幇助苟復玩視淺沒殆至無
所令儲旋議改作費鉅工難奚啻相倍而已哉
前件看得倉廒及儲積之所資儲積充邊方之所重
薊州地方一帶先年各關營塞處所俱設有倉廒
收積本處屯粮米豆及召買粮料以備本處軍士
之用甚爲穩便但今經歲久風雨推頹損壞數多
以致粮料浥爛數被偷竊及運納露積寄藏民家
誠有如各官之所論者但事干邊方興工動衆相
應勘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都御史兼一平會同巡按直隸監察
御史楊紹芳選差能幹官員將前項損壞倉場尽
數查出估計某處損壞不多量加修葺若干某處
俱各項傾頹必須改造若干及應用料價工作應
該動支何項錢粮并薊州管粮郎中賈士元將本
處席柴銀兩逐一查追量加幇助務在監牢可歷

久遠工完之日各將修理過工程用過物料銀兩
數目徑自造冊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
一議賑恤以存流亡竊照蓟州永平府地方今歲災
傷重大禾稼絶收入秋以來飢民掃拾黄須草子
可拾流移乞覓餓莩載途或自縊林木駢首相望
所抱幼口棄置道路壯者公行搶掠集場不開先
經撫按勘實以災傷奏
聞猶未知飢荒至此荷蒙
聖慈准增軍士粮價郡邑長吏方議賑貸然儲蓄素薄調
度不知近該巡撫都御史党一平奏乞内發銀兩
及量借通倉粮誠不得已而爲是議自司
國計者視之海内一家均
陛下赤子今災傷動連諸省博施實難顧畿勢事與諸省
異諸省所司儻肯加意窮民猶可計處非若畿轉
之束手無措也如遂拘執卒拒所
請則生意日蹙死亡挖籍亮刼肆行釀成他变不待智者
知其然爾夫穀觫之見仁人所憫矧於同胞安忍
坐視其斃而不爲之所臣等所爲目擊心惻而不
能自默者也伏乞再
勑該部從長計議量發銀米曲加賑恤則非但拯民於禹
死亦可弭变於未然矣
前件查得嘉靖十六年十二月内爲十分重大災傷
急缺賑濟錢糧查例乞

恩早賜議處以安畿輔事該巡撫順天等府地方都御史
党一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楊紹芳各題稱順天
等府地方頻遭重災今秋水患尤甚軍民蔡毒至
極仰荷
聖恩蠲賜稅租小民歡若更生柰何平地江湖顆粒無收
田疇淹沒寸草不存場圃未築而已艱食張口待
哺不給夕近因雨雪填門飢寒迫切瓚尾之形流
斤於道路餓莩之屍暴露於田野若不歸賑濟匪
爲眼前难存活亦恐來春青黃不接狼狽愈甚乞
要查照先年賑濟事例早爲給發通倉粮米伍萬
石設法搬運以給隣近州縣衛所再發太倉銀伍
萬兩分給寫遠州縣衛所仍將原審給口再加減
除委官分投與同見在倉粮通融賑濟等因該本
部議得順天永平二府均係畿輔近地頃年以來
災歉頻仍民不堪命重以今年水災異常雨雪過
甚飢寒之苦剽掠之害誠有如撫按官所言者合
行移咨總提督倉場本部尚書李廷相并扎管理
銀庫委官署員外郎陳仕賢於太倉銀庫收貯扣
省車脚價銀内動支二萬兩及行通倉坐粮員外
郎林山於通倉粟米内動支二萬石備行巡撫都
御史党一平巡按御史楊紹芳選委各府州縣廉
幹官員給文赴部轉行各該倉庫支領搬運分別
州縣衛所遠近查審極貧下戶相兼本處見在預
備倉粮及官庫收貯一應銀錢無礙勘動之數通

行查出設法驗口賑濟務使軍民得霑實惠毋致
失所等因題奉
聖旨這地方民飢賑濟銀米依擬給發還着撫按官用心
調度務使人霑實惠毋得虛應故事欽此已經通
行欽遵去後今給事中等官薛廷寵等又題前因
查與本部前項題奉
欽依事理相同通難別議合候
命下本部仍行撫按官查照原擬一体欽遵施行
嘉靖十七年二月　十二日奉
聖旨准議

戶科右給事中臣石遷高謹
題爲嚴罪罰以杜挽　奏以照　明例以重邊儲事臣
於嘉靖十五年六月內欽奉
勑命查盤年肅及洮民等處地方錢粮已於本年正月內
事竣　進繳　勑與關防訖臣濫厮該科隨見在各
處曾經查盤坐以罪戾者輒復　奏擾已經臣衆駁
矣臣親詣前項地方每見經年不斷之刑皆挽詞脫
避之故也謹敢冒昧爲
陛下陳之臣竊聞思天下之弊多起於因循夫人之姦
每生於無所顧忌以無所顧忌之必而處之以不必
信之法則將安其危而利其畜不斷之刑益恣無賴
之心矣故法者所以懲天下之姦而信者所以行天

下之法也法信而民不犯則誅戮者不一二而全活者常千百矣臣伏覩

大明律內一疑　凡監守自盜倉庫錢粮者四十貫律斬常人盜倉庫錢粮者八十貫律絞其於防姦可謂嚴矣既而姦弊不止侵盜愈多謂律不足以盡之又於弘治年間創為

新例凡年肅沿邊去處有監守盜粮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粮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俱發衛充軍若盜粮四百石草八千束銀二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人俱斬首示衆其立法可謂至嚴而防姦可謂至密矣況查盤之臣奉行前例其於邊腹倉庫分有罪人犯詳審慎重問擬斬首充軍者後先相繼其明罰勑法亦無所不至矣宜乎姦弊肅清貪墨歛跡以上慰

皇上慎重邊儲至意可也及思查盤所至地方侵盜者愈多干紀者愈衆臣竊惑之謂法不足以止惡邪天下果有不畏法之民邪徐求其故乃知前項易犯之徒實由法嚴不信恃其規辨之故也竊謂法之律民固貴於嚴尤貴於信立雖嚴而行法不信民將何畏而不犯哉故臣前日所發之姦皆昔年侵盜亂法之民耳罪名雖掛於簿書居處無異於平人把持官攢舞文弄法不惟已覆之轍不知悔悟猶以已試之術遺之同類貪利之地易以惑人又值此輩以倡鼓之

誰不爭趨耶由是倉庫之蠹日久日深遂牢不可破
而此輩藉此通神之物復得買法求安肆意轉脫罪
犯數年決譴不及至詢其故則曰追贓未完也內有
徼倖漏網未正以法使數年文卷不獲絕邊儲虧損
不獲倍補者則又委之以去任之故照提未至也雖
罪不容誅亦付之無可奈何而已不知離任者以徼
倖為計則在任者其恣肆當何如耶已犯者何縱不
斷則相繼者其輕犯又何如耶況各犯之贓追於初
犯之時或易追於既久之後則難當易完之時尚不
能完而欲求完於既久之日名曰追贓實為長姦
陰壞國家救弊之法以縱小人偷生之計耳試
觀自經查盤以來完贓何人決譴者何人果於照提
而罪人必獲以正諸法者何人是無怪乎小人之易
犯也伏乞
勅下該部查照前例通行各邊信於必行各犯贓數責令
速於交納不拘數於不敷止以家產盡絕
奏其離任事故等項行令各該守巡等官務在嚴限照
提以昭明法以申
国典各該守巡等官如有仍前視為虛文不肯從實奉
行者听各該撫按官從重參劾如此則法信而必人
將知所畏憚而不敢輕犯矣緣係嚴罪罰以杜槐
奏以昭明例以助邊儲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嘉靖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奉
聖旨戶部看了來說

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李廷相等謹
題為條陳边方事宜以備興革事戶科抄出刑科等衙
門給事中等官薛廷寵等官題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看得刑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
薛廷寵等題開條陳十事內除議馬市議孝遠議調
征議教化四事係吏禮兵三部掌行已經移咨各部
徑自查議外所拠議戰任議吏役議儲畜議草政議
銀糴議報塩六事合就議擬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
計開
一日議戰任聚得遼東所屬二十五衛地方廣遠錢
粮浩繁卷册叢積俱管粮郎中經理是致稽查檢
方不及周視偏察無由交通期弊奸弊百端近年
雖經巡按御史奏覆管粮通判二員分理遼河東
西緣戰守未明徒供汎委文移不涉無裨边儲且
以遼東地方粮多即使二通判專理其事猶慮不
逮況尸虛位而闕實用乎臣等竊計遼河以西為
位十一地勢聯屬又戶部分司住扎廣寧則通判
一員可以分理遼河以東為衛十四逼近諸边地
勢廣渙又與分司隔越則通判一員未易維攝查
得遼陽城有自在州閑原城有安樂州本為招集
夷人而設今此輩各有題領與州無預州牧所戰
者只点稽數百流民而已臣等欲將通判二員申
飭戰守專理粮務自在安樂州知州二員借其余
力相兼分理凡各處解納關支文移册卷俱經由

各官轉達戶部分司而衛所城堡倉庫馹場俱責
令各官往來稽閱河洒照舊止雷粮通判一員河
東則以一通判二知州分主其地自在州知州在
遼陽鎮城即以在城六衛委之其六衛沿城沿邊
各所各堡及金復海蓋四衛則令河東通判住扎
海州以主之安樂州知州在開原城則以三萬遼
海鐵嶺瀋陽四衛委之夫遼東俱是軍衛雜有一
二有司事權又輕約束實難如臣等未議尚蒙
采行則各官之事權既重軍衛之奸猾少抑部使之責
成有賴撫按之督察得行官不必增事亮有濟若
夫選用得人此在主銓衛者軫念邊方留心
國計勿輕授庸流必特象優擢則人知自重而績用懋
彰矣
前件卷查先為條陳邊務以保安重鎮事該巡按山
東監察御史常時平條陳奏內一欵設分理以益
邊儲要於遼東地方比照宣府薊州等處量設雷
粮通判二員一則分理遼河之東一則分理遼河
之西其帶御史俸等項俱照守巡二道事體施行
該本部議擬移咨吏部比照宣大薊州事例量設
雷粮通判二員一員分理遼河以東一員分理遼
河以西文憑明白填註俱听總理粮中督率委用
就於山東濟南府帶御史俸嘉靖十四年四月初
三日題奉
聖旨准議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給事中等官薛迁

寵等題稱遼東雷粮通判二員戍守未明徒供汎
委文移不涉無裨边儲要將通判二員申飾戍守
專理粮務河西照旧止雷粮通判一員河東則以
一通判自在樂安知州二員相兼分理自在州知
州在遼陽鎮城即以在城六衛委之其六衛沿城
沿边各所各堡金復海蓋四衛則令河東通判住
劄海州以主之安樂州在開原城則以三萬遼河
鉄嶺瀋陽四衛委之凡各処解納関支文移册卷
俱經由各官轉達户部分司而衛所城堡倉庫馹
場俱責令各官往来稽閲臣等叅詳各官所奏大
抵為河東地勢廣渙分司隔越而自在安樂二州
知州與軍衛不相統攝故有此建議委的計慮周
悉處置停當足見經
国裕边至計相應准議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遼東都御史及都察院轉行巡按山
東監察御史并劄行帶雷遼東粮儲山東按察司
僉事張九叙再加查勘如果相應就將雷粮通判
二員申飾該雷粮務除河西照旧外其河東照依
各官所擬行令遵守其各該衛所城堡倉庫馹場
等項官役悉听各官稽察毋得抗違庶事体歸一
而戍守亦無偏重之弊矣其欲主銓衡者軫念边
方留心
国計勿軽授庸流必持加優擢一節本部移咨吏部經
自查照施行

二日議吏役照得遼東管粮郎中止有該吏一名其
餘寫字人役俱用地方慣習軍余本無戦役又何
顧惜所以通同侵盜舞弄文册該臣等查盤備悉
其弊已將各役從重問遣但不為別処何以善後
合無行令管粮郎中河東十四衛定取該吏六名
河西十一衛定取該吏四名按季選撥主掌書記
外選身家行止貼寫人役不得過十人若管粮通
判帶銜山東濟南府則宜比照遼東守巡事例量
取該府見役吏一名及一二候缺農民以充役使
至如遼東各驛接待
朝貢諸夷一應上司公使人員廩餼賞多関支分查各驛
官原係該所百戸此不可易然錢粮一委之米庫
寫字槩用乎軍役侵冒朦朧甚乖事体該臣等覆
實問罪不可勝計亦宜比照外省驛遞事例設吏
一名以主文卷夫吏雖徇吏之流亦有身役之顧
自管粮郎中至通判下各及驛俱有吏則宿蠹可
祛边儲獲利矣
前件查得本部公差官員在外奉
勅行事者俱題奉
欽依止帶書吏一名專為主掌書記之用若一時文移浩
繁及奏繳文册俱於所屬州縣衛所選取精通書
算吏役听用以時更替若吏役不敷則量取造册
書手數名事畢發回行之已久似不廢事今給事
中等官薛廷寵等具題前因無非除姦革弊之意但

事在彼中相應查处合候
命下本部發咨巡撫遼東都御史并劄行帶管遼東粮儲
山東按察司僉事張元叙再加叅酌前項選取吏
書及候缺農民并添設駙吏有無相應徑自酌處
施行
三曰議儲畜照得遼東各該預備倉例委千百户等
官守管弟畜賄利濫收粗粃甚則恣意偷盜虛出實
收各該上司不時盤驗進陪究治然如虛出偷
盜者罪固無辞至於糠土仍存歲增折補鋪墊不
設又頓傾厥揷和滛爛之罰多非其心必有变而
通之以尽利然後可也臣等欲令撫按衙門將各該
預備倉比照外省州縣事例遞編敦实大户分輪
交盤看守量粮石之多寡以差其役多不過四人
少不過二人斗級名数照旧俱屬各衛掌印各堡
提調官督束凡遇上司押發犯人上納贓谷則掌
印提調官差人公同收受然後取獲實收若徇情
抑勒濫收作数則許大户告理又每贓谷一石量
扣銀一分處置芦席秫藁權宜鋪墊積之有余則
備理廒屋如此則上下相維而欺盜息處置有方
而累害除公私称便儲蓄可完矣
前件看得刑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薛迁寵等題称
遼東各該預備倉例委千百户等官守管濫收粗
粃虛出實收偷盜情弊乞照外州縣事例遞編敦
實大户分轉交盤看守凡遇上司押發犯人上納

贓谷公同收受一鄙相應議処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遼東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
山東監察御史并劄行遼東帶管粮儲山東按察
司僉事張九叙查照各該預備倉粮歲收多寡就
於各衛所遞編敖夷軍余二三名看守錢粮一年
一換分輪交盤如遇上司押發犯人上納稻谷仍
令該衛掌印官公同受收其倉廒圍墻具申合干
上司動支無碍官銀量加脩葺中間如有虧折侵
費情弊听撫按并管粮官員查照律例從重究問
施行
四曰議草政照得遼東地廣草盛芻牧易求歲徵秋
青馬草收納之際上下輕忽且隨地頓放防範靡
加雖主守者不無侵欺疎玩之弊而軍士拖欠居
民偷盜兩水漂没野火延燒其所累害亦多矣事
体既重律例甚嚴臣等擅難輕議合無酌処以年
一半徵價一半收草度各衛堡相應処所比照京
城内外事例設立草場繚以垣壁遞官經收編夫
看守而各掌印提調官實稽其數凡遇查盤均任
其責如此則既有折價之利又無耗草之虞亦興
利捄弊之一端也
前件案查先為採打秋青馬草事該本部分派遼東
萬全等衛於秋草長茂之時量起軍余趁時採打
本色草運赴缺草場分收貯支用如法堆垜委官
看守支銷等因題奉

欽依通行欽遵去後今給事中等官薛廷寵等具題前因
但該鎮歲用馬草每歲本部奏
准行令巡撫看粮等官督令各該衛所城堡揀守軍余各
於秋草長茂之時依期採打堆積以備餌馬之用
行之既久今欲一半徵價一半收草原非額辦賦
稅比之京衛似有不同相應查議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遼東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
山東監察御史并扎帶看遼東粮儲山東按察司
僉事張九叙公同查議軍士歲辦秋青馬草應否
中半收價其設立草場遞官經收編夫看守事体
有無相宜逐一議处停當具奏前來以憑奏請
定奪施行

五曰議銀糴買得遼東地方軍士月粮上半年本色
下半年折價然本色不敷遞年召商上納銀價查
得召商事例米該九一新細豆該乾圓潔淨近年
以來奸商圖利賄通官攢濫收粗惡甚者虛出通
關冒領銀價虛耗边儲困苦軍士合無今後不必
召商徑令備禦掌印提調等官造冊關領看粮衙
門另委廉幹文職一員齎銀前去公同各官遵照
原定價則出給告示曉各富户運米領價應放者
即時唱給存積者起脚般運或軍士自願領價酌
处其便但不可拘以一定恐悞边餉然官糴與商
買不同既無侵漁當有余剩則查照時估從實扣
留如此則利不歸之商而歸之軍矣

前件查卷先為申明處置官軍俸粮事該遼東帶粮
郎中趙仲輝題本部議擬遼東各該衛所今後関
支俸粮每年秋冬二季給與本色如遇該支本色
月分各倉缺粮照依街市時價給與價銀听其自
買食用題奉
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給事中等
官薛廷寵等具題前因無非除弊端以恤貧軍至
意相應議処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遼東都御史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
山東監察御史并劄行帶管遼東粮儲山東按察
司僉事張九叙公同計議將軍士月粮除該支折
色價銀外其余應支本色月分如或在倉本色不
敷照依在京召商事例揀選殷實大户呈報籍名
在官定擬價值責令自備資本收買乾潔粮米運
赴該倉上納完足獲有通関給與銀兩如有官軍
願照召商糴價則支領銀兩者听從其便作為本
色之數所收粮米仍嚴禁下人不許通同官攢濫
收粗惡及虛出侵冒情弊如違悉听撫按帶粮官
徑自查照律例從重究問施行
六日議報鹽照得遼東地方歲派鹽引召商開中然
多土豪占窩以致經年拖欠責令連名亦復詭冒
合無今後各倉鹽粮即令各備禦掌印提調等官
奉報商人赴部認納如有拖欠連罪各官其淮浙
長芦等鹽利有厚薄既令相兼報中必使俱完通

閔然後典領勘合如此則鹽政有裨軍儲有濟矣
前件卷查先為議處邊儲事該戶科都給事中魯懷
理等題本部議擬今後開中引鹽給与印信文簿
一扇行令晉粮郎中無郎中去處行巡撫都御史
收掌如遇商人報中驗其實在粮銀若干方与准
行隨將本商籍貫年貌并納完粮草數目明白登
簿給与勘合實收一併照簿填寫事完將簿印封
差人送部轉發巡鹽御史收候查驗若有詐冒嚴
加根究干碍内外人員一併叅提從重治罪等因
題奉
聖旨依擬行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給事中等官薛
廷寵等具題前因正与本部所議相同各再申明
欽候
命下本部移咨巡撫遼東都御史及劄行帶管遼東粮儲
山東按察司僉事張九叙凡遇報中引鹽查照本
部節次題
准事例自實奉行如遠听巡撫都御史拿問究治
嘉靖十七年五月　十三日　奉
聖旨准議
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李廷相等謹
題為陳未議以裨邊務事看得吏科等衙門給事中等
官呂應祥等題稱增年例以備緩急明戒守以專責
成查清勾以絶盜冒三事具見各官重邊革弊至意
相應議擬開立前件伏乞

聖裁　計開

一曰增年例以備緩急竊為食足則兵強有備斯無患自古禦戎者未有弛備而可以免患者也亦未有兵食不繼而可以言有備者也切照大同孤懸沙漠實為北門重地所謂華夷之界限都邑之襟喉也然其地非有堂奧絕壁之險所恃惟在兵馬兵馬亦非有手足腹心之托所恃惟在錢粮錢粮不給則不能一日與之相守欲其摧堅破銳決勝千里難矣臣等查盤所至如宣府三關在庫銀兩不下一二十萬粮草率意称是為大同銀億庫則四壁蕭然惟余尚籥則一室乃貯先年宴賞夷人銀罷千余兩耳問之經該人員則曰前月官軍已無折支那借総督買粮銀矣不知嗣後何如處也臣等聞之不勝驚駭乃查户部會計該鎮一歲之入足供一歲之用而歲入之数如河南已完解矣山西止欠十一本鎮亦止十二三耳而帑藏何至一無所蓄也即如既報之数可勻歲月之用又何至無一月之給而曲為貸借如朝不謀夕者哉既而徐究之户部會計所入惟視其所出而已然所入常不足所出則無穷加以災免者未即處補拖欠者未見全解而季報所云惟存紙上之虛数其中太半已不得實用矣歲月侵尋坐受困憊平居無事已常告乏萬一警報相敖徵調四集將何取給哉是不可不預為之所也查得户部每年各發

边年例引塩銀兩遼東二十余萬宣府寧夏幾二
十萬甘肅延綏各十萬余惟大同止得九萬余兩
較之遼東未及其半夫以極弊不可支之地而經
費不過此數則其視大同比諸鎮為何如也臣等
欲乞於年例塩銀前数外特加数萬兩以備緩急
其災免者即為之處補拖欠者即為之摧解仍將
拖欠經該人員嚴行撫按申明律例住俸絳級著
实奉行如此則軍餉足而士氣倍緩急可得其用矣
前件案查先為應
詔陳言乞會計錢粮以制
国用事該巡撫大通地方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蔡天祐
題称大同鎮食粮官軍共五萬五千五百八十余
員名馬騾駝二萬一千八百八十余匹頭歲支計
筭粮料草束并折色銀兩冬衣布花并調来客兵
按伏主兵燒荒行粮給賞獲功官軍等項共兼歲
用銀九十九萬二千四百六十余兩及查山西河
南歲入夏税秋粮布花馬草京運年例本鎮屯粮
屯草秋青草通共該筭不上銀七十八萬三千六
百三十余兩較之歲出仍少銀二十萬八千八百、
三十余兩乞要從長議處合無每歲秋成時候多
發銀兩或多開塩引以備支用等因該本部會官
議奏查得歲入山西布政司起運大同鎮夏秋税
粮料豆二十九萬一千四百七十五石每石折銀
一兩夏税秋粮折布一十八萬二千五百疋每疋

折銀三錢綿花絨八萬斤每斤折銀八分馬草四
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五十束每束折銀八分河
南布政司夏稅小麥九萬六千石每石折銀四錢
本鎮屯粮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二十一石零大約
每石折銀八錢屯草一十七萬六千四百一十一
束秋青草三十七萬二百一十束大約每束折銀
三分各折不同共銀七十歲五千一百八十八兩
七錢五分京運年例銀七萬兩以上通共銀七十
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七錢零及查造到稽考
边儲簿内除支過本色粮草外实支過折色銀共
七十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八兩二錢零尚余銀四
萬一千五百九十兩五錢零難議補給嘉靖十年

四月二十四日該本部等衙門尚書等官梁材等
會題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又為查理边儲事該総督宣大徧閔
等處軍務兵部左侍郎兼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周
叙題称山西布政司每歲額派大同一鎮各項粮
銀五十一萬四千九百六十兩有零自嘉靖九年
起至十五年止未解銀共六十四萬一千八百兩
有零乞要選差員外郎或主事一員前去會同山
西布政司及守巡等官將節年拖欠未解錢粮嚴
限追解該鎮上納召商接濟該本部議擬劄付総
理寧武等關粮儲委官主事許登瀛會同山西布
政司掌印霍粮并守巡等官將節年拖欠大同鎮

未解錢粮逐一查出嚴限追徵差官部押該鎮交
納干碍住俸降級并那移借貸侵欺人員俱要查
照律例一一奏行不許仍事姑息事完造冊送部
查考嘉靖十六年四月十六日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又為奉
詔減免錢粮乞
賜補給事該總理大同粮儲郎中郭從朴呈稱嘉靖十六
年稅粮奉
詔蠲免三分乞要早賜議処照數查補差官運送按濟該
本部議發太倉銀八萬兩差委主事何繼之運送
雲粮郎中郭從朴処交割以補嘉靖十六年奉
詔蠲免三分之數嘉靖十六日十月初七日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俱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吏科等衙門給
事中等官呂應祥等題稱户部每年發边年例塩
引銀兩遼東二十余萬兩宣府寧夏幾二十萬其
肅正綏各十余萬兩惟大同止得九萬余兩乞於
年例塩銀前數外特加數萬以備緩急其災免者
即為之処補拖欠者即為之催解一節為照大同
鎮歲入錢粮專以歲派為主嘉靖十年四月二十
四日已經會議題奉
欽依每歲通共該銀七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八兩七錢
内除山西河南本鎮額辦銀七十萬五千一百八
十八兩七錢五分又取足京運年例銀七萬兩又
每年額外塩七萬引通融兼用及查边儲簿除实

支外尚余銀四萬余兩其或動調客兵接伏不常
供先期勘酌奉
請接濟又不專靠原議之數裒多益寡具有成規徵解及
期無缺乏近年以來災傷減免本部即為处補但
歲派拖欠有司全不催徵只如山西一省自嘉靖
九年起拖欠銀兩不下六十余萬以致錢粮缺乏
一旦告急即行仰給太倉此太同空虛之弊非原
議之不足寔由于拖欠之不完也今欲遽增於額
外誠恐太倉有限適以開奸頑逋負之端一槩委
拖欠又似膠執虛文不足以救边圉目前之急但
照查盤科道官呂應祥等題稱本鎮孫懸沙漠比
門重地平居無事已常告急萬一警報相敦將
何取給是大同一鎮緩急虛实既為不同其調停
經畧亦當有異欵於額外特加数萬亦不得已救
偏補弊之方不可以常議拘也相應酌处何候
命下本部自嘉靖十八年為始量增年例鹽七萬引該銀
二萬七千兩查照鹽法原議價值另行具
奏開派兩淮長芦運司解送大同鎮相兼支用着為定
例本部仍咨都察院轉行巡按監察御史并咨巡
撫山西都御史及劄付總理寧武等關粮儲主事
許登瀛備行山西布政司除減免處備外以後凡
遇災免年限查照勘災体例各處府州縣遇有災
傷止許於存留粮内除豁不許將起運之数一槩
混免其自嘉靖九年起至十五年止拖欠大同鎮

一應民屯粮草銀兩逐一嚴限催徵陸續解送該
鎮交納以備主兵接济支用毋致缺乏有悞边儲
仍將司府州縣首領并帶粮守巡等官照依題
准事例應住俸者截日住支應提問者即便提問應絳級
者起送赴部絳級仍設要法務期完足及將領解
大户人員各的親家屬監併批单獲日疎放各官
俸粮待通完無欠方許開支先將住過各官俸粮
戒名日期緣由送部查考庶年例增而緩急有備
边儲不至空乏矣
二曰明戒守以專責成我
国家稽古建官各有戒掌而倉庫官攢独比諸司不同
諸司任滿則給由陞遷則代去非有公私罪逮粘
帶事件絶無羈留者也而倉曹職專收掌一應錢
粮在任則謂之經收任滿則令其守支守支盡絶
方許離任其或侵欺作弊即問如律夫以一介未
流顧此責備者
祖宗之意凡以重边儲尔百七十年來其在有司未之改
也其在各邊亦未之有改也況宣大爲畿輔要鎮
諸凡儲備尤宜謹飾夫何貪官汚吏恶其害已一
切職守多事紛更錢粮不責之官攢乃令商人自
管支放謂之包厰包粜此則從前所未聞也夫
商人自管支放則百計夤緣何所不至徒爲濫恶
以相欺尔官攢漫無干涉坐受分例但出實收而
已

朝廷豈固設此冗員茲僞耶然其始猶扣留原價十分之
一放支盡絶方續補給久則告完之日耶與全價
矣甚至彼方報納各已全給任其營敗矣承訛襲
謬無誰究正流弊至今數十年虧耗動逾數百萬
良可太息其他精粗美惡一不辨識權量丈尺一
不較勘侵少附餘准其歸併正粮不足听其逋藏
倉廒坐視傾頹席草漫無查考諸多鑛細之事皆
足爲奸莫可殫述而總理官員日擁高牙收支折
銀曾莫一周視而熟察之且又與之雷同輕改
成法亦要用此爲也竊以總理官奉
勑督儲亦得糾察奸弊舉問賍罪其責不爲不厚矣若只
收支折銀不相兼察特一倉曹職尔又安用其總
理爲哉臣等欲乞追究首先变法之人處以重罪
仍將前項弊正尽行釐革查復舊規其總理官收
支之暇亦要巡歷倉場稽察隱弊若称錢粮委積
每歲巡查五七處率以爲常人知警惕而巡撫重
臣一方安危所寄尤宜時巡所屬地方申飭邊防
教練人馬考覈錢粮歲終仍將巡歷過地方與革
過事宜造冊
奏繳如此則法執立而人知遵守戢業專而事可責成
矣
前件伏覩
大明律内一欵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不足而
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計所

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
粮數本不足符同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
計贓以枉從重論又一欵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
附余錢粮須要尽數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監臨
主守將增出錢粮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牆
官作弊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又一欵倉庫官
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所收錢粮官物並令守支
尽絶若無短少方許給由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
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厰指庫交
割違者各杖一百欽此又查得見行條例内一欵
凡倉庫錢粮若宣府大同并肅寧夏榆林遼東四
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并各沿边沿海去處有
監守盜粮二十石草四百束銀一十兩錢帛等物
值銀一十兩以上常人盜粮四十石草八百束銀
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俱問發边衛
永遠充軍若盜沿海沿邊粮四百石草八百束銀
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不分監守常
人俱照奉
弘治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欽定事例斬首示衆又查得
大明會典弘治三年奏准凡查盤倉粮正粮勾數積有附
餘照數作正支銷若耗粮不足計其守支久近准
除折耗守支三年以上者每石追耗粮一石三年
以下者升半全無耗粮者查究問罪八年奏准盤

折草束務提商人納户追出攬頭姓名令均陪还
官攬頭照例全家發边遠充軍又令各場收草官
攢有守支八九年例該起送及周歲考官滿其收
受草束着令部官無部官处着令分巡分守官查
盤見數若有塌爛虧折者官攢仍令守支不許朦
朧起送後有虧折連坐以罪十一年奏准各边盤
粮除正耗勻數外耗粮不必作正責令經手人員
看守候一年以上收尽者每石開折耗粮一升如
有耗粮不久年久者照例問罪追陪其查盤草束
正数已勻亦候放支尽絶方以守支遠近扣筭耗
草多寡十四年奏准各边查盤粮料照例每石一
年開折一升各以守支年分扣筭逈減其餘已經
之而起誠知科道官呂應祥等所奏相應查究但
不知是何年分何人首变原無的確姓名有碍施
行合無本部再加申明以復舊規欲候
命下本部移咨各邊巡撫都御史并咨都察院轉行巡撫
監察御史及劄付各該管粮衙門備行各該倉場
今後凡遇召商報納一應粮料草束照依前項事
例先期責令商人自備資本收買乾潔米豆鮮明
草束如法晒揚完備經該管粮官員或親該各該
倉場或選委廉幹官員責令官攢斗庫人等照数
另厫另梁驗数白明方許出給通関給領價銀不
許仍前通同商人也厫包梁其支放粮草務要各另
竭尽要見某厫某梁原收若干支放若干附餘若

干侵少若干不許將附一槩歸併其守支官攢每
年正粮一石只許照例於耗粮遞減一升計其久
近照数扣減不許將正粮一槩遞減如遇官攢考
滿給由俱要申請各干管粮衙門委官查盤要見
官攢的於何年月日原收正耗粮若干守支幾年
每年遞減耗米若干積出附餘若干支尽蕩斥若
干亦要逐一查盤明白不許朦朧隱匿各項果無
短少方准起送若有仍前通同奸商包厰包揔以
致粮料草束侵欺短少希冒歸併遞減等弊照依
律例從重究問治罪干碍應叅人員指名具實徑
自叅究提問再照各該總理官員事體固爲繁雜
綜理亦難疎緩收支既暇各該倉場相應巡歷查
革奸弊各該巡撫官員地方賴其拊循軍馬係其
責任尤當及時巡歷考覈錢粮歲終仍將巡歷過
地方與革過事宜造册
奏繳青册送部查考庶戎守明而責任專邊備不至虧
損矣
三曰查清勾以絶盜冒臣等議得軍馬錢粮本係一
事錢粮未出倉庫則侵欺虛出罪在經手人役錢
粮已給軍馬則盜支冒領罪在管軍官旗若不通
併查復則支銷数目何以得明蠹耗奸弊卒未究
正日復一日而邊鎮坐困有不可勝言者矣臣等
所至去處除查盤倉庫錢粮外仍將各都司所屬
衛所清勾底本與各管粮衙門食粮文册吊來親

督吏書參互查對中間多有一向在逃而混開見
役久已事故而猶作見存其各該掌印管隊識字
等項官旗利其月粮盜分入已多者動經數年以
者不下旬月以致軍儲日益耗竭日就營伍空虛
其爲邊鎮之累率多由此臣等逐一查出已經叅
問追提外竊爲時俗漸偷人情易犯事非屢肴則
累惡者不悛政必有恒思覬覦者無望臣等欲乞
轉行各該巡按或清軍御史每年一次將各都司
衛所清勾逃故軍單底本與各管粮門　食粮卷
册各另吊來叅互查考其有前項盜冒作弊之人
重者引例發遣輕則照常發落干得人員與各掌
印管粮等官知情故縱者定听叅提究治如此則
去其害而利自興塞其流而源斯溥矣
前件伏覩
大明律內一欵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粮入已者
計贓以竊盜論免刺欽此又查得見行條例內一
欵軍戢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貫律該斬
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戢仍於原衛
所帶俸差操除欽遵外今該前因臣等議照沿邊
錢粮較之腸裏尤爲緊要載諸律例行之已久但
法久弊滋人心怠縱各管掌印管隊識字等項官
旗蔑視法守狀同侵漁文册開除敢於竄易錢粮
盜冒任其支銷故有一向在逃而混開見役久矣
事故而猶作見存多者動經數年少者不下旬月

等弊胥粮雖云稽查然亦不過據其虛文以應故
事而已利孔百出其誰從而防之蓋清勾底本既
不能核其真其食粮文朋又安能絶其僞誠有如
科道等官呂應祥等之所言者及今若不痛革何
以弭戒將來相應議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盜各處巡撫都御史并劄付各該胥粮衙門
轉行各該都司衛所每入開造官軍食粮文冊務
要將原行真正清勾底本逐一開除明白比對相
同然後投遞不許扶同盜冒經該經胥粮衙門務
將造到食粮文冊并吊原行真正清勾底本參互
查對要見舊管若干收除實在若干其間開除者
的於某年月日在逃並故與前項食粮文冊有無
查盤正粮放支尽絶者積有耗粮附余就經令手人
員即便作正放支如有虧欠一併究治若正耗之
外又有積出附余一体作正支銷欽此俱經欽遵
外今該前因臣等議照各該倉場官攢凡以爲錢
粮而設其錢粮收放尤當以經手爲先旧規凡遇
粮料草束缺乏具查照時估先期責令商人自備
資本收買乾潔米豆鮮明草束運赴倉場如法晒
揚完備經該管粮官員督同各該官攢斗庫照數
驗收另厫另垛收貯明白方許出給通關給領價
銀中間若有支放短少虧折經收人員照依律例均
陪蓋責令既專則收支自密其勢然也若徒責之
商人包納則官攢擁虛名以罔利奸商肆巧法以

侵欺雖扣價尚不能稽其短少而況有不扣者乎
此包廠包梁之說非旧規也至于粮草亦係各廠
各梁放尽絶其廠其梁原收若干支放若干附余
若干侵少若干各另開報並不得與正粮通筭此
侵少附余准其帰併之說非旧規也其官攢守支
每年正粮一石只遍減耗粮一升支放盡絶照数
查筭正附明白方許起送此正粮不足听其遍減
之說非旧規也究其弊源蓋由正德年間各該倉
場將虧折浥爛俱作實在項下未曾除豁官攢多
至淹禁累死一時管粮官員姑息太甚慮事欠精
但知商人包納可免官攢之陪賠而不知隄防既
失適滋奸猾之侵欺以致帰併遍減之弊往往緣
相同逐一查覆各見在真正姓名無差方准唱名
給散中間如有餼倉事故點名不到者亦要照名
扣除其掌印管隊識字官旗如有仍前朦朧作弊
混造頂名冒支冒領者查出照依律例着實舉行
從重治罪不許仍事姑息仍備咨都察院轉行各
該巡撫及清軍監察御史每年一次備將各該都
司衛所清勾逃故軍単底本并管粮衙門倉粮文
冊各另通吊到官逐一參互查對中間如有作弊
官旗仍將在逃而混造見役久已事故而揑作見
存不行開除希冒盜冒者查提到官照依律例從
重問擬干碍應衆人員徑自衆奏提問施行庶盜
冒之弊可除而邊儲不至蠹耗矣

嘉靖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奉

聖旨准議

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李廷相等謹

題爲慎邊計以圖安攘事兵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張

守約等題臣等嘗聞

聖王處極治之世未嘗忘蠻夷猾夏之憂而其所以培植

經畧顧在我預待之有道耳矧茲陝西三邊孤懸天

際虜酋數萬盤據套中一切邊務極敝大壞甚可寒

心因時而飭治易危以圖安正我

皇上勵精之日也臣等奉

命查盤邊儲諮諏之余切有一得輒敢仰瀆

宸聰用傾蔡藿伏惟

俯賜採納施行則通變神化邊方享無窮之休矣等因奏

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隨奉本部送准

兵部咨同前事內開除處牧地以厘宿弊事一本部

查議外其責守令以給邊餉設專官以理邊儲增年

例以安重鎮係隸吏戶二部掌行合咨查議施行等

因咨部送司案呈到部看得設專官以理邊儲增年

例以安重鎮二事係隸本部掌行合就議擬開立前

件伏乞

聖裁

計開

二曰設專官以理邊儲臣等惟寧夏榆林二鎮虜賊

之衝突軍馬之調度月無寧日而錢粮費用不可

勝計出納之間關係甚重誠在乎所司者之得其
人耳今之二鎮管糧則有按察司僉事及通判等
官然僉事有地方之則既非所專且總督撫按衙
門不特公委邊地險遠往來動經旬月勢自難於
兩尽是以全不經手付之通判而通判官卑則又
不皆才且賢也錢糧日敝軍需日虧每每告給
內帑致匱
宸衷職此之故臣等查得宣大薊州井肅等處俱設有管
糧郎中甚稱爲便伏望
勅下該部查議將寧夏榆林二鎮照例
奏遣該部屬官各一員前去地方任劄以理其事庶職
業既專而矢心有地盈縮易稽而實惠均霑矣
前件案查先爲預備邊儲事該戶科給事中齊章等
題照得遼東宣府大同延綏等處俱係極餘邊境
重地賊虜不時切發軍馬不時調集苟不得人以
專理之則奸弊百端出納淆混訪得各邊往年俱
添差戶部郎中一員在彼專以總理粮草近因巡
撫官員爲減省事將各官奏取回京軍民甚是失
望乞
勅戶部查照往年事例將遼東大同延綏等處仍旧選差
公正剛方郎中各一員請
勅作急前去專一總理粮草禁革奸弊等因該本部議擬
陝西延綏寧夏井肅等處俱有布按二司管糧參
議副使僉事等官又有奉

勑專管糧儲叅政難再差官前去合無行移各該巡撫御
御史督同布按二司管糧官員用心整理措置務
要糧草發用所據遼東大同等處近該鎮守等官
節次報有声息虜恐將來動調人馬萬一糧草匱
乏不無悟事誠如各官所慮乞
勑吏部查照往年事例於本部見在員外郎内揀選公正
有爲者二員陞授郎中職事本部請
勑給領関防前去各邊專一整理糧草禁革奸弊候三年
滿日奏來
定奪等因於成化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外今給事中等官
張守約等奏稱寧夏榆林二鎮虜賊衝突調度軍
馬費用錢糧関係甚重要照宣大薊州甘肅等處
議設部屬官各一員前去地方任劄以理其事一
節具見各官留心邊務至意但延寧二鎮見有部
按二司管糧叅議副使等官中間應否添設部屬
一員在彼整理糧草有無與各管糧官相愛應否
查勘合候
命下本部通行總督三邊及寧夏延綏各巡撫都御史會
同巡撫陝西都御史從長勘議延寧二鎮應否照
依遼東大同等處添設郎中務要議擬明白斟酌
停當徑自會奏　定奪
三曰增年例以安重鎮臣等查得固原一鎮衛所城
堡及每年西安等衛所備冬軍馬歲支糧料草束

除歲派民運屯粮額數之外尚少粮料十余萬石
草幾三萬束而客兵之費不與焉臣等惟寧夏榆
林甘肅三鎮俱有年例引塩而該鎮未蒙計處夫
該鎮旧設一守備尔弘治以來大虜深入連年爲
患總制等官設矣兵馬共餉北之各鎮俱同而事
休尤爲重大年例引塩獨可少哉雖稱查有昔荒
今熟稅粮以補該鎮臣等嘗徧歷延慶一帶又輩
詢之藩臬諸臣土地之荒無猶夫昔也稅粮之逋
負猶夫昔也民之憔悴又未有甚於此時者也縱
昔荒之地今果成熟藏富於民俾之尽亮見徵額
數之粮亦以足矣而况荒者未熟熟者漸荒見徵
之外頓增昔年奏減之數臣等恐重傷邦本而該
鎮終當坐受其困矣布政司官職專錢粮往者勘
報既成虛文乃今袖手旁觀卒無議處事勢至此
勑下該部除昔荒今熟稅粮另行查議外每歲該鎮歲派
主兵不敷銀若干客兵銀若干逐項開列明白盾
一定之規照依各鎮年例引塩觧發該鎮听用通
候年終分别主客兵粮數目造册繳部稽考庶先
事有備足壯三軍而重鎮底寧克衛全陝矣
前件案查先爲應
詔陳言乞會計錢粮以制
國用事該本部議照各省各邊屢行奏討大倉銀兩者
蓋由彼處錢粮平日追徵不前加以用庶無節以

致所在倉庫空虛若不通行議處終非經久之規
等因題奉
聖旨覽卿等奏足見体國節財至意會計歲用依擬會官
議處還行各邊巡撫官查筭每歲錢粮出入之數
如有不敷的議處奏來你部裏通行會議奏請定
奪欽此欽遵行該各邊巡撫都御史通將各鎮歲
入歲用之數具奏前來該本部會官議擬除大同
山西薊州三鎮粮銀向有餘剩宣府遼東甘肅寧
夏延綏等鎮歲入并年例銀兩之外歲用不敷共
計該用銀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一十三兩自嘉靖
十一年爲始查將淮浙等運司存積引盐每年照
數開派各鎮以補前項歲用不敷之數其陝西固
原候拋荒粮草查勘至日另議處補等因於嘉靖
十年四月二十六日題奉
聖旨是准議行欽此續爲撥補歲派以足歲支以保重鎮
事該總督陝西三邊軍務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
部左侍郎劉天和題據陝西布政司清出昔荒今
熟夏稅秋粮西安鳳翔二府共九萬七千五百四
十石七斗四升五合四勺一抄六撮五圭馬草七
萬九千八百三十一束四斤一十一兩二錢七分
八厘七毫平鞏等五府共一十六萬五千八百六
十八石六斗六升四合二勺八圭馬草一十六萬
八千九十七束八斤八兩二分五厘五毫通共秋
夏粮二十六萬三千四百九石四斗一升五合六

勺一抄七作馬草二十四萬七千九百二十八束
一十三斤要行先儘固原不敷之數派撥等因該
本部議擬仍咨總督都御史劉天和巡撫都御史
任忠各轉行布政司將昔荒今熟前項夏稅秋糧
馬草照依所擬及時派徵先儘固原歲用不敷之
數有余查補　王府祿糧及拖欠官軍糧餉支
用等因嘉靖十六年五月十九日題奉
聖旨是欽此近爲清查拖荒田糧以杜奸弊事該巡撫陝
西都御史任忠題據陝西布政司呈造內開除西
鳳二府拖荒糧草照依勘過之數徵納其平鞏等
五府重覆踏勘止清出夏稅秋糧共六萬一千五
百三十二束二斗一合七勺七抄四撮七圭五粒
馬草六萬五千六百二十四束八斤九兩五錢五
分八毫五忽到部該本部查得與相總督都御史
劉天和開報又少稅糧一十萬四千三百三十六
石四斗六升二合四勺二抄六作五粒馬草一十
萬三千四百七十二束四兩四錢七分三厘六毫
五忽復經題奉
欽依移咨巡撫陝西都御史任忠及咨都察院轉行巡按
陝西監察御史各轉行布政司將前項昔荒今熟
地糧吊取原勘冊籍到官再行查勘要見各府原
奏拖荒減納折納地糧馬草共該若干今次清出
該復原額西鳳二府實該夏稅秋糧各若干馬草
若干延平慶臨鞏五府實該夏稅秋糧各若干馬

草各若干曾否撥補固原若干餘剩之數有無處
補　王府祿糧及官軍糧賞前後勘報數目緣
何多寡不同的係何人奉報錯差逐一查叅明白
具奏前來以憑議奏
定奪去後今給事中等官張守約等題稱該鎮除歲派民
屯糧額之外尚少糧料十余萬石草幾三萬束而
客兵之費不與乞照寧夏榆林甘肅三鎮每歲解
發年例引鹽一節臣等議照固原地方雖有衛所
城堡先年止設一條鞭守其實與寧夏榆林甘肅三
鎮不同所以年例引鹽未曾定擬但軍總督軍務
都御史與總兵官在彼任劄所據軍馬錢糧未免
衆多且前項拋荒糧草雖節經本部題奉
欽依查勘處補迄今數年尚未明白誠恐一但有警不無
悞事今既該各官具奏前來相應酌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總提督倉場本部尚書王堯封并劄付署
員外郎周顒宗於太倉收貯折糧折草余鹽等項
銀內查照各邊事例以嘉靖十七年爲始每年動
支三萬兩作爲年例差官解送總督衙門交割專
備該鎮主客兵馬支用以後如遇總督都御史取
回之日解赴巡撫衙門交割庶錢粮有所稽考而
邊儲亦永有賴矣解銀委官合用廩給夫馬皁隸
裝銀籃鞘車輛并沿途護送官兵行移兵工二部
各照例應付施行其拋荒糧草仍候查勘至日本
部另行議請定奪

嘉靖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聖旨准議

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李廷相等謹

題爲禁奸惡以清近地以安良善事四川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於戶科抄出戶科給事中樊深題臣聞之

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又曰行歸於周萬民所望

蓋言

京師者四方之本而民命者又邦之本也近聞有奸頑肆

惡之徒甚爲遠近良民之害者不可不言其故也臣

訪得在京積年攬頭收集爛惡之物於家遇有大戶

到京包爲上納多索價值今據騰驤左衛百戶范杲

奏稱綿花一斤包爲價銀一錢攬頭收買低花不過

五分臣細訪之花雖有弊猶有召商買納之例至於

各處該解本色者亦被攬納不堪之物如蘇松之皮

張浙江之蓆筍湖廣之乾魚之類是也是使

國家不得方物之貢百姓甘受刁難之苦攬頭坐獲數

倍之利也臣又訪得

京師無籍之徒在於戶部工部門首遇有解戶到京多

方誘哄替伊完納小民無知利其省便或將銀兩計

而騙之者有之奪而去之者有之臣初聞其言疑而

不信後遇巡視中城御史陳豪問之乃曰近日此事

甚多來告者衆臣始言其真有此也夫遠方之民竭

誠納稅於

京師而今乃被其欺詐如此則進退無門督責立至豈

無因此而喪其生者乎是可測也臣又訪得宛平大
興二縣積年棍徒三五成行假充光祿寺行戶名色
在於京城內外鋪面之家排門逐戶論季分時科擾
財物意足方已今據鋪戶何鶩等控言其事情甚不
堪似非保安之道也臣又訪得解運秋粮粮長中有
正身不來或是次身代解其他弊病容或有之乃有
彼處奸頑之徒素居
京師或潛隨至此者知其弊源通同勢要嚇詐財物任
意放釋雖使粮長積有前弊該管官司自可治之
國家止責其戶納而已豈容奸惡之徒肆行詐擾之害
況今天下秋粮將至此亦不可不爲之禁也伏望
皇上勑下戶部轉行緝事衙門及巡視五城御史等官各
出告示曉諭敢有仍前肆惡者嚴拿密訪務在必獲
從重問擬以警將來如此則奸邪斂迹而良善安生
矣緣係禁奸惡以清近地以安良民事理未敢擅便
等因題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問行條例內一
款內外倉場等處粮草并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
存留但有包攬詐騙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
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仍其財產賠
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月照常發
遣及查先爲重治積年攬頭免致負累大戶事該山
東布政司總部稅粮左參政常道奏該本部議擬各
項錢粮出自小民膏脂入供

國家用度徵納自有常期禁訪可無定法訪得在京奸
貪歇家往往潛至各大戸原籍或中途邀接百般哄
誘與久慣攬頭交成因而誆費財物其大戸承解錢
粮亦有無知玩法貪畜尅落將原收價銀隨便私買
頭畜布疋等賀到京交通歇家攬頭利其徃折多笑
而部運府州縣委官亦或受賄容私致彼脅制不敢
声言錢粮難完弊亦坐此爲今之計必須責成総部
等官設法區處用心防閑庶幾有濟本部合無通行
山東河南北直隸撫按衙門轉行各該司府自嘉靖
五年爲始各州縣起運各項錢粮除附近畿内地方
大戸或有本色粮草可以自運上納者听從民便外
其余去處掌印管粮官員務要及時徵收銀兩領錠

裝鞘大戸領解俱赴本布政司并本府堂上掌印官
處看驗銀鞘是實管解至京听総部衆政衆議同知
通判等官督同所屬府州縣部運官員查驗原封不
動暫寄戸部及太倉官庫一面召集殷實商人照時
定價量添却用爲立合同定與期限令其先備本色
粮草物料等項與同領文大戸赴該監局庫寺及合
倉場上納完足取獲通關赴総部官處告驗責令各
該委官大戸照數給與價銀不得扣減留難俾人樂
從勿致虧累若遣限未完者截殺給價另行召商若
在京權豪勢要用強包攬占窩悞事各官指名呈部
查例衆問拖行等因嘉靖五年七月初十日題奉
聖旨是今後河南山東北直隸各該司府除本色可以自

運的听從民便其余去處徵銀到部收買的俱依擬
召商上納給與價銀再不許在京勢豪用強包攬占
窩悞事欽此已經通行欽遵去後今該前因案呈到
部看得戶科給事中樊深題稱在京積年攬頭收積
爛惡之物大戶到京包寫上納多寫價值又訪得無
籍之徒在於戶部工部門首遇有解戶到京誘哄替
納或將銀計騙奪去又訪得宛大二縣積年棍徒假
充行戶名在於京城內外鋪面之家逐戶科擾及稱
各處解運秋粮粮長正身不來或是次身代解所有
彼奸頑之徒素居
京師通同嚇詐財物任意放釋乞要轉行緝事衙門及
巡視五城御史等官各出告示曉諭敢有仍前肆恩
者嚴拿訪獲從重問擬一節爲照在京攬頭誆攬錢
粮嚇詐財物積弊已久嘉靖五年該本部題奉前項
明旨嚴加禁約各處物料徵銀解部召商上納隨給價銀
前弊稍革但中間尚有額徵本色徑自運納者或所
在官司稽查欠嚴奸頑解戶希冒便利私收折銀潛
至　京師通同攬頭仍前作弊及各色光棍巧開
騙局情弊多端所以戶科給事中樊深具題前因無
非重弊恤民之意相應申明禁約合候
命下本部仍咨各處巡撫都御史照依先今題奉
欽依內事理轉行各該司府凡一運起運錢粮原係折色
者及時徵收銀兩傾錠裝鞘責差官解俱赴本布政司
并本府驗實就於批文內明開某項折色銀兩若干

解部轉發太倉銀庫召商買完查照時估給價其額
徵本色如蘇松之皮張浙江之菉筍湖廣之乾魚及
北直隸山東河南等處綿花絨等項亦要及時徵完
本色司府掌印官驗實就於批文內明開某項本色
物料各若干解部轉送各該官庫上納不許含糊起
解以致解戶人等將折色揑作本色及將本色故收
折色希冒到京通同攬頭作弊悞事仍行緝事衙門
及巡視五城御史等官各出給告示曉諭禁約敢有
積年攬頭在於戶工二部門首仍前誆騙大戶及宛
大二縣光棍科擾內外鋪面各處任京奸徒嚇詐解
運糧長既便拿送法司查照律例從重問擬發落庶
法令明而奸弊自除國用濟而良民不累矣緣係禁
奸惡以清近地以安良民及奉
欽依戶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嘉靖十七年八月初四日奉
聖旨是
戶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臣吳希孟等謹
題爲乞寃無歸土清正供以充
國用事案查先據金盞甸兒等馬房巡青千戶等官安
鳳等呈奉巡青科道衙門牌仰職等前去武青等縣
馬房草場管理牧馬各場邊界依奉親詣各縣馬房
勢豪抗違不服等因具呈前來行間隨據巡青千戶
蕭露呈称本場三角水淀撅河等處及

御馬監壩大壩東壩北草場坐落武青東安等縣先被鄔駙
馬家人鄔紀憑棍徒孫惠將水淀朦朧投献擅徵魚
舡水面銀兩居民張隆見得見項水淀鄔府原無奉
請將情具告巡青禮科給事中薛宗鎧廣西道監察
御史陳大用等會批順天府委官查勘果係私占將
鄔紀衆送問罪責令還官訖其水淀今經三年之上
不曾歸着管業出辦水面銀兩仍被勢要居民私自
捕魚並無徵收解官呈乞差委的當人員差去查確
魚網舡隻人戶見數明白追徵解納等因據此差委
騰驥右衛指揮使楊勳前去查勘隨據本官呈称公
同武青縣主簿田佐合屬地方水面莊頭孫章等親
詣三角等淀撅河等處查勘先年被勢占任基址原
裁掘樹見存魚網舡隻稅課銀約該二千二百餘兩
俱係草塲至內係爲雜占不係戶部子粒呈乞定奪
施行等因又據壩大壩東壩北巡青軍人彭原孫立
卿等呈爲奏討牧馬草場地土歸復還官事先年有
皇親張鶴齡張延齡奏討坐落
朝陽関外攢槽喂馬地三十七頃武清縣草場地八百
五十七頃六十三畝三分有零先年奏討見蒙事例
還官伊自置收租養贍合無將前項草場地土查丈
明白歸復還官等情衆看得草塲地土乃所以牧養
御馬樹以封堆濬以壕塹裁以揄掘其界限甚明也地
有餘利人認佃種出稅供王其相沿者甚久也屢經
列聖明旨照然夫何接鄰民人則破經界以侵越逼近

勢要則月禁例以
奏討清查既久因循頗多致使馬無任牧稅課無徵奪
公家入私室似此愚頑法難輕貸且三角等淀撅河
等處昔皆草塲近因積雨潦爲江湖今雖不可耕牧
而魚網之利歲可得二十餘兩指揮楊勲不宜未奉
明旨徵收稅課已經衆問如律然尺地莫非王土銖兩
莫非
國課豈可委茲地利以啗權豪是宜查究歸官或委巡
清官或責令該縣徵納以待公用者也丹照壩大壩
東壩北等處共該草塲地一千餘頃先該
皇親張鶴齡張延齡
奏討今既還官亦宜查入牧種
朝廷法度既不輕受於親臣豈可不奉明文不升課稅
而強占於豪右則彭原孫立卿等之呈不爲無因也
其界限封堆待臣等遵旧例自行巡歷查究外所有
地土該部亦當明正歸課不然萬畝良田漫無稽考
馬不得牧人不得耕奸豪竊據恐非
國計之得也伏望
皇上勅下戶部將三角撅河等處歲徵銀兩以需
大工而張鶴齡等還官地土查勘徵稅赴部以備各塲修
築墻垣之用如此則地利有歸而豪強不得以兼并
法令以明而賦稅不至於埋沒矣緣係乞究無歸地
土清正供以充
國用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嘉靖十七年八月初九日奉

聖旨戶部看了來說

戶科給事中臣吳希孟謹

題爲足軍儲以杜邊威公　國計以慰人心事近該

巡撫大同右副都御史史道鎮守大同總兵官左都

督梁震各一本爲大舉達賊在邊乞討料草攢喂馬

匹以備征戰事奏要查照先任都御史樊繼祖奏准

常操出戰馬匹草束不必拘定月分遇有警急便暫

行支給事寧郎已事例准行關支庶軍馬便益等因

奉

聖旨戶部看了來說欽此臣備員該料連日覆閱章流深

思事理偶有見聞不敢緘默敬請爲

陛下陳之竊照天下之道綱紀而已執其綱則紀隨之矣

綱紀不立則一事且不能治何以言用兵乎夫三邊

者四海安危之係也大同者三邊勸懲之望也大同

一鎮素號義勇近因頑宜者自速其辜臨事者多失

其約不內乱則外擾漫無体統瀆至再三邊圖之困

綱紀之紊亦已極矣我

皇上神謀

睿筭明見萬里起才能智謀之臣挾梟勇敢敵之將挫抑

驕虜屢獲奇功夫成功多者其身必危受爲深者其

復必甚故今達賊沿邊住牧旦數十里其志蓋不小

也彼方連兵結陣共力侮我而我方漫不經心尋常

處之倘或有變如
朝廷何甚哉大同之安危天下安危之候也語曰足食
足兵言未有食不足而兵強者也一飽不充安望其
以身命許耶傳曰千里饋糧士有飢色樵蘇後爨師
不宿飽言儲餉之當預也夫三邊儲畜皆當充盈而
大同尤非他鎮所比達賊大舉臨邊文武臣工互相
告急未然之變雖若無刑將來之勢蓋不可測況秋
高馬肥乘時長驅亦達虜之故態也不見是曷可不
早爲之所乎是應多給糧草或發
內帑銀兩或毋拘年例廣開鹽引支給糧料草束听其便
宜處置事定造冊查考庶乎軍馬有賴戰守有備矣
然開鹽之設臣又有所聞焉是雖召商上納米豆然
地里有險易衝僻遠近不等商人利其易而僻且近
者每求開不已蓋收糴既便轉運復輕至於險遠衝
要則非所樂爲遂使腹裏膏腴之地若朔州等處米豆
狼籍而絕塞孤戍若大同右衛等處倉庾生塵夫設
官以籌邊自當按畜稽實察湖廣出入之衝審客兵
任劄之地究地方丰豐之實隨宜酌量開鹽可也設
若商人以爲不便審輸運之力增米豆之價固亦無
害而亦尽徇商人就近舍遠之說設有警急邊城先
受其患糧草不敷困敗立至況加客兵四至人馬益
無所恃賴矣而腹裏雖有丘山之積干戈阻絕豈能飛致之
耶再照招商上納或委官易買爲無米豆以備客兵
故也今各衛所屯田地土糧畝俱收米豆按月支放

以爲本衛所官軍月糧然當谷賤之時亦所不願蓋
故未不若放銀之爲優也夫米豆散於軍則軍不願
銀兩給於商則商多息招商以爲軍也而病軍則將
焉用彼商哉伏乞
皇上
勑下戶部分司之開鹽仍令巡撫督同該司辨別遠近難
易均搭分派毋編腹裏毋畧極邊若夫秋成谷賤則
給銀十之六春耕谷貴則給銀十之四覘儲積爲經
常視虛實爲盈縮是誠
國家不費之惠軍士得濟之恩也夫然則遠近充實軍
馬精強內無蕭墻之虞外極藩屏之固以攻則勝以
守則監力全則勝何敵不懼何功不樹哉緣係足軍
儲以杜邊威公
國計以慰人心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嘉靖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奉
聖旨戶部知道
戶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臣李廷相等謹
題爲查勘河淤塞以便糧運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於戶科抄出戶科給事中樊深題據直隸泗州
等衛運糧旗軍楊成等奏稱臣等駕運淺舡六十三
隻泝瓦河南布政司嘉靖十六年分秋糧兌運正糧
粟米三萬六千石赴劃州倉上納思得上年山河水
發充決河口阻悞運糧各衛指揮蔡新等會差旗軍

王玉等前往山河体勘合後回称薊州地方殷溜河
見有決口一處水由漫坡散流不歸故道只抵曹家
莊方復正河致將旧河淤塞一百八十余里舟揖不
通上年揚州等衛運粮舡隻因是水乾共阻一百五
隻尚未回虔等情隨該指揮蔡新等備呈遮洋把総
狄允中議呈將米寄收通倉調集薊州官軍就役関
支縁由具呈戸部蒙行管粮賈郎中勘報仍令臣等
照旧駕運抵淺陸輓上倉柰何河道淤塞輓運其艱
陸路至倉約有七十余里中間多被決水漫流成湖
雖云委官修濬至今尚未興工設將粮米運赴抵淺
水路兩阻只待秋尽冬臨方得顧驢馱進不獨妨悞
下年粮運況今臣等領兌正粮一石止一六銀八分
再無別項錢粮接濟乞將所兌粟米姑從權便暫改
通倉上納准將通倉折粮銀内照数扣解薊州給軍
等因奉
聖旨戸部知道欽此臣衆看得通州上納調軍支給但恐
河道漫流水路俱阻運軍之轉輸既滞邊則軍之往
來亦難況今邊塞未寧
京師密迩戍軍遠離則防衛必疎此其不可者一也扣
運折色准作月粮但恐薊州一帶水旱相仍米價之
高日新月勝一遇有警則外運莫至内糴無出餓腹
待敵攻守何恃此其不可者二也是旗軍之所請雖
不可從而旗軍之所苦則不可不為之處也若曰迫
之使行則漫流淤塞水路俱阻運軍之坐守可慮而

邊儲之用度亦難矣若曰迤之至冬則水涸路乾雖
可行進但前運之轉輸未畢而後運督責已至矣若
曰雇駝馱進但恐山荒地僻雇覓頗難旗軍之輕賚
有限而路輒之費用無窮矣皆非爲計之得也伏
望
皇上勅下戶部轉行工部各委屬官一員詣殷淄河處所
逐一体勘河道是否衝決粮運是否阻碍旗軍之言
是否可信委官是何年月差委既經差委何故一年
有余不行修築若行修理銀兩人夫用何數目完工
告成計何月日作何通融可爲旗軍目前之便從何
議處可爲邊運經久之謀呈堂審處具
奏施行則運軍往來既不限於阻難而边儲用度亦可
賴亦有济矣縁係查勘河道淤塞以便粮運事理未
敢擅便等題奉
聖旨戶部看了來說欽此又奉本部送於戶科抄出遮洋
總直隸泗州等衛指揮使司左等所所百戶申潢等
所運粮旗軍楊成等奏爲運河淤塞不通舟舡致軍
守候恳乞
天恩改倉交納粮米以免阻悞以蘇困軍事臣等駕運
淺船共六十三隻汛兌河南布政司嘉靖十六年分
秋粮兌運正米粟米三萬六千石赴薊州倉上納遵
依兌完開行攢運思得上年山河水發衝倒決口走
泄水利阻悞粮運未聞興工築塞挑濬河源將情禀
蒙各衛領運指揮蔡新等會差旗軍王玉等前往山

河一帶体勘各役回称薊州地方殷淄河見有決口
一處水由漫坡散流不帰故道只抵曹家莊方復正
河淤塞一百八十余里舟楫不通上年揚州等衛運
粮船隻因是水乾共阻一百五隻尚未回南等情隨
該指揮蔡新等備呈遮洋把總狄允中議呈將米寄
收通倉調集薊州官軍就彼関支縁由具呈本部蒙
行管粮賈郎中勘報本年回称殷淄口等處河道沙
淤調軍遠涉負粮不便蒙行本總仍令臣等照旧駕
運抵淺陸輓上倉惟便本軍支給奈何河道淤塞輓
運甚難臣等訪得正德年間或遇山河水小船不能
進曾於安家莊雇駝起粮彼時尚有陸路可行況今
陸路至倉約有七十余里中間決水漫流成湖雖云
委官修濬至今尚未興工該將粮米運赴抵淺水陸
兩阻運軍勢迫坐守边軍月粮亦不能济只待秋盡
冬臨水涸路乾方得顧駝馱進委實耽延月日不獨
妨悞下年粮運況今臣手領兌正粮一石止一六輕
賚銀八分數内究貼改兌一分五厘沿途公用一分
止剩五分五厘又該監兌衙門封發兌粮往年運河
疏通船到季家窩去薊城不過五里陸運平米一石
用外脚一分并進倉裏脚一分及騾戶小脚飯食驪
揚屯基歇家交倉扳木等項僅足了事今若抵淺起
米每駝一頭往返二百止駝一石又值偏僻處所頭
畜不多大約每石所用脚價不止八九分或至一錢
以上尚慮有駝之家不肯集雇縁今每石止該外脚

銀一分再無別項錢糧接濟終爲眈悞今年軍船復
阻於此下年糧米賴何裝運
國計所關干係匪輕臣等敢不竭力輸運委的事出不
已況查嘉靖初年各總下衛所間有糧船到遲者曾
將見年糧米寄放天津衛倉却將遮洋總次年應交
天津糧米抵數運赴通倉上納彼此不虧原數及伏
覩嘉靖十五年十一月初六日
詔書內一欵一嘉靖十六年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內除例
該折色外其余以十分爲率六分本色四分折色正
兌米每石七錢改兌米一石六錢後不爲例欽此欽
遵思得今年通倉例有折色糧銀從宜調停事体穩
如蒙伏望
皇上軫念河道淤塞運軍極苦乞
勅戶部通融查議將臣等所運正兌本色粟米三萬六千
石姑從權便暫改通倉上納准將通倉折色糧銀內
照數扣解薊州等處管糧郎中收貯就以原兌價值
每石七錢給軍作爲本色月糧仍乞轉行工部將前
河道委官修築疏通以備下年糧運庶薊通二倉各
不失原額之數船糧兩濟深爲便益臣等貧軍不勝
感戴
天恩之至等因具奏奉
聖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通抄送司查得曹運議單內一
欵壹遮洋船該運糧三十萬石內除六萬石於天津等
衛倉上納其二十四萬石於薊州倉上納內該本色

二十萬石折色四萬石折色每石連耗徵銀六錢嘉
靖四年先該順天巡撫都御史孟春奏該本部會議
題
准將山東河南本色米十萬石改納折色每石徵銀八錢
嘉靖十二年又該御史聞人銓奏本部會議題
准將本色四萬石改納折色每石徵銀九錢嘉靖十五年
十一月初六日欽奉
詔書內一欵嘉靖十六年漕運糧斛四百萬石內除例該
折色外其余以十分爲率六分本色四分折色正兌
米每石七錢改兌米每石六錢後不爲例欽此又爲
儹運糧儲事奉本部送准工部咨該巡撫順天等府
都御史党以平題稱會同戶部管糧郎中賈士元看
得自殷溜莊大口起至旧倉店止一帶河道通計長
一百一十六里衝淤淺阻應該挑濬合用人夫樁草
口糧數多順永二府頻年重災軍民流移死亡倉庫
無積無從區處且工程浩大必得專官管理要行議
差司屬官一員前來督理戶工二部處辦應用錢糧
乘時修築及該給事中薛廷寵等監察御史朱篪題稱
薊州運河今歲大小散流故道壅淤乞要暫行通州
工部管河郎中召集河夫量處工費從宜疏道仍將
薊州管糧判官一員兼管河道編定夫役時加疏濬
該工部會同戶部議擬合候
命下備咨巡撫右副都御史党以平會同戶部管糧郎中
賈士元查照先年旧規起倩順永二府州縣衛所軍

民夫役各委能幹人員管領赴工將前項河道但有
堤岸衝決沙淤淺阻去處通加修築高固挑濬深濶
仍行通州管河郎中周鎬前去督同該管地方兵備
掌印等官嚴東夫役巡視工程如夫役不敷亦就聽
便湊募所議應用樁草價銀并人夫口粮仍咨戶部
給發太倉銀六百四十兩通倉口粮米五萬石悉聽
管粮管河郎中調度差官支領計日給散不許吃延
月費并照給事中等官薛廷甯等所題欲將薊州管
粮判官兼管河道時加修濬未審事体有無窒碍另
行勘議停當奏
請施行工完之日通將濬築過河道堤岸用過銀米夫役
各數目造冊
奏繳青冊送部查考等因嘉靖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聖旨依擬欽此欽遵備咨前來已經通行太倉銀庫給領
銀兩并扎通倉放支粮米及行薊州管粮郎中賈士
元欽遵查照去後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看得戶
科給事中樊深題據遼洋撫泗州等衛運粮旗軍楊
成等奏稱河道淺阻要將該運粟米三萬六千石姑
從權便暫改通倉折粮銀內扣解薊州給軍等因及
稱參看得戍軍遠離防衛必疎其不可者一薊州一
帶水旱相仍米價日高一遇有警餓腹待敵工守
何恃其不可者二乞要本部轉行工部從長計處差
官踏勘河道可爲边軍經久之謀一節爲照遼洋撫

額運薊州粮米二十四萬石先年撫按官議題折色
十八萬石本色止有六萬石近奉
詔書肆陸本折起運見運止有三萬六千石比之全運轉
輸已爲輕便却乃迂延觀望違限兩月方纔奏要改
納不知該鎮边軍曰夜仰給於此若復令其離边自
赴通倉関支中間往返有七八百里者其爲不便莫此
爲甚若將扣折粮銀觧送薊州関支似亦可行但彼
處奏報灾傷艱苦萬狀暫將前來改納通倉在旗軍
揚成等誠爲得計不知边軍拮腹待敵而欲望其摧
堅折鋭不亦難乎給事中樊深所論委的深達事機
足見憫恤窮軍至意況係舊規豈容紛更所據粮運
已到河道阻塞原委修理官員及修理銀米人夫俱
已題
准給發前去緣何經年不行修築以致粮船阻碍相應勘
處合候　命下本部移咨工部各選委屬官各一員
馳驛星夜前去殷淄河一帶會同管粮管河等官查
照工部會同本部題奉
欽依事理及今給事中樊深叅看情節逐一從公勘体要
見衝決河口幾處每處河道若干差委官員的於何
月日到河修理曾否修理若干粮船是否阻碍旗軍
之言是否可信原議銀米有無足用其未完工程計
在何日可完務使船粮兩便從長定議上緊具由呈
部以憑奏
請定奪施行緣係查勘河道淤塞以便粮運并運河淤塞

不通舟船致軍守候懇乞
天恩改倉交納糧米以免阻悞以甦軍困及節奉
欽依戶部看了來說戶部知道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　嘉靖十七年八月十九日奉
聖旨是
戶部尚書臣李如圭等謹　題爲議處漕運以備京
邊軍儲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於戶科抄出
一　通試監察御史鄭芸題臣聞有備則無患食足
則兵足千里餽糧士有飢色前炊後爨師不宿飽言
兵食之當備也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戶
言當思患而預方也今
帝德廣運四夷咸服固
國家億萬年無疆之休海內億萬年無虞之治但
明主之心不以至治自足保治之道不以過計爲嫌迹者
達寇之邊伏
皇威之大迅掃而驅除之固足以奪其心而折其氣萬萬
不敢復來矣但戎心不可測边計在先圖近增伍堡
以示足兵之威而糧未聞有處恐非足食之道其他軍
糧支給亦每後時見今大同等處官軍缺糧已過半
年其余可知臣聞之深用憂懼蚤夜以思偶有臺見
之愚爲
陛下陳之不必變法不必加賦不擾人不廢事惟於漕運
事理稍權輕重所宜但於常賦之內省其枉費之資
可爲

陛下致十萬余軍一年之糧行之一年可積余銀六十萬
兩行之十年可積余銀六百余萬兩十年之後永爲
定例可也十年之後照旧前全徵本色亦可也仰惟
國家歲運米四百萬石當兌糧之時兌米一石費且一
石正米連加耗等項每一石已加四斗其他般移水次
及交稅脚費非二石不可也米賤之時計費不過一
兩米貴之時更加一倍其運納不過一石外輕齎銀
二錢耳民財實輸半歸虛耗運軍在途且多般剥遲
延之費通屬無用徒以耗財深爲可惜及照四百萬
石乃
國初官軍全備時之定額也厥後官有缺員軍有逃絶
而米並無減少故今京通見貯倉米足給五六余年

臣敢就中畧議處畫不知可行與否伏惟
聖裁臣愚以爲四百萬石之内一半照旧運解本色一半
准解折銀几該兌地方俱照原額該兌若干石本折
各半其折銀仍行監稅主事督催務要先完郎給付
各該省府解京折料等項解戶領解類差的當官員
押解赴納限在本色未到之先到部每米一石連正
耗定價一兩解戶照此解收不許分外多收監督主
事法查比及其解到照此交納其每石一兩内扣
二錢抵常年輕齎之數照旧收貯支銷將六錢給散
軍糧一石或本折參半而給或一月本色一月折色
亦可則每折銀一石銀余二錢通計二百萬石余銀
四十萬兩通發边方内將數萬兩給新增堡軍一年

之粮其余貯庫以備行粮之需別項不許動支但有
達寇声息調軍戰守每石豫定日粮若干有陣傷者
給医藥銀若干有陣亡者給憂恤銀若干則軍士無
饑餓之苦戰守切報
主之心先声所至寇自遠遯矣又何足虞哉方今徐呂洪、
涸河道不通議者欲爲寄頓之計亦不得已之權也
然與其本色通行寄頓不知何時河通可以般運至
京孰若且寄一半一半听其変易或見在舡次各該
撫按行各該地方官爲處治易銀旬月陸運到京可
備給之爲便也是議如蒙可行今歲即可爲始本色
未到折色已到運船可以從容寄頓倉廒可以少減
河道開濬可以欲速以致不達然運米既減半折
運船亦當議處其額設舡數亦不可減恐特事不同
後復全運臨時缺船將何所處今須船存其旧但爲
暫分兩班一年而歇一年而運其歇運行粮亦宜扣
積原係何處支給仍於原給處所查扣明白徵納折
銀亦俱處解赴部以備京都荒歉等項軍粮缺少之
用議著定例不別動支每歲亦可積余銀二十萬余
兩通計以上二項所積歲計六十萬余兩用備京边
軍儲此臣膚淺之見不敢不已
上陳但臣言一出議者必曰官軍便於本色而不便於折
色夫官軍曰食豈皆必用南米其菽粟麥黍皆可充
饑況價比南米爲輕軍領折銀可以從輕買用則一
石而得一石五斗之用也官軍何不称便或者又曰

運米半折京師米價益騰夫運粮以給官軍耳於民
間無與也若今年則本色尚未知何時到京縱到未
即通散且官軍本折俸給猶有可以變易資人也
國計関係匪輕雖以計是小節或者又曰今年運米皆
已兌完何從易價解納是在各處撫按隨時議處或
附近府州縣備賑銀兩皆可從宜變易米畜各處備
賑銀即陸解赴京或令押運官押戴至南京河次着
令各處解南京本色粮長價買上倉其銀付運官解
京上納運米折色可也蓋各處解南米粮長多是齎
銀買米般移亦難令若着買運米於河次彼此俱便
則今歲即准半折可也如果即行不得則明年爲始
亦可也至於發边銀兩待边方安静年時順城听彼
處撫按委的官員人役原發收貯銀兩領糴救粟
麥黍等項各另倉貯以備不時照前議給散守行粮
之用其歇運余粮扣解以備京都軍粮缺少之用者
亦於年時順城設法和糴救麥黍貯備不虞可也或
隔一年和糴一次遇旱則止要之粟多則積銀銀多
則積粟隨時酌宜上

北京华古籍保护